

MH 7912101 28

行政済が登原主

Sinoform Sicor Street of only



汉言

甯秩序增進臣民之幸福皆涉內務之範圍試思其說含蘊殊廣行政 警察保安警察皆所以爲保持社會安甯幸福之具衞生治道恤貧穀 他爲多而與其民關係之最繁最切者亦莫如內務凡保持社會之安 都爲五編言內務行政特詳蓋一國以內事之統屬於內務者本視其 無鱗次之雜若燭照龜卜無纖影之遁嗚呼爲政如此良云可矣本書 歸東之地官吏即執之以臨吾民吾民即執之以衡官吏若引繩刻墨 限亦無見朒之虞受命者亦得所嚮望毀譽之跡無可私而恩怨自有 舉而顯各機關特殊之功出令者既有所依據張弛之責無可諉而權 **效用於焉以備前者論其總綱而傅以各部之共同觀念後者分類纂 法學博士清水澄所著行政法汎論前已印行茲復譯各論行政法之**

方非先明揭其理昭告之不可僅執成文條例吾知其無當於實際也 智慮所能盡舉者乎殆不然矣旣曰不然則必政府指示於上其民從 措凡是種種豈一手一足之烈所可企及者乎又豈若干官吏之精神 育勸業交通皆所以爲增進臣民幸福之具必上有所令而後下有所 而趨奉之庶幾協力以有濟然求政府之指示得宜與人民之趨奉有

所憶及者粗爲閱者發其凡矣 吾有同感乎至各部行政之可言者已著於篇茲姑弗論而就吾一時 此理論之所以不可不明而學者之責亦終不可已閱此書者其亦與

7

頁

行政 第一第一篇 第一編 第二章章 第一節 以 財務行政 財務行政 租 郡

之範

圍

第三 第 第 第 第 七 六 Æ. 四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租 遠 納 滯 徵 納 稅 納 稅 稅 法 稅 之 納 義 處 方 義 種 分 秕 務 法 務 類 命 之 及 之 消 其 介 發

手

癥

生

之

救

濟 法 滅

第一

款

租

稅

Ż

意

義

行政法各論

九 九八 七六 四

手

數 料

款 款 租 手 稅 數 料 之

第

料 與 手 之 數 意 種 類 料 義

第二

Ξ

第 第

款 款

專 手

業 數

金庫出之方 法 類 第 第 第

四 四 Ξ

軰

節

省

證

劵

支出大職省

節 四

匢

儣

庫 吏

金出

特

别

會

計

第 第 第 第 第 五 二 章 章 章 **第**

ニーコーーーーーーー

行政法各論 目次

第八章 會計監督第二章 裁判正章 对法行政第二章 裁判所之管辖第二章 裁判所之管辖第二章 裁判所之管辖第二章 裁判的之管辖

覊

四四四四三三三三二二二七五二〇七五二〇七五二〇九七六六六

第一節

監

獄

z

種

類

第三

第四

節

監獄之行

五 四 四 四

О 九 九 -1-

五.

五

第三節

監獄登職

員

第二節 第一章 軍務行 要塞地 徴 發 軍 財 系產上之資 務行政之 務行政之 務行 帶 義之務制 限

> 歪 五. Ħ.

Ħ.

範 擔

圍

呂

Œ Æ. Ŧī. Ħ. 拞 Œ. 七 六 Ŧī. 1 八 八

第三章 第一節

兵

役 義

性 質

役義務之

臶

款

意

節

服 兵

役

Ż 義

義

務

第 第

察之觀

察

六

九

九

察

Ż

分

類 念

四 編

第 七 款 軍 人之 第 第 第 第 第

六 五. 四 Ξ =

款 款 款 款 款 款

下 志 國 補

士

及

將

願 民

兵 兵 兵

內 務 政 權

> 義 務

利 校

= 節 款 兵 役 服 役 之

之

手

癥

第

第

Ξ

後 常 備 備 兵 兵 種 役 役 類

第

役 役

充

X

行政法各論 目次

六 六 六 六、六 六 六 五. 六 六 九 Ŧî. 四 \equiv Ξ 八

三節 拞 四 節 罄 鍪 察 察

强

制 礎

基

節 **--** , = 款 款 孌 警 察 罄 察 察 之 Ŀ 權 之 官 組 Ž 之

第 第 第

第

廳 織

第

第

項

官 執

吏 行

穖

廟

螫 項 保 安 察 嫯 警 畫 察 軍 察 與 隊 市 町

第

款 Ξ =---

第第

項

憲 罄

兵 察

第 第

七 六

__ 節 節 Ξ

沚

理

第 笫

款 款

集 結

會

之 之

管 管

理

之 關 係

村

大

我我我我老老老老老 七七七七 九八六 六 共 O 九 六 ---

醫

業

行

政

第 第

四

款 款 款 款

種

痘

Ξ =

傳

築 潔 於

病

之 保 食

豫 持 物

防

清 關

之 飲 第

衞

生 行 行

政

第

之

管

理

節

保

健

政

軰

第 八 款

違 非

警 常

罪

之

卽

決 嚴

七 款

鏧

察(戒

第 第 第

> 款 有

六 五.

關

錿 礮

歉 款 款

於 火

四

關

第

Ξ

多

數

運

動

出 版

> 之 Ż

> 管 管

> 理 理

身 體 藥 自

類 由 之 之 管

理

管 理

÷

九九 入 八

九 八

九

九

九 ـــــ

九 0

八 六

四

七

0 Ħ. Ō.

八

六

宗

行

政

團

醴

= = =

第二節

寺

院 敎 教

第三節 第 第二 第 第 四 Ξ 四 節章章章 節 節 節 節 節 敎 陑 佛 土 砂 河 道 土 保 關 會所 堂 地 防 川 路 字 木 存 於 收 行 古 渖 及 用 社 政 沚 說 敎 寺 之

之行

行 政 政

所

Л

九八七七六 Ŧī. 四 四 四

第 第 第 第 第二 九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八七 八 七 Ξ + 九 六 Æ. 四 章 節 章 章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農 私 小 小 義 离 高 師 中 小 教教 L 校 立 學 學 . 學 務 等 等 範 學 育 貧 敎 商 小 校 校 校 與 女 學 學 校 行 行 之 之 育 校 校 學 之 宗 學 行 政 政 種 及 校 管 職 敎 校 政 之 大 理 員 類

機

關

三三三二

= = -

學

校

ΞΞ

ΞΞ

Ξ

關係

九

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Ξ = 第第 第 第 八 七六五 四 第 Ξ 四 節節 節 箌 節 節 拞. 節 款 款 款款 款 保 森 畜 鑛 狩 漁 農 取 險 林 敬 業 獵 業 管 驅 農 業 引 整 檢 理 查 理 除 會 所 緋 蠶 肥 害 種 料 蟲 地

크 프 프

九六五

五

四 四 四 Ξ

Ξ = 0

四 四

五 回 4

三三四三

=

五.

第五編

第二節第二節

外務行政

便電報電話

鐵郵

道

遞信行

政

商業會議所

ナ

五四四四四四



行政法各 論

H 本 法 學 博 士 清 水 澄 述

第 編 財 財務 務行

務 行 第 政 章 行 政 政 之 範 圍

恃 國 主 是 者。 z 租 財 也。 掌 稅 财 產 在 維 及 政。 持 爲 專 國 於 限。 以 國 債 是 迨 王 家 以 君 國 室 所 維 主 家 쬺 必 持。 經 事 費。 不 凡. 濟。 務 維 可 關 與 持 餤 漸 於 國 多。 國 之 此 家 不 費 收 種 經 觤 時 入 行 濟。 僅 代。 支 政。 分 IJ 則 出。 質 m 愿 財 幷 占 爲 於 務 管 今 =;₀ 君 行 理 國 H 主 政 國 財 家 財 之 有 務 財 範 產 財 行 政 之 圍。 產

警 察 財務行政 第 國 溡 __ 財務行政之範圍 代。 國 家 恆 國 國庫 認 庫 財

產

主

體

之

國

庫

為

别

物。

以

爲

此

者。

皆

可

獨

政 之 收 僅 之

當

之 大

主 部 維 管 政

要

部

分

也。

分。 持 理 事

卽

入。以

君 務

_

行 財

庫 國 存 爲 家 在。 쩰 ب.ب 宁 家 方。 H 之 名 則 異 爲 皆 名。 國 謂

> 庫 國

> 已 庫

主 國

家。 與

庫。在。

故 特

耳。 非

於

國

以

內。 卽 獨

國 以 立

庫 財 存

不 產 任

得 權

有

=0 體 家

德 之 以

國 國 外。

之

所 别 之

謂 名 對

國 之 立

庫。 爲 丽

用

國 曲 立

誤 主 本 於 矣。體 財 特 產。定 也。 之。 卽 雖 目 設 並 的 列 榯 之 於 基 别 會 國 本 計 內。財 産。 亦 然 然。 各 然 若 種 於 認 基 義 其 本 實 離 財 誤。 產。 如 國 敎 庫 皆 人。 丽 屬 育、 爲 軍 國 崻 庫。 備、 種 非 及 財 爲 擴 產 各 張 之 别 陸 主 財 海

> 體。 產 軍 時 國 存

則 權 等 亦

大 之 基

第三 第一章 一節 收 租入 租稅

心。與

第

其 此

他 言

私 可

人。 知

同 國

受 庫

法

分 離

之 國

支 家

配。 丽

因 别

其 爲

爲

產

權 國

Ż 庫

主 如

體。 為

敌 訴

有 訟

此 當

等 事

行

動

者。

雖

非

法 財

由

款 稅 之 意 義

第 第 第 第 財 租 包 憲 含 四 不 租 Ξ 收 租 產 税。 法 租 行 之。 稅 稅 是 亦 在 第 稅 久 也。 屬 內。六 與 租 興 與 租 .租 和 穊 矣。 手 稅 民 稅 罰 稅 茲 狹 逋 + 以 = 數 爲 法 義。 常 必 金 因 矛 財 料 無 £ 賴 之 充 析 狭 肵 條 義 産 不 償 之 法 别。 國 之 稱 所 爲 如 之 用 同。 徵 收 介 卽 賷 租 徴 或 入 之 租 税。 租 收 在 m 下。 收 以 作 於 被 税。 稅 附即 不 此。 徵 = 之 租 等寄 用 即 渺 異。 字。 目 收 求 手 穊 丽 的 且 收 充 數 由 爲 對 ス 料。其 對 國 於 費 蓋 規 於 滯 之 定 指 政 納 脟 故。 狹 推 租 以 保 義 之。 稅 頀 法 之 캺 者。 令 租 就 之 可 强 保 稅 廣 險 用 制 義 丽 費。 强 無 言。 言。 制 然 償 本 手 力 此 徵 節 數 IJ 說 收 肵 料

徵

之論亦

之

財務行政

故 租 稅 叉 興 兵 役 不 同。

款 納 稅 義 務 之 發 生

第 也。 再 轍 解 稅 稅 條 懑 轍 凡 納 出 除 褑 義 日。 法 租 税 出。 者。 餱 第 務。 務 Ħ 稅 完 之 則 発 件。 由 者 本 六 中。 完 納 履 按 除 或 納 + 法 臣 納 行。 有 轍 輸 停 律 稅 民。 = 之 入 條 定 亦 入 JŁ 義 從 丽 行。 期 期 有 榯 税。 條 務 發 法 日。 有 件 者 係 稅 何 生 之 律 新 務。 定 於 鮠 之 率 謂 老。 無 設 者。 何 疑o 園、 所 租 丽 係 -納 定 課 於 及 定。 謂 則 税。 於 稅 條 稅。 停 係 徵 有 及 興 義 件 此 ıĿ. 於 兵 收 納 變 日. 務。 者。 皆 條 解 役 租 税 更 之 非 納 義 舉 件。 除 義 稅 稅 條 發 務。 例 稅 如 條 務 Ż 率。 件。 件。 生 義 相 方 然 必 如 因 遇 於 務 下。 取 如 老。 法。 則 以 特 所 之 道 轍 然 皆 納 法 別 定 發 丽 ス 當 律 納 稅 情 之 生。 轍 貨 IJ 稅 義 ·定 時。 形。 係 入 物。 義 法 務 之。 雕 蓋 於 之 於 務。 律 之 叉 可 貨 定 第 已 定 亦 目 定 於 發 物。 期 有 之。 的 六 完 生 條 若 內 係 是 物、 + 納 於

件 不 再 於 納 納

法

徘

之

惟

屐

義

则

倷

圳

Di.

第 行 不 若 法 秕 稅 間 法 凡 則 競 制 得 誤 律 義 之 接 律 納 雖 ij 度 追 诚 所 務。 稅 必 定 稅 在 _ 開 所 徵。 金 定 得 餱 不 須. 之。之 完 始。 規 3 額。 之 鐅 件。 必 發 期。 納 有 定 則 照 義 於 非 徵 布 多 之 納 者。 納. 納 務。 财 所 稅 徴 IJ. 定 稅 亦 稅 之 必 效。 D). 介 秕 法 期 義 大 者。 者。 以 書。 尒 問謂 確 律 以 務 相 亦 納 徴 不過 定 直 書 前。 定 Z 背 不 稅 稅 得一 納 接 之。 褙 迠 醪。 得 義 佘 蒲定 稅 稅 凡 可 人 其明 濟 務 書 微期 義 則 IJ 徴 解 他治 還 務. 刨 確 或 不 浊 收 散。 含三 其 行 定 謂 之 可 其 律 有十 與 過 潸 之。 徵 酒四 發 飯。 定 租 夫 精年 納 滅。 此 稅 4 徵 之 稅 _ 之法 之 金 說 介 秖 也。 者· 老 讱 飲律 部 額 甚 書。 故 介 許 也。 有 料第 分。 之 談o 乃 忘 書 其 謀 输十 甯 較 果 確 發 之 出號 延 脫 得 下期 少 爾 定 徵 發 期 稅 戻於 其 於 布。 則 納 稅 之 之 金酒 當。 E 徵 稅 合 爲 時。 行 之精 且 當 稅 之 書。 履 亦 爲 稅種 額 令 義 於 則 行 等 必 務缸

納

以

財務行政

現

同及

者。狀。務。納

Z

定

期

以

使

Ż.

完

納。

如

納

秜

考

变

澼

納

處

分。

强

執

執

行。

破

產

宣

告。

時。及

前。

行政

法年 國第 稅十 微一 收號 法工 及梁 其用 他酒 款 税精 法下 參展 徵 照稅 稅 方 法

及

其

手

續

其 所。 則施 īfī 第 用 收 Ž 徴 徵 執 然 Hſ <u>_</u>; 世 之 送 穊 稅 参行 油 照細 行 納 村 則 國 致。 義 方 第 煩。 之 漲 對 由 税、 税。 及 務。 法 被 Ξ 手 義 於 收 稅 (三) 賣 有 餌 扶 癥 務。 納 秖 藥 IJ 金 以 Ξ° 以 耳。 非 秵 官 鸄 治 之 印 (-)五明 用 因 之 若 署。 業 遺 Ξ 紙 椬 號冶 印 其 發 稂、 人。 濧 + 失。 徵 接 國三 紙 發 之。 於 及 īfī 收 牟 以 税十 為 納 納 納 北 微年 勑 M 之。 收 餱 收法 稅 稅 税 游 第 介 稅 村 施律 件。 告 告 者。 道 第 皆 = 官 對 行第 知 知 發 地 種 百 負 茰 規二 於 書 害 納 芀 九 其 以 及 人。 则十 為 中。 稅 m 税、 + 責。 徵 其 十明 三號 特 始 載 吿 十國 等 五 今 稅 他 四沿 定 年稅 期 知 生。 是 號 就 義 機 號三 大徵 和十 行 盞 納 書。 也。 所 現 務。 關 藏收 紙二 爲 E 稅 委 岩 定 行 委 徵 省法 稅年 者。 於 金 任 之 法。 徵 任 收 令三 法法 命 第十 法 額。 市 稅 所 覾 於 之。 彦律 其 十五 律 交 町 之 得 市 市 (=)照家 腿 五年 定 納 玉 村 (手 稅、 町 町 使 號勃 即 之。 之 續。 徵 營 村 村。 市 國令 紙。 弦 期 收 在 業 歽 几 町 稅百 以 惟 第 H 税、 當 稅 渚。 村 微三 省 定 處 由 收十 自 徵 ·金

納

稅

Z

納

稅

ĊD

用

FII

紙

Z

關

稅

則

叉

滯 凡 -= 康 納 納 此 既法 處 稅 異。 **祝律** 分。 人 向 法第 卽 完 轍 登六 强 納 照十 ス 第 制 稅 申 四 剙 金。 告 得 稅 款 者 之 領 徵 處 收 收 滯 **分**。 書 之。 其 者。 未 納 手 其 納 處 續 義 關 如 分 務 稅 始 T. 之 終 貨 不 物。 完 卽 納 為 者。 關 應 稅 受 之 滯 擔 納 保。 處 三明

分。

十治

第

性 凡

與 未 督

普 納 促

通 租

手 稅

數

料

異。發

亦

屬 促

强 狀。

制 幷

執徵

行

罰

之 促

--

種 手

也。

者。

先

督

收

督

之

數

料。

督

促

手

數

料

之

質。有

第 Ξ 分。額。上 發 及 所 督 非 對 不 所 促 差 以 可 狀 於 押 卽 缺 示 國 丽 罰。 家 者。 Û 封 有· 不 特 不 押 强 優 得 完 財 差 制 先 納 產 權 納 押。 者。 稅 之 第國 則 十稅 之 僓 差 六滯 權。條納 方 押 法 則 納 参庭 丽 停 税 照分 巴。止 岩 義 滯 其 務 納 財 者 處 產 之 孙 之 財 之 價 產。 執 額。 然 行。 不 為 蓋 家 足 濟 以 族 納 艺 生

處 税 存

-ti

財務行政

財務行政

第

Ξ 不 財 能 産 逵 差 公 賣 公 押

後。

稅

者

履

行

其

義

務。

解

其

狎。

否

則

公

蕒

之。

如

不

蓬

或

八

賣

之 納

目

契 卽

約

賞

之。 差

納 後。 稅

第

第

=

納

稅

義

務

自

然

消

滅。

第

Ξ

時

效

而

消 始 汾

滅。 消

務 處 停 滯

滅。 及 行 接 納

惟 稅

停 金 納

止

執

行 年 之 納

滯 之

納

處 隨

分。

則 町 則 滅

興

直

接 其 處 納

國 不

稅 疋 雖 矛

同。

納

稅

義 年 如

務。 後。

曾

箍

Ż

北

執

滯 図 處 其

孙 之

時。 稅

間

稅 消

納 滯

孙

結。 之

接 務。

費、

者。 處 者

__

閒。

溡

徵 滯 於

收

之 E 終

额。 終 結

--

納

直 滯 以

稅 尕

義

處

時。

五

ėj, 款 则 च 納 以 隨 意

稅 義 務 之

消 滅

未 或 Tir 滅 於

字 怠

納 税 義 納

分 滯 納 第 者。 納 稅 地 處 而 納 四 仍 處 義 Ż 分 以 稅 貨 発 分。 務。 以 地 尧 発 爲 因 物 因 除 許 異 有 租。 除 除 法 不 轍 不 議 其 關 之。 饵 爲 律 納 ス 發 第 申 衍 人 以 = 蜃 £ 稅 後 紨 告 民 政 法 說 七 於 義 Ξ mi 稅 之 稅 律 皆 訴 款 君 務。 獾 年 告 款 關 誣 財 或 興 主 自 歭 間。 知 産 緊 長。 及 Ħ Ž 可 效。 卽 書。 不 訴 權。 急 本 犬 以 若 租 違 罹 m 當 勅 憲 權o 服 願。 法 行 時 罹 稅 法 其 法訴 嚴 分 法 或 貄 徵 效。 胯 之 納 剕 律願 Œ 行 之 本 発 收 效。 百法 種 决。 適 之。 規 除 手 稅 於 岩 六及 於 用 定 沿 之。 癥。 可 舖 徐二 命 類 訴 法 理 不 革 或 時 參十 發 令 照三 律。 蓋 合。 上 願 謂 效 卽 年 凡 之教 甚 於 放 理 與 卽 可 當 對 大 有 H 由。 刑 Ħ. # 於 也。 不 本 藏 謂 퉭 斷。 斷 濟 大 服 租 牿 可 之 時

別以

発 行 発

除政權

災 命 相

害

今。同。

赦

效。

關

稅

則

自

ル

臣。税 税

五腳

草税

参法

照第

之

課。

及

關

長 賦

Ž

第

內

此

依

課

税 國

物 税

所 及

在關

而 稅

區

别

之。

內

國

稅

卽

內

地

物

倂

之

税o

關

稅

ġ,

出

入

品 國

第 第 \equiv 盟 接 有 此 及 境 僅 此 別。 國 移 依 其 物 依 爲 税。 稅 딞 不 轉 財 直 地 納 金 率。 錢 僅 於 政 接 之 方 稅 必 然 稅。 其 學 稅 物 稅 其 地 圞 體 件 物 相 租、 他 上。及 後 惟 品 所 之 納 閬 徵 關 課 Ż. 性 收 硾 稅 致 得 稅 接 稅 稅 類 税、 質 者 稅 之。 有 之 及 也。 夫 營 者。 與 關 而 三明 十治 業 區 役 爲 納 外 種。 == 税、 間 别 現 稅 國 年十 딞 之 接 負 物 之。 內一 劬 \equiv 税。 擔 品。 務年 딞 者 省大 種。 否 故 秜. 告濺 莜 則 之 毎 示省 今 法 爲 異 以 第告 介 同 臣 直 國 六示 衢 上 接 丽 際 十第 之 稅」 條 次 九九 温 絕 號十 然 别 約。 區 跡。 参五 別。 現 之。 定 照號 與 行. 夫 納 課 役 學 法、 稅 稅 現 之 Ż 所 理 品。 Ł 定 負 物

之直

亦

擔。

第

四

分.

配

稅

及

定

率

稅

+

第 者。目 此 手 數 的 *9*¦· 由 Ŧī. 足 則 此 如 之 稅 營 課 之 否。 料 叉 主 依 者。 者。 有 業 要 稅 財 處。 尕 課 叉 所 税、 者 產 然 配 秾 因 物 第 稅 納 稅 有 徵 造 爲 件 之 第 人 酒 稅 之 方 因 收 地 所 m 節 得 者。 利 所 之 稅、 分 所 法 租。 醬 國 稅 不 長。 收 租 丽 益。 H 款 及 入 税。 油 稅。 知 盖 丽 本 温 手 行 者。 因 稅、 以 則 所 於 別 對 數 手 爲 課 消 消 等 有 預 之。 於 所 稅 稅 費 費 是 得 財 算 分 官 數 料 之 稅 於 時 也。 税。 產 配 廳 料 定 成營 額。 之 全 有 亦 税-稅 之 酒業 額。 無 爲 所 奥 行 行 國 稅稅 得 則 其 或 於 爲。 意 特 쩰 法法。 定 税、 ţ 徵 法 或 稅 自造 義 地 目 之 及 鉠 收 使 國。 用酒 的。醬稅 行 點 之 日 用 方。 也。 油法 數 本 m m 爲 營 種o 稅醬 造 殄 分-行。 税、 必 郡 法油 之 費 為 爲 相 物。 爲 参税 Ξ 亦 視 國 目 稅 合。 照法 税、的 之 種。 丽 用 爲 混 税。 地 財 之。 報 主 無 方 要 產 過 國 醐 或 者。税 不

穊

稅 非

之

財務行政

財務行政 士

種 m 徵 收 之 是 也。 今 以 狹 籖 解 之。 爽 逝

使 言。

條 之 手 數 料。 實 包 含 此 = 者

> 云。 爲

用 營 造 物 丽 手 數 料

則

對

於

官

臆 常

之 所

行 謂

爲 使

m 用

言。 料

至 有

憲

法 使

第 用

六

+ 對

別。

料。

於

第 款 租 稅 舆 手 數 料

報 益。

質。

之 物

性

或 儨

因 之

僆 性

用

營 租

造 稅

m

受 質

利 無 益。 價。 區 此 手 別 其 數 租 異 稅 料 也。 則 與 手 因 數 官 廳 料。 之 第 行 標 爲 莲。 丽 受 卽 之 有 無 利

第

數 租 稅 與 手 數 料。 負 擔 Ż 標 準 亦 定。異。 租 稅 以 負 擔 人

資

力

3,

寡

而

定。

第

_

之

為

料 以 __ 人 所 享 利 益 之 輕 重 而

第

Ξ

手

者 公 租 平 負 負 者。 擔 稅 擔 與 蓋 Zo 者 手 以 使即 之 用有 數· 其 紽 歡要 料。 爲 圍 造求 性 利 亦 物官 質. 益 異。 者腔 上 租 之 預之 雖 報 稅 擔行 酬 爲 之爲 故 爽 全 也。 手 國 之 數 料 人 雖 所

> 非 應

各

人

負 手

擔。

丽

慮 惟

其 特

負

擔。

數

料

則 不

無 所 異。 在 憲 法 賏 有 區 别。 遼 法 第

六

第

四 不 定

+

款 手 數 料 之 種

第 有 爱 謂 鍭 Z 之 金 為 税。 屬 餱 為。 額。 手 是 租 行 云。 較 數 稅 否 政 凡 其 與 料 為 Ł 新 因 手 者。 租 者。 設 行 數 然 税。 且 租 爲 料 觀 余 不 税。 之 之 當 必 及 於 費 區 F 解 以 變 異。 用 别。 列 決 法 更 Ξ. 之。 稅 過 大 律 不一多。 槪 說。 登 定 率。 則 之。 必 卽 以 鍅 以 不 有 登 税。 一窓 項法 對 法 得 無 錄 但六 律 於 認 報 稅 套十 定 亦 請 爲 償 老二 手 之 租 求 之。 照條 數 性 稅 手 登 第 質 料。 也。 鍛 數 登 爲 之 料 錄 準。 人 則 稅 如 丽 否。 亦 所 徵 手

Ξ 其 镞 此 應 納 丽 立 之 言。 法 額。 登 者 則 錄 旣 以 稅 名 之 納 當 爲 稅 爲 者 租 税。 Ż 稅。 則 應 負 惟 擔 登 以 力 錄 登 為 稅 錄 標 僅 稅 對 準。 爲 請 租 求 税。 登 益 錄 可 之 咧 人 矣。 徵.

收。

歪

定

第

第

就

其

目 所

言。

稅 大

非 則

蓋 手

豋 數

鏃

稅 ĬĬĬĨ

非 爲

對 租

於 稅

官

颹 可

之 知

行

爲

行

丽

之

金

額

可

料。

也

矣。

然。

同 收

徵

收。

篴

數

料

丽

徵

收。

乃

恃

爲 的 納

財

源 登

之 錄

_

丽 亦

收

ス 手

者 數

也。 料。 為

生

類

第

金。憲 數 司 _ 不 法 料。 法 在 第 如 Ŀ 行 此 六 手 政 旅 限。 + 券 數 上 律即 手 之 料。 定不 之。 條 數 手 因 之在 第 料、 刑 數 之必 受 足 料 限以 驗 華 及 項 法 手 訴 司 故 Ħ.

> 訟o 法

> 納 手

之

義

此

皆

爲

Ŀ

也。手

料、 丽

記

變、 之 數

郵

稅、 務。

電 料。

> 費、 行

上

料

之 業 稅 榯 故 所 應 手 會 滯 别 徵 規 收 难 數 議 納 之 處 定 振 料 所 手 及 之 分 者。 法 定 方 癥。 令 峕 私 法。 適 對 之 例。 法 凡 不 用 於 遒 Ŀ 由 納 尺 不 用 之 鉇 其 司 法。 納 手 數 定。設 法 及 老 圍 自 置 上 其 之 丽 料 强 言。 之 手 他

制。公

法。料。

私 由

法 權

Ŀ 力

法。皆

不

數

適

用 手

法

Ŀ

料。所料

之

判。 依 則 徵

槪

依 裁

民

事 商 租 無

訴

訟

法。

此

爲

便

宜

上

之

規

理

言。

凡

營 所

造

昒 收

使 之 事 Ł

用

料

論·營·

造

物。

徵

手

數 私

料

者。

當 納

俟 公 公 數

民 法

裁 手

數·判

手 作

者。數

可、料。

第

則

必

法

定

行 屬 數

政 於

上 報 登 負 之

手

數

不 政 便

必 上

以 手 電

法 數 報 外

律

定 及 話

之。

词 他 等 政

法 收 是

Ŀ

料。行

剛

之

其

納

此 =

項

品 公 以

別。法

用

丽

集。 就· 上 律

十四

不 有 以 費。 用 默 則 兒如 屬 以 反 造 童日 從 某 公 觀 峕 示 皆 畅 圖 料。 皆本 其 可 公 之 圌 法。 之 便 市 種 不於 目 蹙 爲 法 契 使 利 公 營 町 能奪 的 業。 得 Ŀ 約。 法 造 用 也。 村 不常 第 爲 其 之 則 Ŀ 入小 物 料。 欲 制。 丽 四 遊衛 別 政 濫 使 蜃 使 Ż 狹 别 뿥 常行 之。 府 矣。 用 私 用。 使 義 手 於 款 小强 可 事 之 料e 法 若 數 不 用 學泊 分 業。 Ł 納 廽 使 料。 手 料 校教 專 爲 m 使 用 數 之 手 便 育 則 出 禁 電 用。 偿 或 公 料。 爲 數 業 於 人 報 餃 造 使 法 햗 公 料 財 蟴 民 使 物。 用 司 使 法 者。 政 爲 及用 出 時。 法 官 私 皆 Ŀ 之 鐵 道 於 不 崔 廳 適 法。 者。 者。 道 路 自 有 必 爲 必 用 及 之 橋 由。 之。 某 先 是 有 國 出 爲 賃 梁 且 特 或 事。 尕 稅 於 款 等 . 專 使 别 謂 作 狭 滯 等。 費。 公 業。 用 之 强 爲 義 納 及 制 報 益 峕 時 行 之 几 處

私小

法

Ł

之 授 示

使業

學

校

使 酬 手 分

造

者。用

等道 物。

路如 營

橘使

梁用

必為

有

明

彧

之

屬

公

法

者。

當

强

制

徵

收。

屬

私

法

者。

依

民

事

訴

誣

法。

是

為

至

也。

數方當

料。

營

法。之

所

mi

納

之。與 亦 說

故

十五

上專

者。業

如

阿目

片

之

的

財務行政

草。為。 私 不 盘 與 法 薬。 爲 論 業: 私 爲 因 上 則 法 賣 行 政 為 Ŀ 却 府 公 寫。 行 m 校 經 益 人。爲。 Ż 徵 當 營 丽 收 麔 之 計。 政 必 私 平. 如 府 要 独 濼。 爏 之。之 之 F 或 草 或收 物 收 專 _ 納 件o 入。私 Ħ 性 但 煙 人 '等。 薬。 麌 有 之 則 宜 營 則 不 爲 業。 出 同。 淮 財 性 於 意 政 如 强 質 以 計 者。

制。

岩 草 蕒

以 專 却 凡

應 賣 以 所

納 言 得

於

政

府 却

煙 Æ

之。 收

E

入 咨

之 基

最 賷 國 重 徾 興 債 要 收 租 者。 之 稅 藏 卽 匿 同。 租 種 M 之。 耳。 稅 以 皆 盞 及 收 受 其 對 納 制 於 他 煙 栽 收 納 葉。 或 入。 爲 謂 煙 不 葉 收 __ 足 Ż 種 納 以 人。 納 煙 充 納 品 業 以 國 物 卽 費 赔 税。 租

> 偱 則 稅 之 煙 行 於

企 不 之 煙

老 '得

也。

其

當。 其 賣

祗

可 入 他

認

爲 結 或

厺

用 雖

種。 丽

收

之

果。消

之

凶 國 國

財 庫 僨

政 所 爲

F 負 私

目 之

的。

所 務

.負

擔 然 之

之 國

債 庫

務。 所

乃 負

爲 之

國 債

債o 務。

行

政 得

上 槪

Ż 以

儧 國

務 僓

則 目.

叉 惟

如 債

大. 務

滅 中

時。

否。之。

不

僨 上

也。 入

法

第

四 收

節

ナス

無

異。

收

人。

也。

財務行政

法

第

九

條c

應

經

諓

會

之

協

赞。

政 費 用 負 為。負 省 已。上 īiiī ·而 擔。 ·m 擔 證 之 生。生 不 非 出 劵、 儧 負 者。 謐 處 於 雖 務 其 分 財 皆 財 有 則 政 是。 由 行 政: 年 時。 否。 Ŀ 行 於 爲。 上 度 叉 郁 =; Ż 政 目 内。 起 僨 Ŀ 國 者 ĤÍ 務。之 國 家 皆 之 脐 债。國即 債 屬 債 經 借 文。 非 貸起 務。 費 私 務の 入 命 依 執 之 法 興 金 佘 懘 行 不 Ł 出 之 權 法 預 足。 之 性 於 之 第 牚 或 法 衍 質。 作 六 之 由 律 政 然 赞。 + 機 用。 創 行 不 £ = 僅 闕。 證 為 目 在 生 條。 不 新 也。 的 國 私 必 足 事 所 之 僓 法 經 以 業。 異 偾 之

者。

Ż 行

務。中。

凡

+ 名 大 = 藏 m 條 以 省 之 年 訤 適 度 ^劵。第 內 用。 由 五. 然 之 大 歲 節 澱 毎 省 车 入 度 償 發 大 還 行 發 之。 藏 行 無 發 之 記 省 大 行 名 證 此 有 藏 省 韼 利 劵 證 券。 息 券o 不 定 其 得 捌 發 謂 償 行 寫 還 之 國 之 最 債o 證 高 不 券。 受 記無 價o 持恕 依 憲 好名 會 法 人卻 六

而

故

起

國

債

雖

憲

法

明

必

經

議

會

協

悐

不

必

發

布 Ŀ 議 給

法 之 會 行 充 削 . 同

律 法 協 政 財 财 爲

者

也。

律

係 行 济 졺

赞。

負 關

行 政 政 行

為 上 Ŀ 政

計

之不

葳荰 省省 證證 券券 大 藏 條係 例例 省

證

大大...又

處明

理治

發十

行九時。

證年 支

券大. 付

事藏 交

務省 换

之令

方二

恋大 由

照號

依 本

法十事。

H

銀

行

處

之。

告明

第治

=+

十七

四年

號布

ナス 理

第 兀 章 節 支 出 出 之 種 類

支 會 吏。 向 責 者。 者。因 出。分 計 使 國 蹈 爲 制 發 庫 爲,使 支 時 經 度。 發 國 用 支 支 支 務 豫 常 出 大 算 出 命 出 出。 支 出。 之 命。 命 臣。之 則 定 臨 種 會 臁 令。 計 額。 特 陦 類 但 法 對 别 支 有 書 三。 需 出 叉 第 之 謂 + 要 之 m = 國 Ξ 發 丽 餱 支 支 務 種。 出 出 經 大 曰。 者 常 臣。 國 命 也。支 從 務 介 出。 特 大 之 臣。行 卽 别 毎 規 因 窩 车 定。 使 也。 得 用 所 有

> 委 其 發

任

於 管

其 之 命

所

支

出

額。合

支

他

日

本 官 मि 之 出

第

第

=

可

分

爲

事

業

費、

機

關

費、

及

籄

逯

費、 之

Ξ

種。

此

從

支

出

之

目

必

不

可

鉄

之

的

丽

尕 支

者 出

心i 叉

第 Ξ 曲 支 出 之 根 诙 言 之。 叉 分 者。 爲 基 於 憲 法 L 及 法 律 上 出。之 歲 如 義

費e□出

基

命

契

於

憲

法

義

透

法 於

不 分

不

出 丽

耆 支

出。心。出

法

律 Ŀ.

Ż Ŀ

支

出。 務

皇、贵

官:室

吏 經

務

m

支

Ž 應

支

本

於

國 於 可 及

際

條 介 支 約

或

尺

法

Ŀ 官 於 基

契

約、

等

是

业。 費、

對 等

於: 是 如 之

ター 也。 議 支

國 基. 員

Ż 於

贍 契

金。

約 償

Ŀ

約、之

出。等

如《是

也。 Ł

.基

命

支

如 基

吏

俸.

給、

旅.

給、 爲

應 支 迹 出 對 於 於 爽 支 岋 會 凪 出 入 第 Ł 異。 艺 ----___ 對 補 行 節 於 政 助 - 1 法 人 金。 者 民 及 支 用 買 亦 出 鮮° 命 物 之方 然 令 Ż 狀者 代 支 價。 出 法 甚 爲 皆 重 少。 愿

泩 意。 國 庫 有 所 支 出。 應. 依 左 列 之 則。 极 此 要 之 図 類。 事。家 穢 當

關。

係。

局

官 興

吏。 E

可 Ż

不 關

+

不 民

分 第 限。某 牟 且 以 度 毎 經 會 年 費 計 Z 年 度 内. 定 度。 Z 額。 政 丽 歲 府. 應: 出 无 菠 他 费 人 年 之 爲 度 定 基 Z 额。準 經 礎 卽 費。 mi. 以 繿 預 其 制。 算 年 及會 效 度 十計一法條三 力。之

特

以 入

<u>ب</u>.

度

内

條 然

有 年

例

外

三。 爲 以

崴

充

之。 不

得

避 疚 牟 之 豫 事 算 度 接 故。 中 續 遲 所 使 延 特 用 其 著 事 之。 明 二合 業。文 十計 则 者。 條法 於 及 本 . حينب 车 牟 度 臒 内。 內 其 可 經 亚 蟴 芝 简 I 未 事 或 全、 數-製 支 造。 額 出。因 n) 不 咨。

以 毎 期 以 年 度 數 Ż 年 支 竣 付 工 殘 之 工 額。 事。 至 竣 及 者。 工 其 他 年 度 事 ıĿ٥ 業。 遞 m Щo 次. 設 連 繼 接 顓 使、 費。 用: 定 者。之。 其 得、十會 縋

Ξ

前

可

m

支

溡

補二計

條法

可

於 可

但 凡

支 年

出 度

除 所

依 不

會

計 不

規 支

則 出

第

六

+ 尙

= 未

以

豫 不

備 罹

金

補 效

充

外。

不

得 支

超 Щ

叉 月 +--月 H 二月 為 本. 本 之。 H 月起 本 H.o 會 年 正至 期。 計 至 臒 其 岌 出 솟 英、 年 豫 法、度o 所 年 算 壓 六 丹 毎 毎 麥、 之 月 年 項 亦 定 年 Ξ 自 度。 + 然。 四 欵 北 A 则 H 中 止。美 定 所 __ 於 德、 合 Ħ 不 會 俄、 衆 起。 用 國、 者 計 奥、 至 意 欢 之 規 比、 額。 條。 則 則 大 年 第 以 利、 Ξ = 歴. A 西 條。 班 Ξ 年 為 **矛、** + 會 衞 ---計 萄 H 牙、 止。 年 度。 則 以 自 + 國帥 进七 =

第 項 提 彼 _ 以 此 出 下。 於 通 各 可 議 用。 省 通 會 十會 大 用 之 二計 臣。 與 豫 條法 不 豫 否。 定 得 第 於 會 經 計 費 目 豫. 的。 算. 法 要 第 求 各 Ħ: -j-書 項 的 = 中。 指 外。 定 使 條。 各 耆 用 不 項 設 明 多。 其 如 定 制 細 限。 有 额。 書 袚 丽 不 幷 各 使 矛 不 省 用 眀 得 以 大 之。 者。

臣。又按各

得

隨

意

豫

%5

充、

豫照項

算

各 省

各

企

额。

通

用

之。

第 給 豫 豫 備 六 Ξ + 其 備 算 金。 經 大 可. 費 金。 外 第 九 除 大 必 條。 以 巌 以 用 __ 大 第. 者。 巌 不 豫 應 豫 備 設 臣. ÷ 其 大 피 備 聻 承 豫 金 臣 觖 金。 於 備. 管 之 所 豫 補 認 額 費 理. 以 算 充 丽 金 峕 之。用。 補 之 外。 支 補 不 出. 得' 中。 不 充 J.L 豫 之。者。 通 算 會 得 可 爲 必 用 以 中 計 爲 於 豫 不 法 豫 勅 其 備 可 第 算. 令 他。 金 避 七 超 所 補 之 條o 過 且 定。 支 充 不 分 之 支 各 出 之 足。 豫、 省 時。 費 第 備 出。 大 用。 = 蟴 豫 更 臣。 有 及 豫 爲 備 於 左 以 備 第 費 其 列 豫 金。 一、依 範 Ż 備 所 笰 憲 制 金 = 法 圍 IJ.

內。限。供

財務行政

第 第 資 國 發 出 五 區 用· 四 Ξ 然 命 別。其 大 雖 金、 償 現 更 許 等 之 金: 合。 各 不 所 各 曲 支 濺. 各 省 元 iii 叉 省 可 管 大 出: 大 省 是 崩 之 大 濺 大 支。 也。 利、 付 各 大 不 第 臣 之 省 臣。 定 臣。 大 臣。 軍. 嚴 恭 丽 ٠ 臣。 隊、 支 大 鑆 密 額。 凡 豫 請 欲 會 軍 出 臣。 於 心 剧 通 備 勅 支 計 應 艦、 命 除 政 问 其 金。 裁。 出 規 知 則 官 介。 會 府。 國 所 會 有. 第 = 第 船、 可 計 非 庫 管 計、 大 Ξ 等 以 法 因 發 之 檢. 濺 豫 쬺 收 查 傰 + 前 第 支 大 有 發 入。 院。 臣 九 費。 支 + Œ 金。 在 Z 拞 當 命. 應 Z 先 條、 承 外 經 條。 Z 令。 收 作 第 娶。 及 僓 算 四 各 防 濺 認。 + 艦 其 支 計 主。 會 . 國 經 舉 他 或 計 庫。 出 書。 條。 第 費。 其 Ŀ 不 叉 之 法 送 戬. 及 如 令 化 之 得 ټ. 致 理. 紊 逕 豫 大 有 海 下。所 亂。 行 備 藏 制 外 規 A_o 限 溜 定 不 與使 金。 大 外。 得 支用。 有 如 學 臣。 不 發: 出 欲 生、 勅. 更 左。 軍 得 支 之. 使 裁。 由

一 證 雷 此 大 嗇、 規 臣 項 四 Ξ 蓋 或 則。之 官 支 割 第 監 出 合。 **3**: 由 吏。 出 凡 答 丽 係 除 地 各 督。 命 廳. 納 司 五 旣 發 臨 特 官 代 省 凡 收 爲 之 支 時 别 章 皮。 Z, 大 爲 支 現 直 出 费 情 壓 掌 且 臣. 出 金 之 用。 接 事 定 收 有 納 於 前 工 命 則 外。 出 之。 入 官 政 時 支。 事 令。 豫 凡 納 支 身 吏。 Иf 定 置 不 縚 係、 官 出 當 元 當 之 得 其 當 費。 者 保 有 從 現 吏 更 於 所 時 倉 心。 資 證: 勅 金 六 費 對 欲 產 金。 分 或 同 之 用a 千 其 者 物 費 以 所 圓 須 不 定。 品。 內。 為 收 Ż 用。 豫 致 保 現. 納 凡 主 限 定 須 損 證 金 身 有 任 於 毎 發 爲 人。 審: 元 閥 官 支 事 .用: 政 得 原· 保 其 吏。 分 出 務 则。 府。 発 證 職 因. 命 Ł 之 務 拜 然 金。 命。 費 除 現 無 亦 使 其 金 者。 金 額。 躁 其 槪 前 保 可 额 礙 m 證 IJ 受 支。 肵 則· 者。 發 Ŀ 保 金 依 大 m 必 支 管. 之 價 睝 藏 發 尕 出

以 딞 z 金 償。充 錢。 用 勿 也。 致 紛 失。

故

必

豫

防

之。

m

設

此

赔

償

Z

證

金。

於

豖

醅

償

制。二十四

時。之

即物

第 章 金 之。右

所

言

賠

各

省

大

臣

得

直

接

命

之。

不

服

者。

以

會

計

檢

查

院

Ż

判

決

確

定

庫 卽

法

第

+

條

得

國 H

庫

金。

命

H

庫 庫 庫 行。 規 之 事 明 管 則。 出 務。治 理 金 納 故 = 國 庫 役 現 + 庫 = 叉 也。 行 金 分 制 年 老 爲 度。 心。 勅 中 金 分 會

> 庫 第 計

> 谐 + Ξ

尶

Ħ 號 __

本 金

銀 庫 日。

行 規

管

理。 卽 管

日 定 理

本

銀 本

行 銀

縋

裁。管

事 百

務。二

六

則。 以

行

理

本 企

卽

第 臣 所 管。 應 處 於 理 大 事 瘷 游。 大 應 臣 受 所 ፑ 指 列 定 之 之 制 膊 限。

按

金 金 金 銀

央

金

庫、

本

金

庫、

支

金

庫,

之

Ξ

種。

峕

鰯

大

濊

大

第 凡 有 遠 反 法 徘 命 介 之 支 付 命 間 命。 內

支 不 得 付。 從 之。

定 計 以 算 支 書。 發 并 命 原 分 簿 請 計 求 算 支 書 付 等。 時。 對 應 照 與 丽 國 支 務 付 大 之。 臣 胨 送 Ż 支 付 豫 算。 及 其

之

轨

第 第 日. 行。四 收 本. 四 Ξ 更 Ξ 會 第 計 支 充 金 支 絫 如 制 +; 庫 付 付 內 遇 度。章 之即 支 命 下 命 意先 付。 凡 介 介 列 容 IJ. 書。 用。 官 書 各 支 颹 氼 汚 奥 付 項。 特 損。案 年 對 收 命 別 入。 度 不 內 令 於 會 槪 七 能 支 持 書 交 計 月 興 付 未 支 Ξ 筿 付 命 計 國 到 + 內 令 命 算。 庫。 之 佘 支 支 書。 時。 而 __ 付 者。 以 H 不 出 爲 命 相 金 自 則 JŁ0 庫 己 介 符 更 歲 逾 書 合 可 向 限 入。 Ħ. 之 拒 國 整 則 相 時。 絕 庫 支 不 對 理 請 付 求 得 照 自 Z 支 命 己 之。 Ž 不 付。時。 介

者。以

ス

支

有

是

爲

特

計。 之

計。 獨

依

會

條。

法

特

支

得

會

計。

旣

可

獨 别

Ů. 會 出

計

算。 設

赦 特 然

政 别. 亦

府 會

對

於 必 立

特

别

會 計

計。 法

亦 第

製 Ξ

爲 +

各

别 以

豫

算。 律

奥 爲

普 之。

通

瑍 别 H 逕

膃

别。

如

有

無

資

金。

及

可

否

以 算。 別 收 同 會 益 交 計。 漚 帝 興 入 國 沓 資 議 通 金。 會 會 以 審 計。 漸 議。 謀 叉 此 增 特 雖 殖 别 有 之 會 IJ 計 計。 蕒 是 更 也。 有 貸 各 借 種

等

形

式。

授

受

金

錽

或

物

品

者。特 級 皆 第 出 於 八 計 章 算 之 便 會 利。彼 非 算監寫 督 一法 人 也。買

臣。 第 節 決計 之報 告

七月 Ł ---Ξ 月 日 中。為 + 日 作 限。 縋 應 計 提 金 算 出 庫 鎖 書。 於 閉 提 大 時 出 瀌 於 大 起。

省

大

督 節 圆 庫 財 會 政 計 之 官 檢 ^廳。 査 組

議 計 報 以 各

會。檢

查

會 氼

計 年 十

檢

查

院

檢

查

Ż

後。

政

府

乃

以

檢

查

報

告 經 大

與 閣 臣 理

泱

算。 更 各

同

提 出

出 於 臣

於 會

閣

旣

議。 本 決

提 省 決

議。大

藏

臣。四

月

內。

整

算。

報

货。

大 算

之

院。於

告. +.

書。 =

月

Ξ 自

會

計

檢

查

盤

院。第

織 及 職 權。 狂. 遬

法 Ŀ 應 IJ, 法

律

產。國 如 支 院。 會 遠 會 天 組 定 卽 有 有 出。 凡 計 法 計 皇。 緻 之。 言。供 財. 意 有 關 檢 令 檢 且 Ž, 現 産。第 行 見。 不 於 查 與 查 於 爲 行 從 九 政 可 受 會 院 否。 院 會 直 會 Ŀ 目 其 議 計。外。 皆 之 計 隸 計 章 性 產。 的 奏 會 皆 .任 檢 得 規 天 檢 之 質 天 Ż 可 檢 盥 查 定 皇 查 財 Ŀ٥ 皇。 承 國 檢 督 查 會 之 Ż 院 産。 可 擂 查 之。 計。 變 會 機 法。 有 指 分. 者 湝 計 不 更 關。 以 爲 財 直 否。也。 之 僅 及 故 院 接 = 巌 惟 責 解 產 計 長 院 種。 供 入 檢. 者。 牚 長. 釋。 __ 公 公 之 查 爲 Ŀ 得 有 人。 用。 用 支 其 帝 心。 意 直 部 產。 或 財 出。 豫 國 豫 見 接 長 組 產。 有 算 議 算 時。 Ξ 以 織 及 違 款 會。 之 亦 人。 毎 營. 收 反 項 適 然 可 年 及 造 益 豫 之 議 用 Ŀ 度 其 物。 財 算 越 會 興 奏。 決 他 以 產 所 過。 不 否。 算 檢 供 是 定 或 若 收 之 查 公 心 考 豫 會 入 成 官 甪 公 否。 楶 計 支 績。 郁 Ż 用 對 外 檢 出 上 數

> 此 之 查

有

奏 人

產

丽

收

益

財

ĖII

以

收

入

爲

目

的

之

財

指

現

獲

或

將

來

可

以

收

益

Ż 財 財

二十七

財務行政

國有財産

財務行政 固有財産 ・ ・ リ E な

收

之 官 廳 管 不 得 別 在 要。 其 別 在

財 公 財

產 用 產

公 由

用 處 益 財 分。財 產。且 產。 則 日 可

由行政度及及

魔 收 規管 益 定。理。財 自

産。由 除 處

有特例外皆由當

十八八

司 法 政

則

七。

行 第 第 第 其 Ξ 使 第 司 職 法 之 組 司 司 保 權。編 織 法 法 證。 裁 權 權 在 剕 圏 必 H 本 所 依 於 之 裁 統 憲 裁 判 治 法 者。上o 剕 所 有 官。 丽 除 行。 重 因 要 刑. 原

第

裁

判

緧。

以

律

定

之。

事

Ŀ

宣

告。

B.

懲

戒

處

分

外ò

有

不

発

所

構 之

成。 手

法 必

之。

第 第

六 五. 四

特 裁 司

别 剕 法

裁

.判. 之

所

之

管 以

轄。

以 律

法 定 法

律

定

更。法 以 第 裁 權 £ 七 判 行 所 B 所 使 舉。 及 之 皆 本 其 各 愿 臣 附 種 澨 民。 亙 行 法: 不 Ż 政 £ 奪 司 4 所 其 定 法 務 受 制 是 之 法 範 也。 臒 律 Ŀ 圍。 如 所 定 盛 裁 圈 裁之。 督。 判: 於 檢 所 司 判 察 Z 法 官 事 設 行 裁 務。 備。 政 判 裁 範 之 裁 判. 犅 圍 權。 之 管 者。

二十九

執 轛 所

行

等。 域

皆 Z 助

補 薆

温 謂

補

司

立,者。助 特 學·是·司 别 科 爲 裁 法 第 割 無 獨 權 所。___ 關 立 行 學 係 使 45. 章 者 科o 之 尙 弦 言 行 無 不 政 之。 暇 裁 事 更 渺 判 逾∘ 務 及。 先 所 姑 也。

就。此

補·中

麼 法

事

助 叉

司 有

權 於

使

Ż 刑

行 事

政. 訴

事 訟

務 法

與 管

獨 轁

中。之

行·民

第

脳

넴

所

遞

通

113

裁

剕

所

如

下。

之

管

藓

政 配 食 賃 則 加 显 於店、貸 管 之 裁 各 運借 轄 :判 41 送 之 · 不 月 所。 裁 以於 事。人、一 越 下 刑 司 鄓 切 百 之 事 法 顧 事 圓 大客 件。之 禁 賏 臣。間、又 金 錮。 管 就所不額。或 膟 動 傼 遨 其起 或 判 之 產 未 科 鐅 事 事 之 滿 罪 百 中。件。 鑬 百 圓 及 界。圓以 命 裁 附 之下 判 加 訴。之 人 事 年 Ŧ. 其 罰 + 爲 務。以 圓 監 則 下 他 金 之 不 等 以 督 從 剕 雇 拘 輕 下 司 價 罪 之 事。 法 傏 任 契 格。事 퉤 大 以 臣 約、屬 件。金。 司 所 旅 於 於 或 定。店、建·民 不 法 行 分 飲 物事 制

之

事

務。

丰

第 於事. 於 别·洗。外 地 務。區 權 定 請 方 旦 裁 限 抭 求: 裁 地 判 等、 告 之 判 方 監 2 第 督 所 刑 所。 裁 第 乃 其 決 事 _ = 銮。 行 定 事 合 所 Ż 伴 審。 幷 權 政 事 抗 之 於 爲 裁 務。 告 第 刑· 뿥 判 裁 之 事 於 所。 __ 剕 第 審。 訴. 區 於 _ 幷 訟。 裁 民 所 事 審。 爲 爲 剕 事 對 不 訴 務。 地 所 屬 訟。 從 方 於 判 司 裁 區 區 涣 爲 副 法 判 裁 裁 之 大 犅 判 裁 庣 控 臣 長。 訴。 判 所 所 所 指 權 及 所。 剕 定 揮 、服、 對 控 決 之 裁 之 及 於 訴

大

特 所 以

訴。 審 裁 權

及 院 區

院、

限 判

剕

第 . = 地 鳯 控 院 方 쓇 訴 管 轄 裁 剕 院 控 判 乃 訴 之。 所。 叉 所 剕 第 院 = 控 決 泱 之 訴 定 審 院 之 曾 z 抸 抭 控 合 告。 之 訴 議 皇 為 於 裁 行 地 族 判 政 艮 方 所。 官。 準 裁 管 應 訴 判 鰫 行 誣 所。 地 之 職 而 方 第 務。 經 裁 其 與 判 _ 前 判. 審、 .所 泚 第 決 所 Z 之 = 判 地 審。 Ŀ 泱 告。 方 則 之 裁 皆 及 控

裁判所之管轄

判

所

控

訴 於 並

對

訴。

各

部。

及.

各

豫

審

判

事。

通

则。

分

配 切 對

剕 控

所

司法行政

同。

四 審 訴 院 大

裁

終

大 控

第

__

要

凡

爲

裁 資

判 格

官。

必 件

備

F

列

之

要

件。

外

也。 爲 兩

間。經

試·次

者。爭

竞

峕 所

合

格

渚。

但

次

驗

補

裁 試

剕 · 驗o

構

成

法

五.

十 受

八 第

條)偶

有: 試

具 必

件 一

者。定

質・年

例 限

此。 曾

要 於

不 必 前。

第

章 部 £ 第 決 最 院

裁 諓

判

官

務

應 行 =

長 職

協

丽

定。

時。

政 興

權。

大 第

體 =

興 章

地

方 搦 此 審

裁

剕 重

所

長。 及 爲 對

及 皇 第 於

控 族 -- 控

訴 Ż 審 訴

院 犯

長

無 皆 溡 决

異。 管 亦 Ż.

尕 轏 爲 Ŀ

配

其 大 審。 及

事 審 刑 對

院法於 長

第

縞

_

章

所 於

之 裁 之

罪。 有 凡

罪。

之。終

院 乃

定 高

Ż

峕 當

判。 任。

者。 院

判 同

告。

判

告。所。

第

審

長

相

不 犯 下 所 刻 示

者。

(乙)犯 (甲)犯 (丙)受 身 應 重 代 服 罪 限 定 者。 其身 役 財代 之 產限

輕 分謂

者。

與負 罪 債債

主不

破能

產清

及償

家由

資裁

分判

散所

是使

也以

之

處

分。

尙

未

淸

償

僨

務

者。

第 凡 法 大 士、 非: 大 審 丽 爲 五. 臣 院 補 判 车 Ŀ 長。 職 事 以 奏。 曲

> 由 勅

勑

任 判

剕 事

中。 天

之。

他 訴

事。 及

臣 部

任

之。 司

剕

事。

以 任 命

上 命 之。

檢 其

事、 车

科

授、

任

中。

任

各

控

院

長。

玉 裁 判 裁. 不不 宫 判 得 之 公 義 官 Ż 然 務。 除 義. 關 涉 務. 東 於 其

他

官

吏

相

同

者

外。

更

有

務。

第

者。 Ŀ

不 之

得

補

控 及 事

訴: 非

院 五 天 皇

剕 年 皇

事。

不

滿 之

+

者。 法 判 院

不.

得 大 司 大

舖 型 法 審

大 敎 大

審

院 及

쒸 辨 命 經

事。護

得 爲 政 黨: Ż 黨 貝。 政 或 治。 政

裁判官

祉 之 社 <u>ا</u>

下 列 之 特 別 義

員。

務。

得

就

之。

第 裁 四 五 咡 Ξ 剕 官 違 絕, 以 不 違 反 對 俸 得 反 義 不 給 為 其 務 得 或 衆 頀. 之 鸄 金 議 責 務。 商 錢 院 任 則 業。 Ŀ 及 從 及 利 地 剕 爲 益 方 事 行 爲 譺 懲 政 目 會 戒 命 的 之 法。 令 之 議

> 所 公

禁

之 絕

業 對

務 不

第 宣 成 即 官 裁 五. 任。訟 告。 法。 保 等 刊 法 更 及 其 侾 官 權 第 有 懲 地 給 之 利 + 不 俸 戒 位 之 四 得 處 之 中。 給。 條。 皮 權 分 思. 定 若 外。 其 利 給 於 以 意 也。 於 不 則 不 從 丽 発 裁 明 法 其 剕 治 濫 普 行 Ξ 爲 職。 官 通 爲。 官 + 此 從 加 = 官、 澎 吏 卽 損 漶 Z 年 法 害 法 第 恩 勅 所、 於 應 之 五. 給 介 被 受 職、 保 + 法。 第 告 懲 隨 八 其 百 人 溅 奜 條。 他 Ŧī. 者° 之 地 除 臛 -不 煑 位 依 利 Ξ 得 任。 悲。 文。 刑 þ 號 兇 且 裁 事 2 判 쾚 依 判 栽 事 ME 償 刑 所 決 述 檢 之 事 構 之 港。 事 賁 訴

轉

轉

停

減

体

之

條

裁

41

所

構

檢、檢 官 政 事 成 事. 宯 命 官 之 法 第 資 之、總 之 補 介 爲 以 挃 裁 七 **~**。 = 職。長。 職 之 格 蹾 法 訴 判 + 義 要 件。 及 於 備 律 院 則 官 Ξ 檢 游。 服 剕 變 司 或 若 條)但 更 法。事 檢 從 雖 事 大 因 大 長 上 奥 時。 或 審 事 檢 身 下 臣之 官 刑 麼 院 體 之 或 事 列 之 補 職。 行 事 有 北 總 或 Ξ 義 經 其 同。 栽 會 精 之。 必 項。 司 職 務。而 獢 判 之 祌 則

補所決之為

觖 組

之 織

時。之 之 不

得

命可

其

轉判

所。事

藏。

命

職。

時。退

分

待

補

缺

位。

衰例

雞

其

職

則

司

法

大

臣。

得

依.

務2.

弱。外。

三

第

義

務

第上行檢

法

大

臣

Ł

奏。

曲

勅

任

檢

事

Ħ

補

之。

其

他

務 亦 性

則 各 質

其

他裁異。

檢

事 官

所

當裁為

注 判

意 判 法

者

如

下o 無

否。不

則

剕

司

官。

事

同。大

判 裁

為 官

決

時。檢

奉為

第 第 第 莊 所、四 Ξ 損 檢 裁 檢 停 判 害 事 事 在. 職 職、 檢 赔 亦 遾 事不 用。 刑 凝 事 務 償 依 反 務。得 事 權 俸 雖 之 刑 義 幷 爲 則 限。 亦 費。 事 不。 等。 務 浆 起 列 則 依 之 得 議 訴 公 裁 墾 幷 訟 賮 處 院 訴の 及 如 無 判 法 任 理· 決。 爲 下。 特 所 第 裁 地 處 裁 别.. 構 十 判 方 理 剕 保 成 四 華 議 Ŀ 障。 法。 條o 務。 會 所 必 構 有 若 議 行. 不 不 成 有 員。 可 能 法 故 且 否。 缺 第 濫 意 不 之 六 発 加 詥 手 條 其 害 如 何。 續。 官 於 請 之 被 不 求 保 告 得 障。 法 入 干 律 時。 然 涉

Ξ

屬 民

裁 法

剕 律

有

關 得

之

行

政

事 見。

件。

檢

事

爲

公

益.

Ż.

代

在 適

事。 及

迤 監

時。

通 當

及

逃 之

其

意

之

正

當

轉

官

轉

不

得

兖

犅

事

之

知 執

視

其

果

所。必

表。凡

行

Ŧ,

圏 及 要

其 與 Z 判

職

權 Ż 係 求 適.

監

督 司

事 法

愁。 及

終 年 資

陸 磳 格

海

軍 = 伴 亦 執 事 訴

之 十

現 Ŧ.

或 以

E

発

者。

役。 巌

在 要

第

交。且·

Į 法 判 委 職 鉪 達

受 律

恩。 對 之

給。 於 判 控

照

官

蓬

吏。 人。 長 與 等 與

則

外。 服

悉 務 就

憇 關 其

普

通 奥 務 大 然 官

官

吏 通 應 或 任. 有

之 官 受

例

之 無 屬 大 手 奏 續。任

明

裁 所 及 之 執

所

--

任

院

之. 之 旦 究

務

關 不

係。 受 官

則 同 吏

達 上。 爽。

司

臣

實 非

有 曲

> 所 其

缺。

命 司

之

若

他

判

任

其。吏。

務。吏

位。 吏

爲

第 ---四 第 執 指 邌 揮. M 吏 監 章 之 督 地 司 位 法 鐅 達

察 吏官。

或 更 任: 普 待 否。 吏 恩 定 寍 命 逓 逃。 亦 依 之。 Ŀ٥ 給 督 官 於 ---法。 執 剕 使. 吏 官、 疑 蓬 事 之 無 吏 問。 處 吏 之 異。形 執 規 盥 執. 式 逵 理

> 督o 國

係。

普

吏 所 法

显。異

職 法

┣́ο 臣。

三十七

第 Ξ 執 蓬 住 吏 義 納 居 保 Ž 移 於 證 義 所 金。務

金。務 如 下。

區 **下** 裁 判

所 在 地。

懕

所

之

分 之 役示而 處 之者。死 分。輕職 負 罪

者。

 \mathfrak{Z}

犯 犯

受

爭

罪

者。

列·

爱 定

依

窓 身 應 重

戒 代 服

處限定

者。偾

清 償 者。

傟.

未

第 冱 執 四 Ξ 逹 吏 權 長 須 本 有 雖 利 官 從 人。 Œ 不 所 所 或 當 受 事 裁 命 圏 俸 判 之 裁 由。 木 給。 書 判 所 m 記。 所 舆 能 受 及 Ŀ 判 行 手 其 官 事。 其 數 Ŀ 所 職 料。 官 命 務。 若 之 之 或 所 命。 書 不 受 得 能。 手 受 簹 數 委 轄 料。 其 任 年 之 裁 額 判 時。 不 所 當 滿 Ž 以 地 其 百 八 方 旨

裁

判

通

知

之 送 意 收 致 競 罰 書 頹 等 金 科 及 事。 料。 物 依 品。

箏

Ī. ग

更

補

助

金。

遾

職

務。

饏 執

官 吏 職 受

執 之 務

Ż

裁 爲

判。 送

叉 逵

任。

告、 刑

動 不

產 用

文

書

爲 告

恥

+

圓。

任 察

賣 行

更

裁 受 裁

判 當 判

所 事 所

或 湝 所

檢 Ż 發

事 委 Ž

局

赱 爲

命

令。 知、 主。

處 催 在

理

卞 及 事

冽 動

各 產 執

事。 不 狩

뿟

之。

第 四 Ξ 第 執 地 收 行 合 狀。 位 五 取 沒收 章 劬 品。 公 或 證 薆 人 却 隸

年叨

司治

法三

省十

令九

第年

二法 號律

公第

證二

人號

規公

則證 施人

行規,

條則

例及

参十

照九

Z 公 公 盥 飛 證 委 督。 人 託。以 由 以 處 司 理 法 證 公 大 明 證 臣 某 事 所 事 實 務。 命。

公 舒 人· 須 備 左 列 之 要 件。 第

玉

資

格

爲 非

職 官 屬

者

也。

吏

丽 法

爲 大

公

吏。 受

蓋 控

非 訴

直

接

處 地

理 方

國

務。 判

特 所

受

司

臣。

院

長、

裁

長、

有 者。 除 滿 = 剕 事、 + 檢 Ŧĩ. 事、 巌 以 或 上o 法 揧 士、

法

科

大

學

卒

業

生、

辩

頀

士、

外q

必

試

驗

合

格

者 人 IJ 上。 保 韼 其 딞 行 Ż 證

Ξ

成

年

書。

第 第 第 퓬 如 分. 公 四 等。 Ξ 公 四 Ξ 因 爲 證 了 员 證 爭 未 權 犯 科 人 義 納 人 義 不 利 其 料 岩 務 Ż 應 貉 依 受 受 受 犯 規 停 犯 前。 遾 納 官 身 竊 剁 下 則。 職 公 反 不 身 吏 代 盜 奪 所 而 = 證 之 得 元 懲 限 罪、 公 冽 種。 有 人 責 行 保 戒 之 岋 權、 示 报 停 規 任 其 金 分 處 贿 爽 者。 害 職 則。 職。 證 分。 罪、 丽 停 及 歪 管 且 於 兖 負 詐 止 於 Ξ 홹 Ξ 管 職 僨 漿 公 他 솟 之 + 轄 者。 尙 取 權 人 以 地 H 裁 未 財、 Ż 者。 Ŀ 方裁 內 判 清. 及 處 有 者。 不 所。 償 其 分 賠 由 判 淸 其 者。 他 者。 償 司 所。 納 額 有 之 法 得 者。 自 關 義 大 行 即 _ 颰 務。 臣 懲 発 百 物 発 戒 其 圓 等 其 處 職。 至 刑 職。分。 五 者。 公 懲 百

圓

不

司法行政

四十一

證 戒

人罰

四十二

證 Ă 依 其 孎 託。 可 按 Ħ 受 頟 手 數 料 及 旅 費。

公 衆之依 職 務 章 賴。 m 作 辯 關 護 於 民 事 法明 之 律治 厺 第二

4+ Œ

號六

證

第

六

公

應

第

位

自 由 之 職 業。非

以

非 護

官 \pm 地

吏。

亦 官

公 亦

吏 非

者。 公

旣

非 然

依 執

任 行

命 裁

之 判

丰

續 事

m 務

得

其 實

地 爲

位。

叉

職。

辯

非

吏。

吏。

所

時。

不

可

缺 所 就之

之

職。

所

= 爲 資 格 要 件

第

辯 韼 H 士 本 必 臣 其 尺。 下 列 之 要

件。

辯 民 法 頀 士 E 有 能 力 Z 成 年 Ŋ

試 驗 合 格 者。 及 有 Ŀ 劈 子。

判 事

檢 事

之

者。 或 修

法

資

格

律 學 Ž

法

法 學 學 博 校 土、 Œ 法 則 科 部 太 卒 學 業 卒 生、業 及 生、 司 舊 法 東 官 京 弒 大 學 補 等。法 九明 學 就治 部 辯二 茂十 卒 士六 業

試年 生、

驗司.司

服第 舊

法 則省

省 奎令

規法

四 Z Ŧ 不 Ż 犯 犯 驱 輕 不 重 F 罪 敬 罪 所 渚。 罪、 者。 刻 收 但 示 賄 係 者 罪、 國 纐 事 盗 狍 罪、 面 詐 巴 欺 復 取 權 財 者。 等。 不 特 在 别 此 犯 限。

罪。

或

受

服

定

役

 $\overline{\mathfrak{T}}$ 佞 分。 受 公 破 權 丽 僨 產 停 務 或 北 倘 家 **+** 未 資 者。 淸 分 件。 償 散 者。 之 宣 告 m 尙 未

復

權

者。

或

受

身

代

限

之

處

辯 頀 士 義 有 務 下 列 各 項 義 粉。

第

Ξ

會 雖

者。 具

173 以

不 Ŀ

得 Ž

行 貧

类 格

職。 要

號明

辯治 丽

護二 未

士士

名六 海年 鍭

登司 辯

錄法 護

規省 士

則令 名

參第

照五

登

簿。

及

未

m

入

辯

護

士

四十三

Ž 之相

職 事

務。

也之

意

Ξ Ŧ ፑ 不·辯 判 列 得 頀 事 各 買 士 裁 檢 項 受 無 手*事 訴 係 Œ 續。奉 訟 爭 當 職 事 事 理 議 由 中 件。 件。 曲。 俥. 處 辯 係係 不 理 護 律律 得 事爲 之 士 辭 件法 事 不 裁 猃律 件。 得 剕 言用 行 所 兩語 其 造即 所 所兩 件。 職o 命 争造

且 必 非 任 辯 凡 受 加 受 有 護 不 檢 入 辯 報 士 承 事 辯 譢 酬 行 誸 正 護 士 之 帝 所 之. 士 會 公 國 委 濫 會。 許 務。 議 託. 督。 辯 可。但 之 會 頀 不 行 諓 訴 士 得 官 員。 訟 會 廳 經 及 事 從 營 榯 件。 府 法 商 命 縣 應 律 業。 之 會 速 規 職 赏 以 定。 務 置 此 爲 者。委 旨 辯 不 員 通 韼 在 築 知 士 此 礟 委 所 限。務 託 不 外。者。 得 不 不 得

設。

八

辯

韼

士

在

法

廷

應

用

制

服。

七六

五四

 Ξ

依

쥥

受

相 (dz

手

方

之

協 應

丽

飬 裁

成 人

之。 處

爽 理

受 之

其 事

委

任

之

事

件。

乗

司法行政 裁判之監督

責、戒 辯 百 裁 護 圓 判 士. 以 所 有. ጒ 背 之 Ż 懲 辯 科 戒 頀 處 士

除

名。 出

懲

戒 懲 管

方 戒 轄

法。 罰 控

則

準

用

41 爲 開

事 譴

提

之。 受

之

種

類。

則

者。

訴

院

所

懲

笳

四

違

反

義

務

之

責

任

正、合 如 下。等。議 Ŧī. 職 護。受 懲 皆 裁 務。及 當 戒 第 司 判 行 卦 職 法。 者 務 律明 法 其 肵 七 Ż 第治 大 所 他 六二 臣 長。 奕 法 ++ Ż 律 任。 區 八六 所 機 或 料、 裁 裁 號年 定 裁 分。法。 關。 剕 _ 法 判 之 所 剕 年 請 或 m 之 事 行 之 所 以 求 背 裁 剕 監 務。之 下 懲 辯 判 事、 但 命 之 飛。 頀 督 停 監 或 亦 合。 由 士 督 盥 可 於 職、 會會 檢 或 之 依 通 事 督

> 特 常

别 裁

於 所。

特 爲

别 刑

裁 事

剕 被

行 人

其

所。告

辯

法。判

第

司 判

法 事、

行 檢

政。

行 總

監

督 檢

權 事

之

順 檢

序 事

事

長、

長、

局。

Ξ 大 司 審 法 大 院 臣。 長。 監 監 監 晵 督 谷 大 訴 審 裁 剕 院。院。 所。 及 谷 檢 事

撘 訴 院 長。 督 控 及 其 管 鮱 噩 域 內 之 裁 判

所。

犅

八儿六 亚 四 橡檢 達 區 所。 地 事事 吏。裁 方 正。長。總 剕 裁 盥 長。 所 判 之. 督 齏 所 長。 檢 督 __ 事 本 人 盥 局。局。檢 判 督 及 事 事。 裁 所 局。 及 剕 附 盛 及 所 置 下 晳 K 其 之 級 剕 事。 支 控 之 檢 訴 監 部。 督 幷 院 事 管 管 裁 局。 轁 犅 髂 區 舫 己 內 域 域 内 Ž 內 之 書 之 檢 記。 區 事 及 裁

執

凡 裁 判 監 督。 攀 於 F 列 答 事 行 Ž,

事 檢

局。

事

監

督

檢

事

及

所

附

置

之

地

方

裁.

劺

所

管

轄

靍

域

內

Ž

檢

局。

更 JL. 官 茰 處 壅 事 務。 有 不 適 當。 或 不 充 尕 者。 則 命 其 泩 意。

且

分

適

法 處 理 其 事 務。

Z 告 不 閒 之。 為 官 茰 職 務 爽 否。 凡 於 其 地 位。 有

為

不

適

當

之

行

為

者。

諭

此 外 쥥 灭' म् 監 岩 訓 督 辞 令 頀 窳 士。 告 郄 之 後。 護 士 不 削。 必 從 於 其 所 命 廛 分。 則 地 方 實 裁 行 剕 懲 所 戒 下。處 分° 設 辯

Z 第 執 行。 八 在民 章 事 刑 裁 事 之 訟法等。 有 謎 細

規

定。

_

者

岩

爲

獨

Ĭ

科。

茲

士 檢

會

會 Œ

議。 Z

有 盥

違

法 且

時。 辯

司

法 士

大 會

臣 會

得

停 业

止 受

其 司

議 法

泱。 大

或 臣

取

消 認

之° 可

之

丽

後

定。

叉 士

辯

誰 受

頀

會。

事

督。

襚

姑 就 十監 七獻 監 獄 節 項 言 之。 之六 種年 監 類司 指法 之 種 類

不 裁

具 判

逝。

盛

獄

之

種

類

如

號官

各制

監三

计捷

定省

等告 参示

照第

獄明

則治

及二

三十

十二

六年

年勅

勅令

令第

第九

三十

十三

五號

號證

裁例之執行

第

集

治

監

四十八

設

於

樺戸

網

走十十

第 第 第 第 五. 拘 四 地。地 Ξ 城 被 = 勝 集 置 方 三 各 處 治 等 池 韶 監 拘 府 監 地 徙 假 監 處。 置 爲 置 方 等 流 縣 獄。 留 爲 海皆 場 拘 毉 皆 爲 盥 處。 刑 監 道在 拘 禁 訍 北 拘 獄 者。 置 刑 之。 置 未 秛 事 被 發 處 戯 被 送 徒 告 拘 於 刑、 人 蛩、 集 流 之 禁 治 刑、 地。 盥 錮、 及 禁 時。 舊 獄、 法 在 懲 假 之 役, 留 懲 等 監 役 刑。 之 暫 及 行 地。

嫦

女

被

處

徙

刑

Z

拘

置。

設

於

小

管

宫

留

置

場。

爲

暫

時

狗

禁

被

告

人

之

地。

警

察

署

之

留

置

場。

則。

缩

拘

禁

以

禁

錮

代 罰 金 者。 及 被 處 狗 留 者 Ż 地。

第

治

場

此 司 外 六 法 懲 省 依 治 吿 監 場。 懲 示 獄 爲 第 懲 官 + 制 治 八 第 不 = 號 論 號。 軃 之 所 於 之 定。 各 幼 地 者 設 及 盤 瘩 獄 啞 矛 者 盤。 之

位

置

則

按

明

治

Ξ

+

六

年

地。

書 除 集 治 第 盢 及 __^ 假 節 寍 盥 外。監 旹 獄 IJ 費 府 縣

在

۔ ، ه

苦

z

均

平。

自

明

治

Ξ

t

Ξ

年

法

律

第 之

定 充

監

獄 後

費 因

用。 求

峕

由

國 制

庫 之

擔

費 四

之。

保

獄

統

號。用

監 獄 之 職 員

十明

六治

號三

監十

獄六

官年

制勅

参令

照第

三

負

Ž. 刑.

第 盤

典 * * *

獄

獄

所

置.

職

員

如

下。節

爲 典 獄 奏 任 裁判之執行 官。 然 拞 年 以 Ł, 從 事 於 獄 務。 m 爲 判

任 官

Ξ

級 以

者。

得

Ŀ

特別任用之 魔旗長

縣諸長縣判任官然三

车

IJ

Ŀ٥ 從 事 於 盥 守 之 職 者。

得 榯 别 任 用 之。 慁

第三 四 守長即為嚴監之長。 運 技 手 割 判 任 住。 官。 官。

狸 待 待 待遇 꾈 待 待 遇 逍 週 待 覰 瀧 逃 剕 覛 褪 判 視

> 官。 任 任

劑

師

剕 任 奏 奏

宫。

第 第 第

誨

飾

醫鄉

官。官。

第

七 六 玉

第 九 第八

Ä

+

.女 盥 臩 数,師 敎 盤

盤 守

第 管

四

節

監 視 任 官。任 犅 獄之行政 任官。

五十

第 第 Ξ 體 定 · = 被 Й 不 辸 五。定 授 類。 吿 人、 得 役 以 典 力 役 有 輕 罪 之 農 獄 m [A] 勞 ٨, 刑 監 使 新 業 命 科 Ż 作 各 事 房 Z 入 現 囚 之。之。 筹 入 監 則 役c 或 因 被 其 I 刑 無 作。 告 監。者。 給 經 罪 以 邀 事 定 斟 人、 非 百 各 被 役 酌 質。 及 + 日 查 以 課。 告 之 其 面 懲 閱 孙 之 Ŀ 人。囚。 刑 區 治 令 別 <u>=</u>0 者。 亦 沯 名、 人。 狀、 至 重 可 於 罪 其 依 宣 監 + 男 罪 準 監 質、 告 分 房。 女 囚 用。 獄 牟 書、 之 則 叉 署 齡。 及 轨 自 六。 給 懲 技 年 行 以 治 能、 無 請 齝 指 定 工 勞 及 揮 人 m 役 鏠 於 作 將 區 者、 囚 十 者。 毎 來 别 及 懲 分 日 亦 之 之。 其 治 許 生 之 叉 他 _ 計 N 人。 --0 定 之。 適 及 至 時 勞 等。 法 Ÿ + 間 作 應 及 文 刑 事 分 内。 之 各 刑 害。

種

人

審

則

應

句法行政

裁判之執行

五十二

被之

第

入

監

七

裁判之執行

第 告 . 事 讀 囚 四告 閱 人。 他 被 費、人 入 則 種 告 算 未 發 之 以 書 ٨ 術、滿 育 勞 許 籍等。地十 及 作 閱 茗。 者。有 理、六 敎 各 限 ·求 厯 蔵 詼 紒 書 於 閱 史、者。 以 工 爲 認 現 習 及 原 爲 行 字、懲 鏠 + 則。不 法 體 治 豜 凡 妨 律 操、人。 鑆 感 及 之 命 篎

> 合 其 Ħ

書 他 四

人

懲 M

治

٨

中。治

及 及 學

書。囚

之。

事 有

被

之。 之

學

內。

依

程

授

以

人、修

人、度。

懲

求 刑 身、

科。小

第 者。監·以 五 囚 别 虒 賞 λ 人。 爲 TIT 譽。 誕 賞 ·闇·僾 給 守 罰 室 끮 以 獄 則。 監 之。賞 賞 標。 勉 则。 禁、 使 事 減 標 食、 且 附 勞 於 作。 及 爲 暗 假 獄 且 衣 有 室 出 之 改 等 獄、 假 上悔 科 詽 発 以 之 之。宥、 表 行 之。若 之。爲。 及 係 特 凡 m 未 赦 有 為 滿 脐 賞 典 + 之 標 獄 六 證 Ż 所 M 葳 據。 確 之 違 人。 認 囚 犯 則 者。 人 别 獄 即 及 则 其 予

於 化

人 规 老 必 脐

及 律 許 要 間

懲 之

治

行 許

敎

誨 至

人。亦

應、可

之。刑

囚.及

懲 治

違

犯

獄

则

以

獨

旗.

及

潊

企

科

띎

察:

Ξ 興 六 獄 有 檢 其 巡 之 獄 水、權 閱 次 內 求 囚 序。火、限。之 見 大 保 谾 或

> 風、 獄

地 內

震 之

等、 秩

非 序。

常 且

事 防

監 共

獄 危

內

被 特

害

之 注

虞。 意.

則

典

獄

應

按

Jŀ.

害。

有 有

宜

者

四。

囚 人 取 ス 囚 人 物 人、 或 同 件 懲 懲 胩 時。 治 解 治 人、 人 放 定 其 或 肵 在 許 刑 發 監 Ż 否。 事 之 書 人。變。 幷 被 信。

檢 告 人 閱

四

之。者。 定

其 發 許 信 否。 或

幷 受

盤 信

見。

及

定

洪

視 之 進 許 接 否。

五十三



第一章 軍務行政第三編 軍務行政

粉 產 額。 不 軍 峕 之 惟 是 辭 _ 屬 軍 行 心。 種。 於 隊 政。 第 第 則 其 作 卽 二章 中。 由 用。 組 章 軍 凡 懕 織 事 魘 軍 於 所 軍 軍 隊 財 之 生 務 務 產 行 人。 之 行 財 及 政 政 上之負 鮠 產 Ż 關 政 上 圍 範 於 之 負 之 圍。 供 # 擔。 即 給 範 擔 及 務。 定 其 圍 組 大 必 陸 織 都 需 海 軍 分 軍 物

隊 雋 之

所 關 編 之

必

需 人 及 政

之

兵 關 常 務

役 於 備 是

事

於

及定事

財

品

也。

成。行

兵

徵 不 發 必 發 出 则 於 財 以 奥 軍務行政 軍 產。 軍 租 税。 同 事 m 事 以 Ŀ Ŀ **軍務行政之範圍** 之 爲 之 特 别 强 目 目 制 的。 種 的 徵 m 類 人 **好產上之頁婚** 收。 民 之 收 他人 之 物 且 肵 件 租 之 應 爲 穊 負 限。 財 以 擔。 放 産。 財 惟 可 然 產 兵 與 租 爲 役 以 稅 限。 以 醅 因 敌 人 償。 充 五十五 屬 爲 徵 各 無 目 發 種 償 ííj, 叉 徵 國 徵 興 費 收。 發 兵 徵 m 則 役 發 收。

可

同。則

徵

第

節

徵

軍務行政 財産上之貨擔 之 物

以

財

產

Ŀ

價

格

估

計

件

爲

艮

的。

放 時

徵 有

勞 發

. 發

力 勞

許

IJ

他

N ż

之。目

No

徵

人。縣、者。 郡 徴 徴 今 仍 亦 膈 發 發 更 不 屬 區。 之 就 在 क्त 法 町 即 手 Ħ 人 m 人。 村 府、 緻。 本 然 長、 縣、 曲 徴 在 發 有 由 及、郡、 H 會.區、 定 命。 財 本 產 귎 市、 Z 略 徵 町 Ł 之 陸 述 發 祉 村、 海 價 如 下。 尒 長、 及 軍 格 之 是 會 官 之 勞 法 也。 沚、 瘾。 力。雖 或 是 將

謂

徵 徵 發

發 發 書

區。 區 公

指 之 布

法

言。

徵

之

府、

務

町 發 人 表 徵

村、

及 義 應

會 務 徵 府 Z

趾、 老。 發 縣 ft

爲 乃 義

法

亚。 徽

代

即

知 表

事。者。

者。發

於

區

種。 件 寒 之 寫 FL 受 所 図 徵 有 防 第 發 權 £ 咨。 老。 之 節 得 皆 建 求 加 設 虢 以 物。 償。 制 欲 限。 惟 全 受 此 其 要 亦 欬 塞 出 川。 地 於 故 帶 軍 於 之 事 要 餇 Ŀ 塞 限 目

咨。

H mi 距

本

制 財

度o 產 有

不 負 土

認 擔 地

其 之 或

的。

爲 雕

內。

物 要

> 要 业。 或 十明·會 蹇 三治 祉 地 號十 也。 徵五. 帶 非 文 發年 推 以 之 令布 府、 W 参告 制 照第 縣、 之。 四 限 郡、 則 區、 _ 應 市、 定

丽

爲

應

徵 HI

發

之 ř.

義

移 住

老 民、

郡、

區、

市、

村、

Z

時。力 者。六 III 徵 人·發

有 勏 償 請 浆 之權。

章 兵 役 義 務

第 節 兵 役之 義 務 之 性 質

役 義 兵 務。 役 即 不 爲 可 國 不 民 全 服 體 役 之 陸 義 海 務 軍 軍 除 義 務 之 謂

心

今

尕

析

言

之

如

下。

第 兵

者。

特 古

H

度 之。 兵 别 Ż 務。 之 士。 明 制。 階 基 治 賙 級 本 礎。 五 治 者 執 明 年。 Ξ 爲 國 治 乃 年0 限。 民 = <u>-</u>--作 明 峕 + 變 徵 治 兵 _ 舊 兵 主 維 年 制。 規 新 義。 法 凡 则。 溡 無 律 國 除 猶 兵 第 內 由 然。 農 人 藩 命 之 號。 民。 士 各 別。 始 使 出 藩 迨 定 皆 兵 封 按

> 外。 俸 建

> > 時 糈

> > > 代。

察。 兵

公 使 法 國 上 民 義 負 擔。 務。 外 且 爲 國 憲 人 法 則 £ 否。 不 可 不

以

法

律

定

之

Ż

義

徵 就

兵 兵 更

之

佘。 此 全 多 就

役。 由 之

即 體

今 人 由 役

軍務行政 兵役之義務 務。 兵

第 第

Ξ \equiv

役 役 制 出 出

義 義

務。

乃 惟 H 民 藩

徵 中 士 以 本

兵 抽 抽 有 £

兵

五十七

第 四 務 兵 役 m 義 務。 言。 兵役之簽務 指 介 타 所 定。 不 可 不 服 從 Ž 義 務。五十八 僅 就 現 役 之

第 Æ 兵 役義務 第 二二節 第 一款 不 得 服役之義務 意義

町

以

金

錢

佔

計

之

勞

務

也。

義

役 服 之 役 義 義 務 務ი M 即 言。 加 據 入 H 陸 本 萷 軍 徵 兵 軍 介。 隊 之組織。 兵役

滿

+

歲

翼年之一

淀

期

Ή

m

發

生。

義

滿 服

+ 軍

七 事

葳 Ŀ

時

發 務

生。

服 謂

役

義

剘 現

勤

Ż

也。

盖

務。指

務。而

第 ___ 條 毎 月 所 年 _ 指 自 .屆 第 田(即 H īE 一項 月至 生 第二 者 申 + 報 則 二月。凡 於二 之意 款 指 + 在 外 葳 服 滿 二十歲 國 之一月 役之手 之 人)則 者。 內 以 屆 續

年

之

屆

出

之、如

滿 出 於

三十 之)其 其

=

歲 徵 _

歸

朝 令 內

之 第

時 _

爲 十三

限。

係

兵 月 軍務行政 兵役之義務

假

泱

第 第 適 Ξ 市 = 現 屆 於 MJ 鹶 出 役 + 者。 身 書。 村 壯 者。 四 體 長。 1 不 有 作 Ħ. 名 受 檢 壯 毎 必 內。 身 查 1 车 簿 屆 屆 體 名 應 Щo 出 檢 簿。 按 本 查 屲 照 籍 之 接 戸 之 義 或 籍。 市 務。 間 . 調 町 怠 查 村 接 者 送 徵 長。 有 致 旲 且 制 此 於 適 裁。 聯 齡 項 檢 之 隊 屆 查 人。 區 出。 畢∘ 徵 且 應 徵 兵 按 由 兵 署。 適 戶 官 齡 主 爲 者 爲

所

呈

Ž

之。

凡

在

第 四 徵 隊 徵 兵 噩 集 老 徵 延 裁 裁 決 돚 期、 決 官 徵 爲 有 集 之。 猶 其 豫、 他 徵 日 假 栽 集 決。 発 決。 則 除、 ___ 及 日 聯 終 啄 兵 庭 決。 役 発 司 令 除 官。 等 及 裁 涣。 蟼 備 曲 隊 徵 司 兵 令 官 官 或 爲 罄

之。備

期、

徵

集

猶

豫、

徵

集

発

除

等

處

矛。

旦

作

徵

集

名

簿。

及

延

期

等

各

種

名 徵

簿。集

延

後 不 集 拋 延 勞 期 役 者。 雖 體

格

完

全

强

班。

丽

身

體

不

滿

定

尺。

或

疾

病

中

及

病

Z 徵 亦 應 家 集 族 延 附 不 獪 期 加 刹 能 豫 其 . 徵 自 奪 公 圖 在 集。 __ 權 生 則 定 計 延 或 Ż 者。 停 期 學 止 亦 其 校 公 延 徵 期 者。 權 集。 至 其 之

徵

集。

重

罪

F_

罪。

在

訊

問

或

拘

留

中

老。

決 葳 洲。 爲 俄 限。 頟 薩 猶 豫 恰 其 嗹。 徵 及 集。 支 那 之 香

海

港

厦

門

等 八

以 歲

外

之

外

國 韓

至 皒

Ξ

+

=

+

爲

限。

在

國、 渚∘

國

沿

者。 発 不 除 得 就 餇 兵 役。 項 甲 款 所 湴

中

(甲)兵

役

発

除

疾

病

不

具

者。

全

発

終

(乙)徵

尧 集 除 其 兵 役。

> 除 兵 役。 受 公 權

剁

奪。

及

公

權

停

止

經 過 --定

者。

及

在

外

國

考。

時

期 後。

亦

(子) 漏 定 入 過 額 補 者。定 充 額 卽 兵 使 之 依 服 抽 格 國 籖 之 者。 足 號 人。兵 數 漏。役。 Z 於 順 當。 抽 序。 籤 如 者。 超 編 過 . 入 本 補 车 兵。充 肵 員。 應 補 充 兵 役

Z

(戊)現

役

兵徵

募

合格

抽

籖

獲

則

綯

ス

現

役

第

節

兵役

之

種

類

第 第 行 卽 兵、 除 常 方 六 戰 備 IE. 年 週 溡 兵 孪 歸 已 或 間 事 役。 溡 休 服 六 變 分 現 外。 之為 毎 둇 役 週 役 第 牟 = 兵 遇 間 陸 =, 必 戰 牟 服 及 軍 受 曰現 時 以 役 歸 則 款 事 Ł 者 休 繼 ---役。 次 變。 *渚。 也。 兵、 續 日常 簡 須 許 歸 Ξ 至 Ξ 閱 應 之 休 種。 豫 備 點 歸 備。 現 召 兵。 年 爲 兵 呼。 間。 集。 休。 卽 其 役 叉 然 於 海 役 例 臨 歸 現 外。 軍 之 時 役 车 休 _ 則 兵。 須 期 魕 年 限。 補 必 限 志 續 通

中。

願 至 常

兵。 四 以

間

現

兵。願

間。 =

+ _

歲 年

始。

備

下 因

列 其 六 牟 滿

各 甚 週

要 勤

件。職

務。 役 志 爲

品

卆

足

兵

員

之

時。

Ľ.

應

召

兵役之義務

軍務行政

旅 集 行 之 + 命。 四 日 以 Ŀ٥ 或 寄 寍 他 處 省。

須

申

報

管

轄

官

署。

卒ニ

第 第

四 Ξ

現 役 現 凡 因 家 役 役 歸 雖 疾 族 期 IJ. 雖 休 痾 Ξ 不 限 以 兵。 不 能 中。.年 游 絕 拢 \equiv 鑆 圖 有 爲 服 生 限。 + 不 特 役。計。 発 īīn 荿 得. 除 依 爲 旅 其 其 始。 行 服 志 丽 或 役 願。 滿 滯 者 得 + 在 如 於 七 外 國。 T_{o} __ 荿

定

牟 得

間。 以

再 志

爲 願

服 就

役。 現

茗。

役。

且

現

Ξ

素 終

脩。

務。

分。

人。 或

役。 受

備 處

兵

者。

雖

款 後 備 兵 役 應 李 凡

簡

閱 毎

點 牟 現 行

呼 Űź 役 不

次。 召

豫 集 則 有

備 __ 服 檿

期

間。 爲 備

陸 勤 兵 m

軍 務

則 之 凡 懲

四 演 在 罰

牟

四 +

月。 日 役

海 以 之

軍 內 軍

則 耳 籍

Ξ 毎

年。年

須 廞

時。 旣 因

須 Ż

次。 豫 職

習。 豫 之

买 有

同。 常 期 備 間 兵 則 役 陸 旣 軍 ·終。 + 則 年。 服 海 後 軍 備 拞 兵 年。 役。 平 時 及 戰 時 所 負 應 召 集 之 義 務。

興

豫

備

款 補 充 兵 役

軍 Ż 有 事 時。 超 之 須 過 敄 本 應 育。 召 年 集。 補 肵 充 與 必 豫 졺 兵 Ż 役 備 之 兵 定 期 役 員

> 間。 同。 老。

陸 4 N

軍 時 服

則 復 補

+ 於 充

 \equiv 百 兵

年 五

有 + 凡

四 H 服

海

月。以

役。

補

內。充

第 四 款 國 民 兵 役 軍

則

應

其

召

以

受 别

年。集。

兵 徵

役 兵

者。

於 格

特

合

之

人。

民 役。 兵 分 役。 役。 爲 旣 第 終 ---後 國 傰 民 役、 兵 兵 役、 役、 補 第 = 兖 役、 兵 國 役 民 兵 者 服 役 役、 之。 Ż =

種。

爲 國 民 兵 役 者 如 左

軍務行政

兵役之義務

之。第

國 國 돚

民

兵

非

常

備

兵

後

備

兵

補

充

兵

及

第

國

民

兵

役

者

服

第 國

民

六十三

第 依 荐 ii. 卒 滿 ئمي 所 五 四 Ξ 業 + ۲, ` 願 謂 軍務行政 刑。 者。 七 <u>ٺ</u>. 服 志 在,因 集 꺓 身 依 彧 葳 役 车 願 外 家 者。病 體 抽 JJ. 者 經 志 兵。 .國 族 H 不 籤 兵役之義務 第 Lo 外。 + 願 除 猶 不 或 瀟 號 Ξ 定 兵 專 觽 五豫 疾 能 定 數 款微 Ż + 十七七 就 自 病. 尺 Ž 試 八 後 圖 者。順 集。 驗 歲 牟 歲。 生 不 至 序。 Ξ 志 及 IJ, 志 由 計。 埏 而 第 下 願 其 + = 延 服 願 超 期 者。 者。之 天) 恋 役 過 兵 蔵。 *人。 及 願 徵 得 之 本 依 係 六 服 175 集。 入ò 牟 其 官 週 Ξ 未 經 延 所 志 立 三 間 年 歸 期 必 諸 年。 願。 現 之 國 徵 需 服 學 役 兵 者。其 集。 補 事 校、 兵 役 至 六十四 ---充 兵c 年 及 丽 者。 故 次 兵 縣 言。及 現 倘 年 役 立 役。 已 未 忉 之 但 r 止 終 不 定 被 學 現 茗。 適 額 處 校 役。 於 老。

錮

Z

或

因

犯

賭

博

而

處

懲

罰

不

得

爲

<u>.</u>

年

志

願

志

願

兵

Z

食

費、禁

之

再

徵

服 裝具 等 費 用。 雖 有 由 國. 庫 給 之 者。 然 以 自 辦 爲 原 則。

以 學. 蘅 Ŀ 校教 <u>_</u> + 六 七 者。 職 嵗 週 雖 者。 以 依 間 Ł0 其 得 現 二. 十 服 役 志 願 六 八 m 週 햟 就 間 以 芝 兵 現 下。 役。 役。會 然 卒 與 業 通 於 常 服 (iii) 範 現 役 學 校。 之 性 且 任 質

官

立

公

立

小

此 胍 法 耆 不 定 同。 兵 也。 故 海 役 塱 軍 義 志 者 務 有 顖 之 兵。 變 以 非 體 Ż 為 臣 耳。 基 民 若 於 全 應 公 體 召 法 所 募 Ŀ 負 而 之 擔 就 之 契 兵

第 款 下 士 及 將 校 鬒

Z

公

法

Ŀ

行

爲

也。

約。 兵 役

義

軍

志 無

異。 願

爲

兵。不

務。之

蓋 . 役

興 義 務

任

命 任 海

官 各

吏。 Л

有 Z

同

性 意 與

自

由 則 過

第 4 下 士 \pm 卒 條 Ż 下 例 服 士 役 Ž 中。 年 限。 凡 三 陸 軍 年 谷 至 兵 六 年。 課 之 其

兵役之義務

現 規

役 定

下,

士。 於

以 陸

下

士 服

候 役

補 條

渚

充 及

之。 海

卞 軍

士 下

詳

軍

例。

六十五

軍務行政 兵役之義務

仮 稲. 者。 由 非 陸 海 軍 現 役、 豫 備、 後 備、 之 Λ_{\circ} m 召 募 應 試 及第 者。 及

兵 充 之。 卒 中。 ᇤ

行

方

E,

志

操

確

實。

希

再

服

役。

且

有

下

士

候

補

者

Ż

技

術 各

者 隊

望。

第 = 將 校

將 校 港。 從 其 地 **位**o 預 定 校。

士 於 中 官 學 候 補 校。 鮾 生。 該 則 校 就

長。

幷 央 其 之

所 幼

之

者o 卒

有 試 少 服

同

中

生

徒。 候

經

驗 尉 現

第 資 凡

者。

者 車

之。 兵

課

Ž

現

役

將

以 __

依 定

芯 年

願。 齢o

士

官 其

補 齡

生。 爲

丽

格

蓬

年

<u>JL</u>o

役。

陸

力。及

經 用

隊

隊

長

試 ス 年

驗 隊 學 爲 迨

及 隊 校

第 長

者

充 認 曾

之。 證

海

軍 叉 業 有 皆

高

쑠

涏 等 及 Z

官 之

之 學

卒 充 各

認 款 證。 m 應 召 繤

採

亦 所 業

同。入

軍

第

七

權

利

義

務

人

之

服

從

之 義 務。

鑆 於 在

其

Ŀ 者 之 命

命。

問 當

不

皆 義 有 務

忠

鬒

及

絕

譵

軍 人

第

否。

四 Ξ

關 不

於 得 jĿ

政 加 浦

治 入 町

事 政 村

項。 社。 公

不

得

Ŀ

書

建

白

或

談

論っ

亦

不

得

以

文

書

詥

致

治。

第

軍

隊 絕

所 對

在 遵

地. 奉

之

義 此

務。 興

岧

之。

官

茰

服

從

莪

務

不

同。

軍

人

更

有

住

居

於

所

從

事

之

= 權

利

則。軍

人 因 遬 法 第 Ξ

+

=

條

之

定。

不

臣

可 關

權

為

地 於 認 會 位 軍 為 及 人。 與 旣 地 故 軍 如 方 此。 軍 令 議 人 故 規 會 Ż 種 律 之 享 不 種 選

憲

法 抵

保 觸 以

臣 法 亭

相 規

者。

憲 得

臣 之

民

之 利

權

利。 原

外。

始

軍

人 準 澎

停 國 之 用 法

尺

權。

制 舉。 度。 不 制 得 限。障 關 軍之

沙。 人

例 如 下。

者 民 第

甚 權 = 民

多。 利っ 掌 所

略 質

舉 廅 於 享

其 例



第四編 内務行政

第 用 终 共 簦 者。 他 察 中ò . 國 備 僅 之 第 强 左. 指 權。意。 制. 列 內 皆 其 制 _ 務 包 始 章 碾. 合 本 要 行 節 人 素 在 政 指 內。 民 者 之 國 警 全 之 丽 後 權 自 體。 幷 作 已。 察 然 司 用 今 法、 之 财 全 之 體。 所 政、

謂 軍 繼

签 事 則

察。等 除

叉

但政於

指

關 用 敎

於 亦 之

內 除 行

務

行 所 作

政 謂 用:

作警

狩

作宗

之。政

外。

關

念

 $\mathbf{H}_{i,j}$ 公共 於 鍪 之 通 察 制 安 使 所 之 方 當 擔 用 秩 任 盤 術 名 察 者。由 序 泛 要 2 謂

職意具

等。不 備

皆

可學

名

為 見 內

整 章。務

察 强 行

者 制 政

也。使

就

.學。皆

叉 為

如警

合。此

齡

要

素

之

作

用。

保

臣

民不如

Ż

第

重

於

燮

察

作

用

發

生

Z

原

因 持

謂

防

者。

警察

市

察。或

然 有

置

重

維有害公

共

Z

安

篇

秩

序。

之

行

皆

察

用。

素。

然 察。 生 排 有 力 鐅 除 或 害 察。 因 叉 肵 人 生 及 自 置 民 重 之 管 幸 然

損

害。

察。 耆°

亦 防

日 人 具

鐅 所 第

之 之 要

合。 卽 得

加 __

害。 不

警 及

加

害

因

之 稱

自、衞察。

理 力 於 鬸

火 之 原 爲。

藥

等。

皆 非 區 爲

屬 警 别 整

鐅

察 然 謂 作

之

作 興 此 然

此

等

作 察

用。

固 意 損

能 不

除

由 如 整 爲

用。 宁 生 不

第 _ 國 家 第 螫 察 節 興 地 方 罄 察 察 之 分

類

損

害 銃 m

也。 砲 生

察 īſī 地 之 MJ. 方 意 官 村 義っ 等 鵬 爲 地 所 說 方 行 有 自 之 四。 治 弦 察

作

用。

卽

地

方

壑

察

說 鐢

第 第 '地

汀

螫 說 說 迅 察。 對 關 地 於 於 方 凾 自 _ 家 地 治 警 方 圕 察 利 體 m 益 膃 言。 之 域 區 嫯 内。 13 察 歽 體 作 能 Di 準。 用。 行 行 卽 各 之 之 地 鐅 嫯 方 察 察 國 螫 作 作

> 用。 用。

(III

地 地

方

蟼 鐅

Ė1

方

察。察。

然

地 第 第

方 四 Ξ =

別

標

依

其

之… 察。

制

度

ī

定。

仐

1.7

長。而 第 -15 日 當 M Ŧ 本...按 藴 稱 保 此 國一十、 村 八 察。利 安 窩 家。四. 此 也。 制 住 百 察 征 鍫 保 ifi 罄 條、 度 炎 民、 玉 察。 政 察。安 MJ. 祭 Ħſ 上。释 有 + 及 骜 排 鐅 村. 之 材. 國 之。 利 牟 幸 察。 除 察 制. 作. 餇 Ξ 家 害 腷 所 有 行 所 用 第 鐅 關 A 壑 以 퇌. 政 承 六 則. 察。 係 +. 察。 保 鐅 國 認。 否。 + 與 之 日。之 旦 持 家 察 國 叉 九 地 孌 普 保 人 及 家 地· 條。 方 察 魯 主o 安 民 人 鐅 方 可 警. 作 士 警 幸 尼 鐅 以 察。 察 用。 法 察 繭 之 作 察 知 所 稱 律 者。之 行 用。作 矣。 以 爲 第 以 作 爲。 則 用。 對 區 地 六 防 用 及 不依 於 别 方 條 生 簝 承法.地 也。 之· 警 定 人. 故 防 律 認 方 核。 察。 之。 所 行 其 之。所警 觀 故 卽 生 政 行 定。察 訴 H 前 之 警 爲 得 之 願 本 並 害 察。 築 委 處 法、 之 第 爲 爽 作 任 孙 及 地 四

> क्त 許 क्त

> MJ 訴 制

村

願。 第

蓌

則

防.

自

然

所

生

之

害

爲

=

者

區

别

Z

質

益。

卽

在

機

關

Z

各

異。行

行。政

主。 叉 用

> 之 謂

為 總

七十一

内務行政

B

本

警

察

制

度

所

取

法

普

魯

+

言

之。

普

鲁

士

制

度o

所

謂

地

方

嫯

老。

說。察

與

方

警

察。 市 扛

行政

政

整

察。

由

有

闢

係

之

各

部

官

.應

掌

之。

保

安

盤

察。

曲

以

鐅

察

寫

務

事。官

第 三, 冬 區 今 警! 等。理。行 麙 察 行 及 Ľ. 個 公: 别 將 察。 則 則 .政 ዶ 外。 1.: 鐅 行 A 共 標 保 或 屬 屬 警 之。 寫 政 安 準。 安 外 家。,就 察 Ž. 亦 農 íř 政 Z 鋚 害 甯 非 罄 謂 商 務 則 Ħ 本 廣 秩 省。為 憗 察 者。 就 察 之 務 義。 加 各 省。 道 應 制 祭。 及 爲 序 細 管 司 沓 Z 害 别 部 衞 路 度 皆 溡 警 其 言。 或 通 者 之。 譥 生 及 包 法 警 察 之 則 察。 鎜 黿 保 仚 郥 保 事 作 多 有 IJ 安 察 察 務 於 司 芗 新 垫 用。 少 高 其 及 事 之 磐 法 置 营。 等 各 祭。 袭 警 察。為 麔, 鍅 業 高 乃 保 於 Z 省 爲 ·行 察 礮 等 就 安 行 火 處 大 屬 政 相 保 受 媝 螫 對。 政 藥 理c 臣 於 害 安 察。 各 之 察 卽 則 管 內 者 及 Z 於 簦 部 管 癌 轄。 務 察。 之 中。 媝 普 官 理。 遞 大 如 T 其 如 通 祭 賏 信 外 臣 排 、保 膨 法 作 何 故 省。 國 系 嫯. 用 除 īīīī 荽 也。 內 Ш 入 統 察。 或 言。 勶 之 中。 務 秫 .及

維察

_

種。

預

防持之

對 國

於家

如除

搜

查

犯 警

司

法

省。

故業民,廳

行

政 疫 處

鎃

戮 之 之 之

移官票

危 罪 害 Z 爲 訤 目 據。 的。逮 舖 捕 助 뺽 人 司 法 等 權 作 之 用 行 是 勯 也。 老 以 也。 鎭 儮 對 於 安 甯 秩 序 所 已 發

生

Ż

第 ____ 節 察 權 之 基

作 礎。 律 整 用。 之 固 察 不 賴 朋 權 可 法 交。 之 基 不 律 就 礎。 依 命 H 法 分 本 返。 律。 憲 丽 謂 故 存 其 法 鐅 言。 不 在。 察 此 按 待 權 憲 法 兩 **介** 之 Ż 法 極 基 第 端 礎。 規 _ 說。 = 亦 峕 定。 必 兩 不 丽 依 章 可 固 法 Ż 採。 有 律。規 蘫 存 定。 日 在 外 凡 -本 者。 關 饏 或 察 於 謂 察 罄 權 必 作 察

之 待

基 法

用。 憲 亦 泩 有 第 不 九 由 條。 法 得 律 根 之 攈 規 於 定 命 命。 m 行 然 之 憲 者。 法 試 Ŀ 溯 所 謂 Ħ 必 根 瘯 於 法 律 Z 前 警 之

此

芝

警

用。之

然 政 不 簦 M 察 之 規 憾。 則。 然 卽 遵 依 依 憲 z 法 者。 第 固 七 不 + 本 得 六 憲 謂 條。 法 爲 至 發 違 今 布 反 尙 以 、憲

有

效

法

力。制

度。

此

項 明

規 治

則。 八

,雖 年

有 之

漠 行

心。

察 剘

作

按

内務行政 第 四 節 警 察 上之强

制

七十三

强 制。贫 卽

制

執

行

藝

察

命

命。

及

庭

쯌

之

方

術

尕

之

爲

四。

也。 学 分

先 依 用 行 戒 政 戒 告。 執 告 行 法。 戒 告

必

以

鹳

面

爲

之。

凡

行

代

執

行

時。

除

急

不

न्त

待

外。

須

行

第 Ξ. N 執

第

執 無 强 命

行 淸

罰. 償 目 之

賷

用

之 不 非

資 行 本

力 爲 人

者。者。

三、三

制 佘

的。 目

的。

不

能

爲

者。

係

之 執

效

果。此

者 因

應 介

爲。

法

令

之

分。

爲、强

之。制

者。之

其 不

> 用。 自

代 行

行 徵

爲。

官

務

行。 所 法

於 爲 或

强 Ż 基

制 行 於

之

最 第 處

簡 Ξ

提 者 m

之

方

術。 m 其

然 问 爲

下 義 厥

列 務 命

Ξ

則 收

能 費 颹

得

代 是 為

執 爲 義

項。

中。或

為、使

第

鐅

察

Ŀ

强

第 的。性。 四 Ξ 性 此 散 因 遇 質 集 欲 急 此 質 外 興 更 會 質 廹 直 項 在 在 在 共 廰 各 執 有 行 接 及 是 晴。 省 行 擎 心。 其 爽 强 化 他 府 察 縣 大 罰 命 代 制 執 行 政 長 臣 類。 不 罰。 介 執 行 官。 同。 爲 行 之 官 得 處 應。 得 鐅 警 尕 及 賷 科 之 過 用。 得 科 _____ 輕 察 察 故。 皆 科 + + 罰 Ŀ 料 因 之 有 之 得 <u>-</u> 圓 Æ. 别 維 制 圓 以 圓 用 方 按 耳。 持 裁。 ΙĹ 國 以 下 以 供o 各 山 接 不 稅 下 Ż 下 糆 管 之 能 徵 之 過 之 罰。 秩 轏 收. 過 過 强 强 料。 序。 官 制 制 法 料。 料。 視 廳。 力 其 徵 寫 對 者。行 收 制 之。 於 如 爲 裁 人 使 不 鏊 行 丽 民

> 察 爲

官

爽。 官

解 廱

時。

鐅

察 興

罰。

對 풻

於 相

同

之 有

違

法 重

行 之

爲。

不

得 執

再 行

科。

逍. 但

法

行 行

爲。 命

從

法 處 科 所

規・分

所 為

定。目

七十五

遠 以

執

令

之。 科

敌

其

者

也。

發終

刑

特

官

遊

因

强

制

其

屐

行

命

分

處

分:

Ż.

故。

可

依

下

列

區

別。

丽

科

IJ

執

行

罰。

恕。资

不

得

曲

孰

行

뛞

無

<u>--</u>

事

不

再

理

之

原

則。

又

雖

爲。

岩 認

28

不 必 强 餇 第 執行 第五 節 之 者。則 亦 警察 वा 置 察官組 之。

曲 其 所 管 轄之 款 쑐 警 察 事 務 m liji. 廳織 别。

쭇

官

廳。

僅 察

翦

保

绂

務:

者。

各

省

大

臣

中。

除

内

大

臣。

其 管

餘

惟 政

鞥 察

長· 政

官。整

則

有

轜

征

務

老。

117 117 事 保 縣 事 務。管 所 務。 娑 知 謂 故 兩 事 內 警 東 等。務 種 察 京 警 及 大 第 官 府 察 第 臣。事 **英。第二** 事 = 知 則 一款事務而管 級 幷 凡 之 管 有 地 轄 警察 麿 理 方 保 警察之職 察 之。官 安 上 之 東 廳。警 京 如 察 官執權。 府。 郡事 **介**權 則 長、務。務 吏 行 島 各 别 機 ≱. 有 词、地 鹊 關 媝 等。方 長 包 覶 亦 含 .總 如 官。皆 內 於 盤。 如

> 専 務 非 管 媝

管 大 海

府

內 統

鐅 行

臣。 道 行 計

察 政 府 察 及

通

北

中

也。

但

就

有 七十六 違 法 行

鎞 第 第 第 臣 察 四 ₹, Ξ. 務。 監 13 些, 簦 選 警 法、 察 整 部 Z 部 旦 任 퀪 督. 等。 部。 得 螫 巡 長 警 在 之。 置 鐅 Ż 所 執 部 受 媝 查 任 寤 犅 於 覛 系 稱 行 爲 知 任 視 鐅 統 罄 長 機 鍪 事 官 雖 之 察 覛 關 察 Ž 之 爲 廳。 下。 官 m 署 命。 Ŧī. 矣 如 更。 及 言っ 長。 監 級 任 其 撘 奜 如 及 督 以 官。 他 覛、 意 衆 分 其 上 然 特 壑 峕 議 署 部 者。 有 别 部 相 員 長。 下 告 特 指 長、 同。選 鐅 可 爲 别 定 警. 几 舉 畃 察 任 任 之 部、 圕 法。 官 任 之。 用 府 巡 於 府 官。 之 縣。 吏。 查、 螫 縣 久 亦 規 凡 等 察 制、 任 猆 定o 쬻 那 岩 官 巡 任 凡 察 制、 是 吏 查 官。 五. 署 中 心 ची 年 者。 長。 者。 叨 亦 以 多 皆 村 可 上。 由 在 ·餇、 特 從 鐅 內 治 别 事 覦 務。安

官中

大 警

任

南務行政

澎 願,人 兵 巡 尺 Ξ 第 號 費、巡 注: 亦 查。會 三 遂。 意 療 查 組 資 祉。 逮 因 迺· 號。 明 者。治 雖 之 費、 非 穢 41 揃. 暴 有 遇 治 卽 格 術 爲 身 自 罪 衍 之 持 有 + 翢 宿 判 軍 分。 時。兇 於 贵, 任 出 人。 人 下 五. 第 隊。 奥 賽 或 器。 牟 巡 懲 官。 有 刻 陸 普 用。 兇 對 各 內 查. 罰 丽 逛 拔 軍 項 通 m 捕 器。 於 項 務 祭。 受 大 人 情 省 劍 不 判 巡 請 逃 不 ď. 分 囚。 之 Z 之 適 任 拔 事。 查 憲 管 無 置 丽 劍 身 得 第 規 用 之 兵。異。 彼。則 體 七 定。普 待 巡 使 之。 務明 查。 不 財 用 + 按 通 遇。 持 澎 省治 若 故 有 能 產。 其 明 文 --訓二· 治 兵 應 兇 防 行 所 號 官 其 權 器。 暴 帶 +. 之 資 禦 逵。 其 Ħ. 規 限。 謌 不 之 行 之 眀 格、 照年 年 俸 以 拔 老。 劍o 治 定。 願 時。 内 給、主人 不 + 太 īfii 司 m 劍 分 拔 七 政 從 軍 則 置 官 窓 事 無 劍 年 特 警 之。以 则 內 法 别 費、 第 察 則 别 務 規 遺 防 爲 謂 禦 無 省 六 定。 族 之 홋 + 扶 主。 之 有 防

然

講

II.jo

禦

Ξ

宜

助

Z

事。亦 行 軍 憲 可 Ξ 蓹 除 Ξ 受 助 固 兵 非 亦 涽 護 有 壑 非 當 受 有 暴 察 簦 用 防 可, 通 數 人 兵 抵 警 Ŀ 察 兵 鐭 行 使 行 Λ 抗 民 民 Ż 之 之 器。 時。 時。 用 欧 生 斖 機 第 不 官 集 察 命 土 行 不 兵 池。為。 關。 能. 用 器: 廰 合。 官 財 之 廳 或 然 勝 兵 丽 產 項 巡 其 指 之 之 其 器。 爲 下 抵 别 揮。 不 命 時。近 m 穩 合。 旁。 列 抗 無 軍 谷 行 之 防 有 舉 非 隊 時。 動 項 通 禦 以 公 市之 情 Ż 常 兵 共 之 事。 術 時。力。 之 銴 燛 亦 之 不 Ľ.J. 察 न् 害。 能 事 m 胍 鎭 行 務。 普 壓 遇 之 通 政 쭇 官 朾 時。 ず 題 察 官。 Z 冽 彸 否 請 項 足 1.0°

保

홳

情

發察 第

款

警

察

與

町村

之

關係

關。十 而 處 理 整 祭事 務 已 耳。空

委

地 本 士

方 測 及

整 倣 奥

察 德 . 地

貉

क्त 但 皆

命。 图 Z

市

九 任 H. 利

條

之

規

定。

亦 事 國 利

徤

匲 於

文。 町

卽 村 任 整

桼 之

任 法

之

M]

村 M

亦 制

不 第

過 . 1

爲 +

國

家

之 及 佝 治

機 六

四 惟 等

條。 現 自

亦

國

負

擔。

市、故

長。村

介. 長 於 察

體。 比

之、等

. 例。國。

自 事

治 務

體

機

關 委

之 任

市 於

町

村 町

長。 村

無 图

以 委

部。

市

第 六 節 察 費

分 四。 察 行 事 蕸 Ż Ž 他 費。 制 務。 廳 費。 則 三雅 府 及 渡。 爽 第 警 盥 監 縣 七 。孌 除 察 獄 獄 節 全 뺦 察 评 覱 事 由 官 含 固 務 繩 建 歸 吏 縣 同。 國 保 庫 之 则 築 國 皆 安 六 俸 修 膩 瘙 支 給o 殁 膳 支 म् 出 之 費。 拜 辧っ 央 之。 四。 (其 潍 與 III 官 以 警 臆 此 郁 察 m 初 統 喪 <u>.</u> 雇 東 助 用 · 京 耳。 則 之。 外 費 府 補 彸

國

人 + 之 縣

Ż 分

各 之 東 擔 蠩

種

給 他 府 図 庫

與。 府 則 庫

及 縣

爲 助 府 用

六

數。 負 應

京

+

之。

特

:整

視

爲 分 於 然 鍪

+

Ž 警 現 察

入十

第一款 結社之管理

第 第 第 有 的。結 Ξ 之 法 結 異 結 應 者。 結 社 祉 禁 害 峕 沚. 所 者。結 止 ·風 祕 # 結 祉。 管 之 結 蓋 以 瓧. 者 俗 恋 有 祉 僅 理 大 祉 以 之 之 共 外。 者。 之。 絕 受 者。 别 之 趱 管 管 藢 同 意 亦 民 惟 有 種 含 對 義 之 理 嚴 理 法 三。 爲 在 有 政 類 及 要 目 最 所 危 禁 沚 日 禁 其 素。 的。 重 險 者。 及 政 要 ιĖο 깺 他 公 多 者 社。 者。 密 私 事 數 甚 日 爲 多。 絬 法 £ 公 Ż 政 Ž 事 人。 故 沚 Ł 事 縋 規 結 上 依 是 其 F 也。 定 祉。 之 鑆 絽 自 之 嚴 秘 之 與 結 密 適 私 趾。 由 禁 結 意 兘ο 之。 用 事 曰 節 思 其 祉ο m £ 私 其 已。之 事 m 政 他 社)凡 存 Ŀ 图 有 結 反 立 祉 之 耛 之 無 絽 者 政 .公 社 規 涉。 祉。 共 心。 必 秩 刹 私 然 郹 事 行 使 及 集 序。

上政

會

內務行政

警察

Ż

及 目

主 應 幹 負 同。者 煑 且之 任 姓 之

者。

自

之

趣。

轄、內。

署。

以

須

名。 主

申 斡

所

咎

更 及 定

時

亦

日

臣 加

民。入

政

沚 報

亦 務 結

有 所 祉

制

限。 在 H

凡 地

下 之 Ξ

冽 管 H

各

項。 罄

昔 察 以

不

得

ズ Ł

政 事

者。事

四 Ξ

現 非

役

及 本

召

集

中

之

豫

備、

後

備、

陸

海

軍

軍

人。

五 官 邟 蟼 察 官、 椨 官。 職、 僧

受 女 紉 子 公 椞 及 私 未 立 公 權。 泧 學 及 年 校 侶、 者。 之 及 公 權 敎 其 員, 停 他 止 學 宗 生、 敎

生

徒。

師。

七六

社 時。 迎 合 ·之 中 制 者。

有

興

寫

甯 他

秩 政

序

则

曲

內

大

17

禁

止

然

對

此

訴 沚 政

於 z 社

行 認 叉

政

裁 有 不

缃 髻 得

所。安

務。限。

然 現 行 治 之。安 蟼 察 法 處、則

分。否。 凡 得 出 政

八十二

則、

孟 名、 祉

社。 項。平事 有 務 髮所、

第 之 公 故。 事 集 罄 負 絽 定 上 會 官 煑 社 爲 之 之 有 者。 任 必 絽 第 意. 訊 社。 於 對 須 義 問 議 於 申 則 款 時o,會 以 不 報 主 以 若 法 渚。 外 斡 令 則 政 集 者 之 組 與 .社 會 應 規 織 政 之 為答 定。 之 祉 必 Z 議 依 同。 管 辯。 會 加 法 議 入 律 理 員。 者 丽 所 無 抻 發 特 報。 言 定 惟 因 表 Ż 淌 决。 保 限。 持 不 安電 得

設

使

其

・秩

序

場 集 基 蟛 會 於 須 所 會 公 會 者。

會

合。

會 數 定

等。 人 場

得 運 ---

因

共

之

的。

__

所。

公

也。

凡

於

定

合

法

律

多

之

動。 衆

儉 合

異。 是

法

律

之 結

> 旣 芝

者。 公

숓

內務行政

種。

之

几 若

圌

應

受 不

保 待

安 召 方 謂

鏧

蝕

爲

會。不

謂

爲

行

政 苍 Z

上

集

會。 意 则 上 目

间 如 族 爲 於

__ 帝 桕

議

集。 醆 爲 與 之

耳 鄶 集 集 會

爲

, 集

會

者。

即

不 之

म 集 祉 集 ---

爲

譺 皆 皆

合 衆

自

田

思。 親 謂

國

會、 不

地

₩. 會。

法 叉

介 集

所 會

定 興 Ł 非

會。 同。 會。

員。議

m

集 會。

察

之

管 理。

第

=

集

會

之

稒

類

第 Ξ 除 前 集 律 外 丽 集 慣 = 集 之。有 Ł 習 溡 會 會 集 別。 會 ri 距 中 會 上 鄮 集 ബ 則 亦 者。 前。最 京 所 會 認 有 分 之 將 受 城 絕 之 爲 不 屋 政 屋 制 對 管 外 外 其 及 屋 惟 治 會 限 議 禁 理,外 在 集 上 集 場、 者。 會 JĿ 集 屋 會。 集 會 開 者。 則 牟、 爲 會c タト 興 會。 集 屋 公 月、屋 會 之 否。 前。 內 史三 會 叉 日、外 集 事 之 集 Ŀ 時。集 集 會o 里 人。 會。集 會 幷 會。 卽 場、 牆 凡 以 屋 H 其 屋 會。 内。 帶 內 內 及 年、最 經 欲 集 曲 於 絕 銷 集 私 月、宜 對 銑 會 事 之 屋 11、注 會。 路。 外 禁 兇 老。 上 **時。意** 丽 器 者。 及 集 jt. 뤪 集 屋 其 會 屋 mi 外 係 會。 爲 老。 外 相 之 僅 叉 政 目 事 的 發 集 會 人。 及 依 聚 申 起 會 亦 屋 集 F 集 報 人 之 是 加 內 圝 之 會。之。 111 例っ 之 心。 入 如 於 老。人。您 發 仐 H

> 린 本

法

屋所

人

當

於

開

會

Ż

Ξ

時

間

將

會

芨

Ħı

報

会

場

所

在

地

Ź

奎

係 +

起

選 輬 秩 凡 车 Ξ 逦 四 老、 學 官 序 興 常 公 1 政 集 廳。 之 鐅. 秛 誣 凡 不 發 事 禭 相 署2 核。 得 會 察 썀 事 關 起 會。 特 無 剁 署 人。 項。 於 撝 人 之 以 關 奪、 賏 餇 背 重 帶 及 派 旋 係 及 闰 命 救 不 罪 鎗 重 限 有 尒 之 停 投 護 得 銃 要 如 罄 輕 公 JŁ. 팾 定 之。 談 罪 兇 Ż 祭 下。 事 老。 之 之 器 人。 爲 官。 彧 論。 應 Ŀ 不 П 叉 奪 赴 須 陷 则 得 集 審 煽 審 會。 答 串 Ŧī. 發 會。 為 4. 報 事 鐅 起 刑 動 者。 政 H 以 人 事 項。 察 曲 則 不 事 間。 迤 被 庇 雖 官 興 必 £ 不 主 告 犯 不 之 政 申 集 必 罪 豫 訊 要 人 事 報 睝 Ηı 渚。 者。 等 審 問。 Ŀ 爲 之 報。 須 意 或 者。 集 原 發 叉 賞 及 應 見。 쭇 倶 關 會 III. 起 外 恤 於 同。如 人。 國 察 不 犯 官 得 罪 禁 按 因 及 人、 傍 例維 其 女 所 談 人。 持 及 聽 申 會 子、

內務行政

八十五

求。 論。

與

U

刑 之

事.

訴

鞹

讆

察

Æ

以

独

介

紅

織

Ż.

議

會:

齡

員。.

因

濉

鐗

選

躯

Ž

校。

邏

驱

老

被

恩。

未 贬

鼤

報 安

管 筒

款 多 數 運動 之管 理

二十七條無 多數 運 動 之 語。 莜 不

뀂, 慣 Ż 例 第 意 所 四 莪 許 款 老。 不 必 關 ij 報。 於 若 出 攜 版 帶 鎗 銃

年、動。

月、 關

, El 於

時。 安

及 iii

經

벰 序 運

之

路。 亦

申 甚 集

報

管 枚 異

轄 發

簦

察

署。 須

如 於

學 + 之

生

徙

兇

器 生 膊 場 會

赴

會。 Z

則 運 將 屋 Z

禁 動

1Ł 祭 聚

之。證

等。 之 數 律

無

所

胪

害。

窩

理 遨

之。 法

肵 第

睸

多

數

頭。

爽

茗。

--

定

必若

集

以

管

狭

煮

鉅。 會

疋 惟

人 無

= 會

間 已 結

前。 耳。 沚

其 外 必

會

地。 運

之

多 法

퓺 法 第 條 定 之。 出 版 云、 之 者。 管 依 理 機

第

之 之 謂。一 放 法 律 Ŀ 所 謂 出 版。 含 有 械 = 或 要 化 學 素。 出 版

第

出版

Z

管

理

布

是也

文 出

書 版

圗 之 出

畫

m

. 頒

布

意

淡。

出

方 及 頒

法。 複 製

Ħ 本 出 版 之 管 理 有 = 種。 日 新 聞 紙 條 例。 E 出 版 法。 ₹4. 先 言

新

聞

行 $\stackrel{\cdot}{=}$ 申 行 凡 紙 者。 報 所、 週 適 條 在 在 須 後 及 前。 用 例。 五 以 + 京 五. 即。 經 新 月 東 中 圓。 都、 京 保 + 刷 發 聞 Ė, 發 大 府 所、 行 紙 證 行 饭、者 金 仍 發 地 鮗 橫 千 典 不 行 之 例 Ξ 地 濱、圓。 發 人、 者o 回 申 行 編 方 惟 以 兵 報 書。者。輯 官 新 下 庫、 湝 神 同 失 人, 雕。 聞 其 及 減 戶, 繳 將 紙 半。 長 地 申 囙 其 及 畸、 方 報 刷 題 記 者 官 之 人、 號、 載 廳。效 等 七 記 政 力。姓 百 保 載 治 凡 名、 事 圓。 證 之 年 Ŧ. 金 依 種 項 齡。 其 之 新 額、 之 額 聞 抻 他 發 雑 行 地 如 紙 報 謎。 方 之 下。條 內 磴

例 務 時 行

而大

發

期。

臣。發

苍

於

八十七

棌

所

以

激

濄

甚。

論。

以

金。

及

者。

Ξ

百

其

他證

徵 金

收

金。

然防

歐 暴

洲

諸

國。

徵 為

收 無

保 責

證任

金 之

之 言

立

法 則

例

甚 此

少。保

叉 證

依 金

新充

聞罰

紙

餱

不 輯 必

緼

與

囙 本 辑

刷

人。

兼ο

六

關

於

罪

輕

Ż

豫

審

事

項。

在

公

判

前。

或

係

禁

·傍

聽

之

源

訟

事

項。

絕

鑆

不 重

·得

記

載。 罪 五

聞

紙 或 聞 必 人 爲

所

記 Ξ

胾 次 記 縞

事 發 載 輯

·有 須

受 発

裁 載

剕 其 本 之

時。

則

次 之

回

發 或 係 行

行。 自

須 爲 求

記 正 其

載

宣

告

書

全

Œ

觊

誤。 Œ

諛

時。

则

第

項。行。

=凡 各

次 新

第 紙

文。新

四. Ξ

所 黻

Ż

事 FII 得 Ľ 刷

件o 刷 相 法

由 人

人 姓

或

有

文。關

號

記

人 不 洲

名。

及

發

者。所。

П 藴 種

人。

歐

例 必

則 年

诣 游

以

本 +

國 IJ

人 Ł,

爲 住

限 居

發

行

人、 各

人、 限

及 如

FII

人。

=

於

日

本

國

者。

雅

此

外 更

有

制 區 發

下。

所

之 以

檢 =

事

方 官

例

發

行 裁

時。 判

應

分

之

內

務

省。

更

各 繳

分

於

管

轁

地

局。繳

m

制 凡 八 ij 紮 朋 뇹 或 兖 欲 征 H Ξ 鴐 軍 裁。 遊 本 錮 治 H 禁 HЗ 報。 H 出 寧 Ξ 本 莊 事 ıĿ 重 背 其 此 版 ·刑 + 之 其 袑 但 須 新 序 他 有 申 法。 罰。 Ú. 聞 壞 機 將 如 筚 妨 制 改 報 凡 此 改 紙 風 密 來 禁 害 訂、 Œ 條 事 限。 內 新 亦 俗 發 北 公 增 務 聞 司 後。 例。 等 項。 行。 其 必 安、 省。 減、 紙 法 75 於 事 或 則 發 受 逡 旦 及 Ŀ 歸 禁 餇 或 項 冒 必 尌 亂 繳 定 制 裁 加 11: 者。 犯 訴 頒 裁。 風 入 出 期 裁 判 發 得 皇 於 但 布。 俗 附 也。 行 版 發 所 禁 室 司 或 制 事 鍅 物 刋 管 之 JL. 拿 封 裁 項。 法 者。 轄。 處 發 兩 之 嚴o 裁 押。 有 不 分。 奶 份。 政 叉 行。 紊 判。 幷 司 得 治 新 委 司 停 記 須 如 亂 法 申 雜 聞 諸 已 政 法 ٦Ŀ Ł 載。 申 謎 紙 行 報。 體o Ŀ 其 者。 叉 報 外。 餱 政 制 同 及 有 陸 有 例 官 裁。 行 而 有 __ 續 出 中。 廳 再 違 則 之 政 按 版 版 更 權: 憲 記 Ŀ 認 册 者。者。 限 規 法 爲 事 者。

定之

罰

金迨

內。

等記等行

論

說。外

載 是 政

也。上

构独行政

數不自

出

版更行

發

必

七

非

公

布

之

文

書。

或

軍.

事.

Ŀ

外

交

Ŀ

之

機

密

事

項。

背

不

得

記

載。

廰 軍 必 之 先 者。 Z 用 的 機 彷 發 岩 凡 興 之 委 行。論 受 必 之 在 械。 政 記 新 件。 地· 先 任。 銑 發 出 Ŀ 及 載 閊 應 受 不. 礟 版 處 ᆌ 學 紙 方 ΤÍ 毎 火 分。 長 陸 得` 頒 物 事 循、 同。 次 製 藥。 布 官 游 為 亦 問 技 申 五. . 造 Z 軍 除 考。 題。 塾、 出 得 報。 許 大 或 火 款 則 版 禁 則 統 惟 輸 薬 計、 可。 臣 雖 頒 11: 內 內 銃 之 人。 未 布 報 游 商。 出 務 許 銃 叉 B. 發 之 版 大 礮 告、 大 可。 試 特 Ħ 物。 物 臣 等 臣 商。 磤 叉 受 頒 不 Z 得 火 驗 雜 認 火 官 藥 以 新 布。 頒 發 北 誌。 可 藥 廳 亦 陷。 俢 發 有 Ħ 其 槪 者。 可。類 明 北 繸 應 自 頒 出 依 可 之 'nį 或 不 布。 出 略 版。 之 輸 同 軍 受 道 製 幷 但 版 之。 詧 入 出 廳 造 用 封 不 法。 至 及 販 之 版 出 銃 火 理 押 妨 郹 各 薬 管 法 其 賣 礮 更 新 版 理。 府 之 銃 火 類1 出 依 聞 物 いい。 礮 藥 者 管 版 內 新 紙 皆 理。 物。 爲 類 外口 聞 條 容 有 偿 丽 非 若 及 紙 例 之 洭 業 其 制 製 受 出 餱 無

目 版

例

涉。

員。者。造

官

九十

限。

負 數 由 內 務 大 臣 定 之。 夓 造 銃 礮 之 營 業 渚。 若 以 所 製 逛 改 良

賣

Z 鈂

類。與 轉 保 運。 持 得 或 及 公 以 交 揺 共 行 换 帶 安 腐 贈 銑 筲c 贩 爽 ·酸 與 页。 於 火 有 幷 銃 藥 得 礮 關 等 係 於 商 事。 之 露 以 或. 時。 店 外 加 可 市 之 以. 限 場。 人。 制 於 及 必 限。 其 俟 ---管 定 他 區 屋 廽 官 外 域。 販 應 定 賣。 之 期 雅 許 問。 內 可。 禁 務 叉 大 鍅 Ŀ 其 臣。 礮 礮。 授 認 火

受 爲 樂

第

六

款

有

關

身

體

自

由

之

理

第 下。豫 行 -溅 政 不 命 有 官 無 基 問 妨 令 廳。 _ 於 公 害 定 者。 得 豫 私。 他 之 爲 依. 飛 有 人 生 讆 豫 令 之 Ŧ 產。 覛 戒 集 命。 涉 丽 總 以 他 會。 湿、 m 人 或 粈 北 發 Z 將 暴 海 豫 業 戒 妨 之 道 務 害 言 廳 命 行 Ž 命。 論 長 者。 行 爲。 官、 蹽 īm 幷 爲 防 妨 爲 府 有 害 事 縣 害 其 老。 知 公 自 事。 安 由。 其 之 彧 應 危 將 害。 發 妨 之 凡 害 時 可

> 如 發

内務行政

Ż

内務行政

等終

四 IJ

妨

集

迎

Ŧ

涉

釶

人.

之

業

務

行

爲

爲

目

的。

m

主

使

以

£

Ξ

項 害

所 他

列 人

之 之

人

豫 命 戒 命 其 其 命 不 於 令 得 之 --妨 定 內 害 時 容 他 間 有 人 两。五。者。愈。

會っ 生

物。

m

求。

政 人

業。

Ξ

會。命

得 用 不

有` 涉 得

妨 於 藉

害 强 他

他 迫 事

.人 之 爲

z

業

務 或 强

行 送 字

爲。 勸 财

或 吿

將

妨 或 寫

害 强 不

之 逍 當

行 變 之

爲。 更 要

書 П 之 從

面。 實。 集 事

書。

他

Ż 强

意 求

見。 面

命 不 不 介 得 得 扶 使 助 人 受 爲 豫 上 戒 述 分 谷 事。 之

之。

拞 四

受

变 豫 命 命 叉

豫 溅 其 其 不 或 其

戒

命

+

四

溡

内。

申

報

舊

住

所

之

佘 者 者。之 結 移 居 果 時。 有 應 <u>-</u>, 於 移 人。 居 或 前 指 Ξ 使

九十二

其 此

Ż

者。 身

安。

_

時

束 迶

其 癲

體。 圖

泥

醉

者。

客。

自

咨。

及

拘

束

次

沒 爲 溡

之

後。 救

欲 襚 其

繼

續 豫

拘 防 由

則 有

必 害 官

先 公

放ο

新

處 _

丽

東。逾

束。 其 行

第 =. 鍪 叉 此 戒 確 種 依 地 認 行 科 有 管 於 其 政 料 背 方 郭 拘 豫 衍 長 有 處 777 官。 叡 政 乍 分。 戒 察 得 改 在 邻。 命 執 署。 豫 行 解 之 分 移 體。 情。 戒 法 除 之 居 之 之。 及 不 內 於 管 解 良 容 新 政 理 除 之 者。 住 此 人。 應 所 廳。 項 俟 其 後c 處 其 鑆 程 亦 分。 不

> 可 遵

> 無 态

> 後 此

患

者。 命

經

過 始

_

车 以

以

項

命。

加

쒜

上。裁。

度 фII

之

輕

重。

iii

变

譋

裁。

訓

金

杰

鎦

之。

交 拘 翀 付 病 束 之。 之。 者。 叉 可 適 行 用 政 精 官 廳。 \bar{j}_{i} 應 病 者 調 查 看

> 被 襚 行

拘 法 解 因 於

束 第

者

之 絛 以 拘

家

族。

傳

其 行

親 政 加 然

戚 官 以 不 殺

或

相 得

八 更

第

項。 分 身

歷。 檢 得

於 如

Ł

爲 日 他 蓋

匆

之

人 B 稍 Ħ 必 _-

九十三

九十四

健康診斷

第

Ξ

官 因 廳。 獠 對 防 於 傳 犯 樂 暗 病 密 Ż 賣 极。 淫 地 罪 抈 者。長 誙 官。 爲 得 應 强 診 锏

斷 診

其 察

健有

康 無

可 築

使 病

入

病叉

娼 政

院。行

傳

者。

斷。否。

診 與 患

從 鐅 視 第 簓 七 分 及 款 府 縣 非 介 常 之 規 警察(戒 定。 必 受 健 脹 之

第

妓

則

言。 戰 時 戒 或 嚴 事 之 變。 意 全 義 函 或 ----定 之 區 域。 須 以 兵 備 鐅 戒 之。 就 Ħ 本 現 行

制

戒 丽 告 第 明 嚴 言。 定 \equiv 治 之。 之 事 + + 宣 變 故 ·Ł Æ. 告 則 戰 號。 年 謂 時 A. 布 굸 有 法 告 外 者。 律 第 惠 非 規 Ξ 內 指 則 + 爾。 中。 六 事 籆 丽 所 號 無 上 稱 之 戰 戰 有 戒 溡 戰 時。 嚴 之 箏 指 令 宣 之 有 是 告 時。 外 也。 時 乃 患 明 也。 謂 或 治 勅 內 + 亂 佘 Ŧî. 庌 之 年 定 時。 八 Ż 當 月

然戒嚴令則限於

第

 \equiv

宣

告

戒

嚴。

依

憲

法

第.

+

四

條。 當

愿

天

邉

之

大

權

作

用。

以

布

告

戰

時 布

渡

際

	第						第				
_	四		=	_	Æ	從	Ξ	=			下
					從	事.					冽
J.L	戏	罄	合	隘	Ż	變	戒	41	或	戰	谷
戒	殿	飛	圍	戰	m	危	嚴	時	攻	時	項。
E	Ż	之	ill	辿	異。	急	之	因	骅	铜	其
迆	效	麗	境	ijį		之	種	鎮	Z	團、	地
摬	力	域				程	類	定	時。	经	可
内。		是	遇	遇		溲o		土		所、	介
司		也。	敵	戰		分		窓o		要	官。
令			人	陦		為		須		蹇、	或
官			之	或		臨		臨		油	出
有			合	事		戰		時		軍	征
執			墨	變。		地		溅		重	司
行			或			搅		嚴。			令
下			攻			Z		m			官。
列			學。	所				不			背
之											得
目			共			合				渖	宣
						型				軍	告
											飛
限。						撹					嚴。
及						之					
								庤c			
				也。							
之			當			力				圍	
	戒足地境內司令官有執行下列之自由制限。	凡戒疑地境內司命官有執行下列之自由制限及其他事件戏嚴之效力	一 凡戒疑地境内司令官有執行下列之自由制限及其他事件四 戏嚴之效力 警戒之區域是也	一 凡戒疑地境的司令官有執行下列之自由制限及其他事件四 减嚴之效力 警戒之區域是也	一 凡戏屁地境的。司令官有執行下列之自由彻限及其他事件四 戏殿之效力 警戒之区域是也 医敌人之合图或攻槃及其他事变特别所定为一 临戰地境 遇敌人之合图或攻槃及其他事变特别所定为	一 凡戏屁地境的司令官有執行下列之自由彻限及其他事件四 戏嚴之效力 医戰地境 遇敌人之合因或攻槃及其他事变特别所定為常税之區域是也	一 凡飛屁地境內。司令官有執行下列之自由制限及其他事件四 戏嚴之效力 一 臨戰地境 遇戰時或事變普通所定為當警戒之區域是也 警戒之區域是也 過戰時或事變普通所定為當警戒之區域是也	一 凡戏屁地境內司令官有執行下列之自由制限及其他事件不從之而異。 遇戰時或事變普通所定為當警戒之區域是也 警戒之區域是也 警戒之區域是也	 一 凡	二 不時因鎮定土窓須臨時戒嚴而不及上奏請命之時 一	一 取時師閱管所要塞海軍軍港鎮守府海軍造船所等邀受合二 平時因鎮定土寇須臨時減嚴而不及上奏請命之時

內務行以 等察

九

聞

雜

誌.

廣

告

等。

認

其

有

害

停

出。之。

陦 時

機 勢 者。九十六

禁

北 得

輸 北.

檢

査

之。

或

伖

F 集 鐦 查 會 或 न 新

Z 员 凡 有 鐵 礮、 以 彈 供 樂、 軍 兵 需 器、 之 火 民 具。 有 及 各 其 物。 他 或 依

(戊) T 於 告 其 在 合 時。 地 俠· 臨 開 溡 園 應 之 戰 其 閱 穖 地 速 司 地 戰 郵 收 境。 就 佘 瘼o 狀。 便、 押 當 之。 除 官 地 有 電 第 地 管 方 不 報。 ---轄 行 得 檢 司 項 佘 之。 政 巴 查 所 官。 故 事 時。 Ш 述. 諦 地 務。 破 入 外。 其 方 及 之 壞 更 指 官、 司 燒 船 生 揮。裁 法 꽗 舶 下 判 事 及 人 涉 官、 冽 務っ 尺 物 於 之 檢 有 之 品。 危 效 察 關 動 幷 險 果。 官 諸 係 產 停 物。 祭。 其 於 不 JŁ

> 動 陸

> 產。 海

> > 通

路。

Z 司 或 分 使 官 人 可 檢 使 察 客 之。 囶 其 外。

Ξ

更

司

分

官

得

不

分

耋

夜。

直

入

人

民

Z

家

屋、

建

造

物、

船

舶

中

檢

察。

辸 軍

飛 事

嚴

或 移

布 歸

者₀

越 之 人。 退 出 缆

ঠি 其 不 其 指 地 問 揮。 司 有 佘 騆. 官 軍 管 事 鹎。 奥 地 否。 方 Æ. 官、地 裁 方 判 行 官、 政 及 事 檢 粉。 察 及 官。司 應 法 就 事 該 務。 司,一

> 合 切

請 歸

官。移

T 至 下 罪。中 鹰、 列 第一 刑 之 法 司 二六 第 法 = 4 15 貓 務。 節。第 應 及 ٠.. 統 第 章 鐴 = 至 軍 第 軰 事 第 四 裁 = 草 41 七 及 所 八 第 管 九 九 轄。 --E o

節

所

規 縞

定 第

犯 窜

第

 \equiv

_ 之

夏 垂 Ą 對 判。 於 合 軍 Ī. 事 地 裁 境 内。 判 所 無 Ż 栽 裁 쒜 判。 所。 絕 政 對 傗 不 癊 裁 許 控 判 訴 所 Ŀ 路 告。 途。 隔 絕 不

通

之

裁

關

係

於

軍

事

Ż

裁

剕。

4 八 牟九 第 八 H 第三 款 + <u>.</u> 違 警罪 號所布 告。之 漟 卽

鍪

卽

決

例。

儿

쭇

察

署

分

署

決 罪

按 明

治

内務行政

等察

衛生行政

不 日 求 事 裁 長。 得 以 Œ. 件 判 或 上 內。 式 Ž 之 其 訴。 於 裁 __ 正 升 期 判。 種。 式。 理 限 請 應 脠 之 內 浆 聽 官 歸 不 期 司 被 爽。 限。 諯 法 害 有 浆 通 裁 À 卽 Æ. 常 之 判 決 戊 在 躑 其 所 裁 Ξ 管 逃。 管 轄ο 判。 ·日 查" 矌 卽 以 若 取 地 内。 沙 擽 憑 內。 寫 被 於 證 所 確 告 卽 m 犯 人 定。 决 剕 蓮 確 之 缺 定 磁 定 席 剕 之。 罪 後 之 定。然 之 非 卽 有 漨 職 經 決。 不 鑿 權。 Œ 則 朗 罪 卽 定 沯。

展

裁 爲 得 刑 不

·判。五

亦 洮

講 楽 用

棎 健 行 政。 以 第 尔 第 持 節 國 R 款 之 保生 健 健 關 康 爲 於 行政 目 飮 政 ۱Ó۰ 食 最

第

章

衛

行

第 謚 之。 水 道

重

要

爲

飲

食

物

之

管

狸。

敌

#

物

管

理

者。之

關

於

管

理

飲

水

之

規

定。

П

本

法

合

rþ

韭

少。

惟

烮

備

水

逍。

則

有

明

治

+

內務行政 衛生行政

笲 第 ÷ Ë 得 法 不 方 र्ग 叉 需 立. 應 意。 Ξ 沒 律 能 市 長 HJ 之 水 市 Ł 年 飲 收 對 煙 獨 HJ 官。村 品。 道。 胍 應 法 其 於 草 郁 在 律 食 置 村 宜 不 村 公 物 煙 未 給 布 溡 設 得 所 住 衆 第 及 草。 成 水 設 水 以 不 民 需 時 九 附 及 年 要 水 檢 道。 爲 許。 之 用。 號 壓 其 者。 具 欲 道。 杳 必 營 需 所 之 勄 娞 特 者。 設 用。 當 之。 得 利 特 水 煙 椞 市 .應 内 事 水 以 道 如 爲 Z 其 道。給 設 町 人 認 務 業 條 具。 娞 村 其 備 民 Ż 水 爲 大 例。 煙。 應 之 臣 目 業 爲 者。水 必 設 請o 篕 認 的 必 目 皆 須 道 以 共 丽 改 可。 者 羼 的。 是 Ž 有 同 供 良 且 也。 市 丽 心。 者。 害 Z 給 者。 叫 布 水 水 非 其 供 其 得 道 村。 設 道 僅 發 水 充 之 因 굸 條 命 指 育 器。 用 市 I. 飲、云。 件 Ш 之 也。 HJ 事。 用 觀 第 • 谷 未 水。村 水 之 水 中 ---成 水。道 條。 且 改 質 引 年 良 條 水 乃 所· 水 峉 家 Z. 量 人 例。以 之 犯 毎 等。 則 有 民 篬

有

地

必私凡而

之。

食 内務行政 物 之 管 理。 明

飲

具)認 行 뽀 其 政 共 他 官 營 其 地 廳。業。 於 方

> 衞 長

生

Ŀ 於

有 法 冶

害

者。 有 +

得 明

禁

ıĿ

其

製 販 第

造、 質 +

販 之 Ŧî.

質、 飲 號

授 食 規

受、 物。 定

用。

飲

食 及

器

具。 總

间

厨 及

藝

視

盤。

使 及 之。 JĽ,

禁

止

或

停

官。

令 ₹

文 年

時。 法

Ξ

律 對

叉

可

物

딞

所

者。

者。

品。

棄 之。 取。 及 爲 其

要

處

分。 之

地

長

吏

此 物

品。 竟

第 所

款

淸 或 分

潔

之 其

保 物

持

下 水

得 僋

直

入

製 惟

遊 以

爽 其 必 使

陳 試

列

所。

使用

品。

所。 時 員 麼

收

供 他

驗

Ż

崑 方 有

有

限。 官。 或

凡 得 所

營 使 持

業

間 檢 棄

中。 査 其

不

諡 等

何 物 政

時。

茰 且 直

員 可 接

岧 無 廏

第

下

者。

囚

土

地

濤

潔

之

故。

欲

水

汚

水。

所

設

裝

置

也。

市

區 凡 水

或 戳

M

村

骽 必 持

٠ خ 受

叉 內

下 大

水

道 許

時ο

所 Ň 疏

設 務 通

地 大 雨

Ż

公 認 及

設」 務

下

水。 保

臣

可。

臣。

共 爲 璺 必 須

設

置 排

之 水

時。之

體。 或

公

共

團

體

得

内

命

第 第 月 프 立 <u>---</u> 道。之。設 市 生 Ż J.L 設 之 義 内 Ž 的。 揺 之。立 **十**明 叉 備。 生 二治 之 收作 務。 除 汚 三明 屠 屠 क्त 且 地 號三 十治 戵 獸 依 土 入。 公 更 汚 物 有 所 ፑተ 二三 場。 地 歸 共 負 物。 之 場 勅 偿 有 狱十 水三 所 於 溝 集 除 掃 廽 須 道年 介 者a 居九 有 市 渠。 其 有 除 揚年 变 歽 之 或 法法 者、 參律 Ž IJ TÍ 法法 地 定。 戔 占 别 **参律** 照第 照第 使 方 得 收 排 內 務。 有 項 Ξ 用 入。 除 長 岩 之 義 受 者。 者、 汚 義 官 須 務 町 _ 政 砌。 務 者 之 村 私 具 占 許 及 者。 外。 Ż 人 疏 有 修 運 可。 委 不 市 通 者。 造 韯 有 託。 凝 有 雨 有 公 汚 掃 時 爲 行 水 掃 共 得 共 物 除 町 或 除 厠 芝 其 由 杜 義 汚 其 所。 義 區 內 之 務。 水 務。 全 得 區 凡 域 務 於 域 曲 寣 內 大 用 下 更 內 市 汚 臣。 戜 11 因 バ 處 物。 執 汚 保 命 道 咖 尕 以 行. 拝 亦 。语 所 Z 汚 淸 保 町 作 法 必 懿 劬 清 F 處 潔 村 喬

戬

水分之

內務行政

百

務。

而之潔

之 土 地。 則 建 物 所 有 渠。者。 亦 有 此 義 務。 三明 一百十治 二

除律

法東

行政

第 第 四 耶鑫 -告 五 掃 Ŧ. H 又 H 號 第 ٠... 除 號 本 惟 L 本 $\stackrel{\cdot}{=}$ 有 葬 達。 瑰 墓 義 Ż 關 道 旣 路 有 建 基 + 務 布 於 行 地 告。 掃 之 物 地 Ŧī. 法 埋 中。 下 幷 凡 掃 水 葬 號。 律 葬 除 及 埋 蹇 含 各 道 . 除 道。 法 中。 之 有 地 路 則 有 葬 地 關 管 _ 規 之 及 於 理 滇 方 不 種。 此 其 長 法。 必 則 埋 葬 溜 官。 甚 更 細 事。 日 火 则 管 亦 水 定 不 作 溝 理 擩 葬。 爲 基 於 完 標 規,不 左 除 全。 曰 則。完 右 di 準。 區 現 溝 葬。 錽 幷 全。 域。 行 分 明 渠。 使 明 卽 法 以 治 迦 治 IJ 下 雅 級 八 如 + 明 減 明 年 下。七 其 Ż 治 治 牟 + 公 禁 滯 拞 –≡ 共 阦 內 七 水 年 计键 葬。 務 车 地 . 團 第 形三 省 體 Ξ 是 太 之 物年 年 乙 政 義 掃 百 掃法

=

之。十

務。除

儿 卽

惠 以

傳 布

染 告

病 第

之 八

死 +

體。 九

除

得 解

所

轄 今

警

察 <u>-</u>

署 者

許

外。

不

得

£

卽 葬

為

土

葬。火

號

之。

H

幷

就

衞

生

嬜 拞

宜。月

第 官

四 布

言。

可.行。

法

葬三年內不得改葬

必

行:

檢

퀝。

然

葬

時

有.

疑

其

惠、

傳

楽

病死

者。

當、

該

也。 葬 官 檢 吏。 期 惟 視 患 得 傳 R. 檢 日 視 本 染 死 之。 病 體 雖 之 非 非

時。

不

得

或

葬。

恐

其

或

有

未

死

Ξ

四

將

土

死. 則. 十

體.得四

時。於

書。時 葬

纤·間

附 埋 火

以

主

驼

=

奜

之。

有新設者必具要件如下。

六 五

墓 改 場 亡 手

地

墓改理

地 葬

以

管 得

轄 警 市

行 察 町

政署

官之長

廳 許 之 得

所

許

可

之

歐

域

爲

限。

葬 之 報 續

必非

可。

管 告

者。

有

村

認市須

可町、遞十

證村願四土

不 之

得

爲

之

土墓治

葬 地 醫

或及生

火 火 之

葬c 葬

+認

町口

且

書。長

書。

或

醫 葬

生 或

之 火 死 經

檢葬體。二

案

書。

Z 爭 雛 非 人 沿 家 鐵 六 道 + 及 大 間 以]1[者。 上 者(毎間六尺)

衛生行政

三重

衛生行政

内猪行政 圣 有

七 Ξ 爭 火 非 葬 去 土 居 人 場 地 於 家 高 2 . 或 此 上 燥。 風 人 亦 而 Ż Æ 以 不 地。 輻 管

Ī 员 羻 穴 周 備 園 火 設 除· 爐 埋 煙 有 葬 艦 筒。 火 垣。 及 葬 其

墓 潔 地 及 其 周 圍。 設 須 備.

多 植

樹

木。

惟 保 深

除 持. 至

麘

有 潔 尺

樹、 爲 以

外。其

木

其 掃

高 除

不 傪

清 六

主。 Ŀ

墓

九 八

辫。 保

得 慕

忽。 之

叉 淸

Ž 遺 骨 擴 地

外。 穴: 以· 須.

臭 爏 之 裝 置。

他

防

禦

百 = + 間 以

Ŀ

輚 轄

Ż

地。

在 廳 於

行 影

所 飲

許 用

可 冰

之

區

者。

百四

政・響

域 者。 爲 限。 其

要

件

如

To

畜 华 豚

牧

禁 ıŁ.

絕 對

Z 市 街。

稠 密

告。

省六 +

建单 **零大** 顣藏

三治

第明 治

類。明

六

第

百

號

布

JU

人

III.

筇

五

4: 得

豚 過 不 持

類.

之 丈。 怠 地

畜

牧

款 傳 染 病 之 豫防

申 報 第

第

申 凡 H 報。 速 有 學 報 傳 校、 所 染 病 在 病。 院、 地 及 Z 疑 會 社、 市 其 等 町 爲 独 村 傳 人。 長。 築 及 檢 病。 營 疫 或 委 滥 有 員。 此 物。 或 等 則 曲 豫 病 其 陇 死 長 委 耆 員。 或 之 管 普 家。 理 涎 須 人 Ž 受 家。 圝 1 報。由 師 戶 診

主

斷。

第

=

檢

莈

由 行。 知 傳 海 其 或 染 外 有 家 病。 各 流 之 逃 事 港 行 有 所 之 主。 不 虡 來 或 得 時。 管 之 已 船 地 理 時。 舶。 方 人。 管 亦 長 而 轄 可 官。 入 官 得 依 其 茰。 海 特 家 欲 港 設 宅、 知 檢 檢 船 傅 疫 疫 舶、 染 法。 委 及 病 特 員。 其 之 别 使 他 所 檢 檢 處 在。 查 查 所。 及 船 Ze 叉 其 舶、 傳 ¥ 汽 染 實。

第

淸

潔

法

及

消

之

施

車。 病 ग 豫

叉 流 通 防

因 Ξ

豫

傳

病

播。 毒

秶

之

疑 防

者。

可 染

行

清 傳

潔

法。 鑆 法

及 於

消 有

毒 患 行

方 傳

法。 奖

病

者

之

家。

及

有

傳

染

病

毒。

或

有

傳

内務行政

衛生行政

五百二

第 四

内務行政 衛生行政 隔離處分

-	<u>-</u>										
	第			第			第				
	七			六			Ŧī.				
此		體。	非		或	傳		傳	已	之	几
等	有	以	有	患	禁	染	集	染	時。	疑	有
物	傳	火	管	傳	止	病	會	Ż	得	者。	患
件。	染	葬	轄	奖	之。	流	之	疑	於	亦	傅
當	病	爲	吏	病		行	制	之		得	染
使	毒	原	員	者		時。	限	家。	定	移	病
用、	物	則。	之	死				遮	之	之	者。
護	件		認	體		切		斷	期	隔	得
與、	之		可。	之		祭		其	問。	離	移
移	管		不	管		避o		交	對	所。	之
轉、	理		得	理		及		通。	於	及	傳
遺			將			其			惠	其	辿
藥、			患			他			傳	他	病
或			傅			集			樂	適	病
洗			染			會。			病	當	院。
滌			病			凡			Ż	之	或
之			之			廛			家。	所o	隔
時。			死			人			及	叉	離
皆			體。			民			染	管	病
須			移			羣			有	轄	所。
俟			之			集			傳	茰	其
管			他			·者。			染	員。	有
轄			處。			得			病	認	傳
吏			且			限			毒o	爲	染
員			其			制			或	不	劇
之			死			之。			有	得	烈

			第				第			第		
			7				九			八		
Ŋ	條。	關		H	病	त्ता		क्त	除		物	ä
-0	有	於	費	村	病	MI	市	ml	地	豫	ᇤ	þ
f	屬	豫.	用	從	院。	村	N	村	方	防		3
K	府·	防	Ž	地	離	因	村	委	長	傅		岩
Į	縣:	傳	負	方	病	豫	Ż	員	官	築		1
Ħ,	之	奖	擔.	長	室。	防	義	同。	所	病		ÿ
3 .	負	病		官	隔	傳	務	但	任	之		扩
Ø	擔。	之		Z	雕	奖		必	命	特		d
Ē	有	費		命。	病	病		加	之	驯		í
Ħ	屬	用。		爲	含o	之		入	檢	機		I
ħ	क्तं ।	读		除	消	故。		醫	变	關		Ħ
٥.	町	傳		鼠	毒	於		士	吏			j.
	村	染		及	所。	温			員			1
	Z	病		關	僱	域		名。	外。			Ī
	負	豫		於	八	內			更			1
	擔o	防		除	醫	有			有			带
	ilii	法		鼠	師。	行			豫			F
	市	第		之	準	淸			防			星
	町			各	備	潔			傳			ti
	村、	+		種	藥	消			染			Ž
	費	حب		進	劑	毒			病			3
	用q	條		備。	等	方			委			ij
	由	第			義	法。			員。			, D
	府	Ξ			務。	設			組			屋
	縣.				且	傳			織			棄
	補	=			前	奖.			與.			1

内務行政 衛生行政

百七

四 種

種 之 ٠, 發: 生

良。 流 行 本 防 寫 之。 轉 行 之 称 傳 有 時。 不 德 法。 楽 僔 不. 善 國 種" 病. 播 拘 威 之 痘. 八

者。

榧 制 痘

之。

雖

者。 八

五

年 則。 勵 Z

後。 凡

宜 生

更 兒

種。 當

於 叉

--

ш. 病

制。

法。

明

年

悊

是·

也。

桺

Z

制

度。 當

有 瞭

强. 策

制 E

者。 款

套:

蹝. 迹

之· 手

者。 顧

有 看

Ц

任 之。

其 然!

此:

時。

所

有 者。

天

然

豫:症

圝 師

第

裥

第

開

業

憑

照。

凡

官

公

醫

學:

校る

犬

第

痘 天

苗 然 年

不 瘂 內 Ħ

病 期

毒

Z 於 Ξ. 强

恐。 官

故 鸌

製

造 指 善 治

悊. 定 蚁 +

苗。 之

必 時

專 . 用; 车 種

屬

政 更' -1 規

m 種

隨

時

發

賫.

之。

府。行

限。 再 用

所

内。 或

痘。 亦 初

節

醫 業 行

醫 者。 學 與 專 以 政 門 醫 師

受 學 憑 校。之 刑 Щ° 法。 內 外 Ŀ 務 國 制 大 大 裁。 臣 學 然 可 之 在 醫 無 試 學 部。 立:

開 校: 文 几

業

文 業

憑。 者。 臣 開

無 及 指 業

此 於 定 試

恐 外 之 驗

臘 國 私 及

M. 得 立

營 有

器 開

業

者.0 之

業

卒 部 圝

缺. 乏。 驗。 盎 郋 或 瑡 興 醫 IJ 學 Z

第

婆

產

婆 產

芝

格

件

如

者。下。

滿

+

岌 要

以

上

舔

人。 = 資

捌 產 \equiv

其 婆

業

務 呈 格

有 願

犯 畫 地

罪。 於 方

或 地 長

不

Œ 長

之

行

爲。 豋 試

地 鏃 驗

方 於

長

官。 婆

得 名

停 簿

止

其 不

業 得

務。行

其

業。

叉

衛生行政

非 合

方 官

官。 行

受 Ż

產

者。

於

所

者。

圝 師

有 無

犯 敌 得 重 與 縣

罪。 不 洩 之 IJ 知

或

有

不

ΙĖ 病

行

為。 之

內 招

務

大

F.

得

停

Jŀ:

其

梊

務。

琙

禁

Œ

之。

三

得 他 義 假 事。

拒 人 移 開 申

急

人

請。

不。 最

Z

陰

事。

怒

師 之

有 業

=。

憑 内

縣。 務

域

内。 府

請

大

臣。

對

於

不

經

醬

術

開

業

試

驗

者の

就

其

區

處。

由

内務行政

衛生行政

第 Ξ 產 照 쨣 醫 藥 不 之 師 獬 認 義 定 產 得 師 方。 孀 洩 務 如 譋 或 他 合 人 下。 胎 之 藥 兒 劑 有 隱

異

狀

時。

須

使

其

受

醫

師

之

診

斷。

事。

者。

爲

횇

劑

師。

其

賚

格

要

件

如

<mark>ጉ</mark>。

藥 製 簿。 不 藥 但 合 滿 者。 考 格 _ 製 如 醤 + 於 造 及 葳 藥 藥 魳 藥 IJ 品。 種 之 劑 韴 Ŀ 及 商 應 試、者。 自 受 製 營 驗。 藥 業 得 許 有 品 可。 憑 īiiī 照 販 旦 賣 爲 者。

此

業

務

者。

更

須

登

錄

於

Ñ

務

第省藥

四之劑

製

藥

者

是。

=

者

皆

須

受

地

方

官

廳

之

発

許 之

鑒

者

總

藥

種

剪。 則

凡

販

蔔

札。稱。

名 師

第

五.

藥 品

品

之 皆

管

理

第

內

臣。 證 毒 딞 局 出 本

得 書

使

官 不

吏 得

毉 販 其

視

藥 或 業 藥 販 驗 叉

局。 授 所 劇 賣 所 非

及 興 必 藥 授 檢 外

其

販

賣。

或

製

造

藥

品

Ż

庭。

六

片 大

者。不

當。 之

之。 認 鴉 故

政

必

官

指

定 與 孆 第

之 以

卸 賠

賣 償 亦 七

人。 金。 必 號

欲 如 供 Ż

零 認 政 鴉

買 爲 府 片

必 適 入 是 片 鴉 務 名

U

供 則

師 棄 府 造

之

目

的 府 收

爲

合 賣 鴉 受

格。 於

省明 地 爲 方 治

告治 方 適 長 Ξ

示三 長 當

第十

三年

號內 所

務

衛生行政 醫 燒 政 製 甚

收 法 鴉

用。 Æ 害

入 必 法

片。 地 叨

Ż 許

Ho

賱

也。

片 所

> 苔。 設

> 官 +

可。

已 律

造 _

者。 +

為

大。

特

律。

年

法

姓

等 叉 藥 藥 新 H

者。 劇 最· 之

賣。

之。

贮

濺o

藥

藥。 嚴 規 經 方

管

理

所。

索 非

> 者。 亦 生 適

毒 職

需。是

也。

毒 出

Ž 使

處。

呈

記 藥

載 非

其 傰

職 有

業。 鎖

及 鎗

用

目 不

ÚÍ 得 合

於

方 藥 藥

定。 衞 相

得 試

奥。 查。 國

> 而 藥

記

其 方

弒 所

驗 規

跡

則 .得

雖 販

不 藚

適 挍

者。不

非

爽。

然

與

局 品。

合。

局

定 成

者。

第 章 宗 團政 體

4 鲫. 國 4 體。 等 敎 與 第一節 主 國 待 義 遇 家 主 關 義。 係o 現 宗 行 教行 制

度

+

有

Ξ

種。

E

図

敎

主

義。

日

公

認

敎

主

義。

第 日 宗

> 彸 敎

主 認 營 之 主 義 造 義 敎 _ 主 潪o 者。 物。 部。 特 義 詧 特 m 選 選 理 處 T 崇 理 __ = 敎 之。 派 宗 採 宗 苍 敎 爲 國 敎 官 爲 敎 吏。 主 國 之。 義 致。 所 之 有 公 國。 關

> 則 宗

其 敎

宣 各

布

捺 卽

敎 爲

之 國

÷

院。 行

為

事。

家

政

第

國 事 執

示 義 之 敎 各 皆 種 特 平 等 權。 法、公 待 遇。 奧、認 普、 或 謂 等 國 爲 從 政 敎 之。 分

認

之

宗

敎

ا

體。

爲

公

法

人。

第

Ξ

等

附 執

有

形

無

形

執

此 平 以 此 公 家 務 此

主

義 待

者。 遇

各 主

雛

主

義。

採

此

主

義

或 越 凡 惟 耳 其 無 新 -本 代 持 建 寺 所 沿 公 第 数。日 他 之 法 理 住 設 不 稱 革。 + 及 本 私 國。 Ż 寺 得 ٥٨ 人。 爲 亦 九 新 亦 法 崇 第 J. 帝 烷。 愿 寺 然 未 ·號 行 採 上 敎 寺 院。 或 於 院。 嘗 + 規 之 用 之 內 節 Ż 峕 = 煄 卽 有 七 定。 第 法 耶 部 法 作 行 宗 供 Ξ 车 兩関 穌 人 事 可 教於 之神 ٨٥ 爲 振 派。 其 敎。 主 之 相 粉。 玈 依 廢 與。 求 行 太 義。 之 槪 同。 認 事佛 院 JŁ. 民 或 便 꺠 政 歆 不 凡 北 爲 以 法 具 移 處 佛 官 與 國 美 本 爲 也。 寺 置 施 轉 各 布 內 合 對 以 國 行 故 院 他 敎 達。 於 特 宗 衆 行 之 法 處。 也。 Z 無 禰 權。 敎o 國 敎 第 法 儀 事 必 明 佛 或 皆 從 + 人 之。 得 走 認 蒶 兩 援 同 九 曰 內 及 之 爲 發。 眀 等 條 寺。 務 宣 公 國 治 處 规 管 大 布 法 家 + 理。 部。 定。 理 臣 宗 上 曾 七 其 各 不 者。 之 敎 Ż 宗 興 车 盔 受 爲 許 之 語。 以 太 朾 敜 K 寺 可。 建 證 特 政 之 團 之 法 叉 設 諸 權。 官 神 體。 Ż 住 無 歾 舊 應 布 佛 爽 適 職。檀 也。 來 爲 蓬 兩 其

宗教行政

者。用。 惟 173 僅 應 受 以 民 宣 法之 布 宗 敎。 適 或 用。 執 行 宗 敎

Ŀ

儀

太

爲

Ħ

的

之

兘

團

財

堂 爽 寺 院 同。 亦 節 爲 法 人。 凡 佛 堂 有

佛

寺

院。

不

可

不

備

佛

堂。

惟

名

職。

外。佛 佛 堂 堂 或 則 再 無 興 住 職 皆 以 有 爲 制 之 限。 管 除 理。

四 亊 道 濫 節 Ż 許 繩 物。 縣 之。者。 外。 因 祠 叁 皆 宇 不 拜 得 及 行 濫 許 宗 北

第

Ż

土 新 住

地

不

得

凡 爲

建

興 除 寺 北 道 同。 第 亦 海 五 爲 節 法 人。 依 民 會 法 施 行

規

定。 芝。 敎

不受

民

法

之

限

制。

祠

字

爲

歋

於

邟

Ŀ

儀

式

m

胶。

有

祠

字

並 敎 所及 說

凡

設

曾 所。 或 說

敎 所教 皆 須受地 方 敎 所

可。

官之許

潋 會 所

及

說 敎

所。 因

適 若 其 寺 新 院 用。 他 設 有 Ů 特

之 管 者。 别 理 亦 者。 情

事

海

道

ආ

繩

縣。

及

图。 新

法

為

人

配 宣 布 布 濉 崇 第 符 敎 等 或 加 事。 說 敎 im 設。 不 得 神 於 其 Ħ. 之 行 行 宗 敎 Ŀ 之 祭 典, 或 許 公

衆

叄

拜。

及

第 第 第 任。官 Ξ 大 亷 = 與 祌 由 國 寺 臣 社 沚 內 觡 神 定 中 國 同。 與 幯 閣 社。 之。 庫 設 祉 官 宗 沚 命 有 號明 之 幤 之 立 敎 之 之。 宫 閱治 監 國 補 性 者。 全 於三 隬 司、 觡 助 理 必 無 質 官士 í 權 社 者 具 關 關 國九 以 宫 本 係。 幣年 等 於 下 司、 社法 經 殿 丽 之律 之 穪 費。 及 與 法第 待 祖、 曲 拜 關 祉 律二 遇。 主 國 於 殿 渗十 峕 典、 幯 庫 等 照四 視 宫 道 供 建 判 掌、 給。 設 之 政 任。 等。 宗 對 物。 曲 宫 於 派。 地 司 各 亦 方 權 社 毫

Ż

金

額。

則

由

內

務

不

相

涉。

其

爲

法

人

一百十五

刞

有

沚

司

及.

沚

掌。

待

辸

亦

視

剕

任。

亦

由

地

方

長

官

命

之。長 宮

以

涎 縣 視

有 社 奏

鄉官

社 命

之。待

下。府

司

之

遇

顕於神社之行政

淽 L 神 掌。 祉 爲 負 擔 僨 務 之 契 潛。 約。

内務行政

期於神社之行政

保存古社時之行政

的

者。

須

有

氏

子,

總

代、

z

連

若 或

無 以

其 其

連 所

署。 有

則 財

不

覛 爲

爲 抵

꺠 當

社 權

管 或

蓮 質

者. 權

之. 之

負 目

產。

僨o

其卽 第 所視 抵為 當神 Ħ. 章 或官 質一 皆人 無之 保 效私 也低 存 古 祉 寺之 行

第 第 第 規 凡 \equiv 諮 = 詢 定 維 詾 古 之。 持 凡 古 祉 祉 凡 茲 保 特 祉 寺 ÷ 應 略 存 랷 别 Ż 保 IJ 迦 麽 保 保 建 存 國 如 ijι 護 存 造 會 費 F Ŀ 建 會っ 物 īfii 補 或 造 得 定 及 助 美 物 定 瓆 之。 保 術 及 寫 物。 存 £ 國 特 係 各 貴 寶。 别 重 麽 社 保 痲 史 寺 之 職 頀 £ 之 建 Ż 及 或 建 物或 建 美 住 造 職。 政 造 術 畅 寶 Ŀ 及 應 物。 物。 受 或 應 躗 槪 內 定 保 物。 於

由

內

務

大

臣。

潞

者。

務

大

臣

寶。內

古

祉

寺

保

存.

法

丽

管

理

之。

且

絕

'對

不

得。

處

分

或

收

押。

務 爲 存

大 國

E

之

毉

督

菜 四 國 庫 够 年 支 扭 + Ŧi. μij 圓。. 至 = + 萬 圓。 以 供 此 項

道 路 者。 第 亦 營 第 造 物 節 之 土 秤。 道 供 路 行 公 衆 政 Z 茰 用。 嘗 定 道 路 法。 下。因 議 之 會 用。 :不 贊

成

m

種。

第 第 第 第 11:0 四 有 地 Ξ 居。 此 放 地 盤 盖 今 ٠, : 因 方 為 依 依 就 依 關 電 官 長 IJ] 明 道 明 於 車 官 有 治 治 路 治 道 鐵 之 者。 _ 八 之 九 路 道。 認 須 -[-年。 艑 年 Ż. 馬 可。 得 制 四 內 員。 太 車 負 邹 務 及 政 度。 鲢 擔 Ň 有 官 依 悭 道。 費 務 遳 達 然 築 及 用 省 Z 之 第 不 其 之 備。 訓 第 六 方 他 府 介 + 百 法 **3**5. 交 縣 第 六 而 號。 姑 通 īli 四 + 別。 Æ 述 事 Mſ 百 Ŧĩ. 與 道 其 業。 村 六 號っ 槪 費 路 許 需 + 不 當 用 要 用 न_् = 得 之 孙 .如 道 市 號。 以 負 爲 路。 M 凡 道 擔 縣 布 村 使 路 無 道 設 許 用 貸 沙。里 躭 可 道 人 道 道 時。 路。 爲

土木行政

考。

須 其

住

内 務 大 臣

第一

玔

其]1[

賷 蟴 以 關 之 律 之

M. 用。

得 府 行 不 方 以 川

全 縣

歸 負

國

庫

負 但

擔。

ء 诽

理。 之 地 法 行

施

共

I

事。

在 此 現

地

官 興 卽

廳。 公 明

行 利

袭

膨

之。若

工。所

有 九

重 年

大 法

限。 號

理 法

泂 是

訶

適

用

者。

河

=

係。

止 行 河 法

於 政 Ш

府

縣。 轨 共 治

或

其 工 害 十

I 事

事 Z

湛

難。 務。 關 律

m 亦 係 七

I 膨 湝 +

4 官 爲 _

盐

大。 負 凡

則 擔 管 Щ

內

務

大 利 川 也。

臣。 害 潜。 然

自 或 係

爲

河

擔

之。

図

庫

亦

有

與

以

舖

助

者。

若

内

務

大

自

篬

理

俦。

臣。

律。 節

]1]

六

河

道 路 谐 発 地 租。

凡

第

徵 收 通

> 行 開

錢。 道

四明

十治

八四

號年

布第

Ħ 粱

事 以 費 用 人 之 K 之 額。 私

I 託

但

蛩。

新

路。

或

架

醙

橋 告六

渚。

有

官

廳

之

許

可。

得

應

其

可。

之 許

於

道

路

Ŀ

所

郁

淝

之

軌

得

如

'銊

道

使

用

道。一百十八

徱

須

之。

第

I

事。砂

防 行 抬 為 J.

I 政 定 砂

事 行. 之。 防 有

Z

利 H. 方 事 防

害。 負 衍 之

不 監 政 土

11:

於 其 於 或

內

務

大

自

衍

監

以 持

施 之 命 曲 水

祈

之 以 主 害

義 其

務。定

之 臣 應 防

為。 地:

覛

大 凡 砂

廳。

内務行政 土木行政

人。 'n 峕 JII 不 法 得 規 專 定。 有。 Æ 但 泂 非 JII 因 及 其 組 成 地。 河 幷 JIJ. 其 Bi 築 誉 水。 造 不 物 沿 以 Ż 物 寫 件。 私 絕 權 對 Ż 目 不 徥 的。 爲 敌 私 不 權 論 芝 何

的 也。 圖 行 政 上 之 更 宜。 核 有 此 項 規 定 耳。

物 占 時。 用 必 河 受]1[地 地。 方 及 行 其 流 政 廳 水。 궃。 之 幷 許 新 可。 築 或 占 用 改 云 築。

> 者。 鄓

旅 泂

爲 Ш

專 水

用 流

Ż 有

謂 關

也。 係

占 之

用 法

許 定

可。工

第 砂 防 或 作 J.L 目

謂

為

設

定

私

權

之

特

許

法。節 法。

事。

砂

所

以

豫

防

土:

砂

缺

壞。

淤

蹇

河

底。

致

也。

I. 砂

地。 防

<u>---</u>-地 主 因 府 域。 務 砂 縣 管 大 防 時。 理 臣 m 則 砂 所 禁 防 It.o 指 I 定 或 事。 之 制 地。 臣。 幷 限 施 因 _ 行 砂 定 Ż, 防 之 퀝。 維 之 行

> 故。 爲。 生

> > 務

一百十九

第 四 節 土 地 收 用

政 收 法 用 上。 之 規 所 謂 定。 公 詳 土 用 徴. 地 收 收 用 之 作 法。 用。 省: 因 公 公 用

集 凡 --合 要 欲 體。 件。 適 當 認 用 决 尨 土 定 之 地 各 官 收 廳 用 爲 法。 內 必 閣。 曾 自 經 國 認. 定 法 Ł 爲 觀 公 內 益 捌 事 之 業。 地 此 位。 爲. 僅 ± 國 地 務 收 大 用 之 臣

> 之 第

第 士: 於 土

公

益

事

業 定

之 收

認 用

定

地 行 地

收

用

法。

肵

之

Į.

續

遞

之。

徽 猛

收 事

Ż 業

性 收

質。 用

汎' 士

鎰 扡 之 Ť

已 财

詳。

茲

就 贴

產

權。

在 類。 為 省 合 列 E 大 列 議 舉 12 外 舉 體 之 之 Z 於 權 事 土 行 限 政 業っ 地 爭 收 官 論。 雖 用 廳。 及 Ħ 然 閣 法 曲 中。 公 亦 土 無 內 益 地 認 閣 事 收 定 祗 業 用 之 就 Z 法。 權。 歽 認 認 且 冽 定 定 躯 權。 其 內 者。 闊 固 爲 公 認 認 Æ

益:

事

與

否。

閣。

事

種 叉

第

公 公 爲 前 業

告

或 事

知

將 必

收

用 告

Z

土

地

細

B

定 定 內

爲

益

業 通

> 時。 否。

公

之。

其

公

益 業

奥 之 則

第 第 東 及 推 應 依 ·起 四 前 Ξ. 遁 或 地 內 其 之。 愿 此 京 業 項 知 方 貉 市 他 雖 普 協 湝 協 手 調 土 長 私 為 通 取 地 大 區。 議 議 續 查 官。 協 臣 改 法 民 丽 得 旣 收 所 依 議。 上 事 有 旣 Œ 收 其 畢。 用 起 決 土 之 亦 Ŀ 物 用 土 則 者。 業 行 定 地 公 賣 者。 地 起 伴 者 後。 建 爲 用 買。 學 之 業 之 建 築 也。徵 裁 權 者 者。 申 物 收 得 築 明 判 利。 . 或 講。 物 處 治 之 應 所 謂 就 以 植 孙 Ξ ~。 裁 爲 先 將 所 規 + 縱 泱 坳 有 问 收 收 等 則 九 依 亦 公 土 用 用 所 之 年 協 不 法 地 或 之 規 Ξ 議 Ŀ 有 ~₀ 所 土 使 渚。 定 月。 m 然 公 有 地。 用 Ħ, 法 收 就 用 不 者。 之 調 第 律 於 用。 日 徵 及 査 土 第 定 = 亦 本 收 其 地 測 期 項 Ξ 立 關 朱 Ż 量 細 + 內 之 誉 法 性 係 目。 之。 將 協 Ŧī. 認 者 質。 人 公 其 議 號。 為 之 或 協 告 改 買 所 旣 精 謂 議 之。 有 合。 Œ, 賣 鰰 爲 之。 或

物

件

移

轉

或

出

者。

東

京

市

叄

會

得

强

制

之。

此

時

適

用

行

政

執

行

法

第

土木行政 交

五. 條 及 第 六 條 之 規 者。定。

裁 收 此 裁 亦 法 業 + 叉 及 所 者 = 關 决。 有 用 外 .. 判 屬 Ŀ 明 土 之 本 條。 治 係 曲 者 法 更 所 此 有 於 Ξ 人 及 窮 之 地 法 起 剕 收 律 土 类 + Ż 觀 其 八 足 之。 條 供 決 用 行 地 者 七 協 關 諓。 土 第 叄 則 法 爲。 收 與 牟 係 攷 之 用 土. = 亦 地 人。 口。 丽 與 收 爲 法 地 月 收 項。 土 _ 之 法 用。 之 明 地 用。 土 所 七 行此 規 不 協 治 然 地 有 日。也。 法所 收 明 收 定。 者 必 議o 之謂 Ξ 用 東 第第 Ŧ 第 以 法 治 用 至 幷 京 二八 第 Ξ 法 收 委 = 年 其 控 十條 員 = + 中 用 關 訴 項 = 二者 裁 + 七 所 之 係 院 言 條即 月 = 稱 名 入. 決 協 現 + 牟 鹎 條 九 ·之 義 協 決 之 韼 命 七 收 如 强 不 起 日。 第 藏。 月 El. ---= 用。 何。 m 依 制 合。 業 大 者 審 爲 可 項 + 纀 則 取 Ŷ 此 毫 限。 以 院 規 七 得 地 乞 日。而 無 其 土 審 樣 判 定。 收 本 泱 關 查

得

關

於

土 ·地

之

權

利。

應

與

土

趣

所

有

者

及

翢

係

人

協

議o

法

律

盖

命 業 京

起 者 地 協 非

菜 欲 方 諓 私 起 =

起 東 言。

則

所 用

權。 第

涉。 有 法 釶

所

有 員 示 土

者 會 之 地

委 等 日。

内務行政 土木行政

意 要

而之更不

護協可俟

質 云

爲

公

用俟

徵行

收 政

之 廳

一之

種 決

無

疑。

之。議

者。

不

定。

 $\overrightarrow{\mathbf{m}}$

與

起業

者

所

申

出

之賠

償

額

同

爲。

知 收

矣。用

特

審

查

之

裁

决。

丽

妨

興

同

意

以

蘐

之

耳。

不

可

認

爲

私

法

Ł

行

地。行

意。自

應 失 此 要 認 歪 爲 渚。 爲 言 其 公 定 其 當 剕 Ż 先 之。 協 用 決 依 m 爽 事 依 固 諓 徵 之 協 公 買 者 買 告 賣 蕸 不 者。 收 燛 議 合 Ż 之。 意 及 可 非 之 ii. 相 性 z 不 本 謂 買 然 應 其 有 質。 公 賣。 國 與 結 他 有 願 讓 而 用 丽 家 否。 果。 方 讓 其 變 徵 取 命 则 純 法。 合 付 土 為 收。 得 不 爲 以 之 地 買 無 所 權。 惟 私 求 意。 賣。 之。 合 有 無 與 法 取 意。 然 權。 作 合 關 得 m 意 此 非 茲 탉 之 用 意 係。 其 或 土 則 項 耍 及 之 m 所 린 興 協 素。 地 於 成 期 有 無 之 議。旣 收 所 立。 土 權。 苏 柖 實 爲 用 有 絲 地 如 出 協 法 者。 其 毫 因 反 所 酸ο 自 對人 於 中 何 無 有 此 己 所 行 妨。 者 取 岩 不 则 意 以 得 要 玄 政 卽 能 得 之 處 思 私 E 素 依 逐 . 所 Z 收 尕 其 有 之 法 巴 內 餘 上 同 備。 用 之 闊 收 權。

也。有。之

用。是

百二十三

之 協 五. 下。 議 諓 不 決 決 合。意 則 下 刻 求 各 士 事。 地 棫。 收

用

審

査

會

Z

裁

淡。

此

審

査

會

在

內

務

大

H

盥

督

會中 收 Ξ Ξ 員 用 人。 中 審 收 耳 內 査 用 選 之 務 會。 之。 大 以 凊 會 期。償。 臣 由 長

高

等 人

文 審

官

þ 員

任 六

Ξ 組

人

則

曲 會

府 長

縣 爲

Ż 地

名 方

譽 抸

職

叄 委

事 員

之。人

--

查

織

之。

官。

損. 收

害 用

之

賠 地

土

之

찚

估 計 者。 計 有 五. 項。

以

相 當

價

格。

收 用 土 地 物 件 之

被

用

潜。

得 之

請 賠

求 償

部

償

金。

以

爲

被

收

用

土

地

敂

件

之

代

價。

賠

償

仝

之

可

收

六

損

失

第

第

土木行政

第 第 八 七 四 Ξ 自 收 棄 用 築、 以 收 如 時 或 因 收 賠 用 貿 交 付 之 收 商 其 付 土 用 償 時 回 與 效 用 人 他 儖 價 地 其 失 因 築 土 爲 其 袝 果 之 土木行政 -[-如 效 其 收 者。 收 地 餘 基 所 償 用。 年 應 中 地 礎。 收 金 左。 果 主 用 之 用 顧 丽 補 丽 物 則 間。 或 道 件 損 收 因 等 補 償 之 供 營 其 路、 之 失。 用 事 土 託 僋 溝 移 業 其 費 溡 業 地。之。 渠、 轉 所 廢 或 £ 通 用。 損 牆 費。 鵩 此。 移 常 失 所 垣, 貴 或 轉 是 受 及 之 其 其 也。 之 其 價 他 物 事 損 他 格。 件。 工 不 失。 故。 作 所 應 算 物。 收 有 入。 用 須 土 新 地 築、 之 改 全 部 築、

或

埳

第 第 助 兘 尺 之。 會 用 查 有 + 所 義 九 買 亦 回。部。 中 會。 不 務 較 Ħ 審 負 有 第 翿 少。 本 査 爲 服 訴 擔 者 强 於 此 雞 貧 + 會 違 收 之 若 制 顖 民。章 決 金 不 制 有 法 用 收 無 土木行政 不 定 之 審 額。 履 用。 救 用 之 不 助 僅 其 裁 查 得 行 剘 敦耸行政 之 有 補 决。 會 其 舊 完 以 救 害 **全** 所 全。 制。 僋 裁 義 丽 國 貧 然 金 亦 有 决 務。 有 稅 行 之 體 害 由 貧 者。 滯 可 茗。 之幸 = 於 富 裁 其 納 用 或 政 決。 權 週 是。 代 英 懸 處 镞 隔。 福。 得 利。 內 分 執 相 癥 得 得 明 不 且 出 法 行い 人。 治 岩 貧 訴 出 訴 徴 或 得 七 歐 民 訴 直 於 願 收 照 牟 美 於 接 毎 通 內 之。 第 之 易 行 强 前 常 務 制。 百 巷。 於 裁 政 大 所 受 三 故 犯 判 裁 臣。 岩 補 + 罪。 所。 判 若 起 必 業 償 _ 需 敌 所。 係 之 若 因 渚 號 救 必 數。 不 蓬 助。 有 不 收 以 交 備 hi 之 服 用 價 貧 收 審 出 救 救

育 规· 之。護 行. 行 紒 義 步。昔 費 旋 旅 以 者。 定 則。 浴 珳 兒 亦 之 猕 用。 病 病 JŁ. 敎 壐 حب 第 人。 內務行政 育。 敎 敎 糴 人。 定 與 給 腇 不 Įij. Z 以 使 育。第 被 奥。 疾、 育 養 救貧行政 兒 Z 皆 救 能 有 __ 叉 疺 章 制。 譢 步 育 溡 朋 老、 瘇 任 明 節 得 所 其 者 行。 米。 之 或 治 治 教育行政 受 以 攵 負 旦 Ξ 給 六 幼 敎 十 爽。 相 通 擔 無 年 年 母 行 之 之。 救 <u>=</u> 叉 第 不 當 務行 自 無 车 期 七 能 之 於 諩 敎 各 ^{曲。}教政 力 之 應 治 + 營 者。 四 育 國 然 慎 理 九 業 育 也。 圖 還。 則 行 年 號 之 也。 第 至 曲 旅 達。 獨 Ħ 國 所 敎 本 家 行 在 病 Ξ FL, 身。 育 今 ٨, 之 旅 之 百 生 叉 號 Ž 亦 發 病 市 及 有 無 達。 Ξ 程 賃 ٨ 囬 行 以 達。 凡 子。 度 施 必 住 村。 旅 資 年 貧 實 之。 所 當 身 求 死 限。 在 暫 Ľ 民 係 Z 國 養 貧 窮 則 民 之 溡 人 府 之 育 困 民。 因 救 敎 經 育 縣 韼 規 棄 不 應 之。定。 子 能 濟 負 與 之

擔 救 凡

者。養

以

.及

進

程。

百二十八

限。

第 範 ---崴 其 母 凡 事。 圍。 __ 之 他 及 滿 普 亦 兒 倩 其 六 義 鲁. 以 重。 事 代 葳 務 士 四 皆 丽 理 者。 Z 定 年 應 奥。 者。 主 z 謂 爲 受 Ħ 有. 爲 體 於 限。 此 本 使 學 憲 夫 敎 以 兒 齡 法。 H 育。 蕁 重 兒 \cdot H 本 m 常 受 童。 本 之 彀 小 敎 兒 憲 敎 **答** 學

> 法 育. 小 課

則 制 學

否。 度。 年。 爲

亦 以 限 義

遺 魯 四 敎

惐 士

普 爲 務

爲 也。

> 模 日 最

範。

然

叢 務

務 敎 凡

数 育 滿

育 之 六

年。 肯

放 之

本 £

義. 制

第 學 必 Ξ 於 義 義 家 皆 務 務。 庭 発 於 敎 则 之 官 除 育 修 以 間。 立 之 學 滿 使 或 受。公 義 六 容。 務 葳 尋. 立 常 或 z 之 緍 氼 办 學 H'o 學 校。 豫 修 修 爲 程 卽 尋 學 其 度 Ħ Z 用 之 卑 敎 之 溡 年 育。 私 之 亦 始。 立 科 學 可 程 校。 以 是 完 或 也。 此 經 義 र्गा 務。 町 歪 村 實 長 義 際 認 務。

修

第

=

義

務

之

容

育 童

之 之

義

務。 俳

蓋 及

法 理

上

義 即

務

之 務

父

代 公

者の

義

Z

主 種

炃

也。體。

內 內

使

兒

Ť

常

小

舉

之

然

履

行

此

可。不

第 凹 列 認 IJ 旣 叉 =: J. 使 有 可。上 発 學 蕁 之 罹 未 項 興 各 兒 兒 除 貧 時。傳 齡 常 埀 邌 是 雎 事。 童. 窮 儖 兒 小 染 俢 也。相 皆 病 有 可. 顨 重。 學 病。 學 類 須 弱 瘟 以 莪 受 校 或 Z 得 或 瀕 m 爲 務。 尋 Ż 年 有 賃 白 市 發 発 或 常 設 罹 齡 異 町 育 痴。 除 猶 課 立 傳 者。 或 考。 村 不 或 豫 程 及 染 非 長 充 不 猶 修 之 維 病 足 具 尧 之 豫 學 之 敎 持 除 許 者。之 之 者。 育。 溪 義 可。 得 腇 原 必 自 者。 務。 頹 菸 $\overline{\mathbf{m}}$ 因。 遇 不 性 豫 而 市 者。 下 得 行 實 之。 全 町 列 不 不 禁 村 発 各 設 良。 ٦Ŀ 駼 長。 項 容 丽 其 復 其 情 此 有 入 須 修 隶 兒 害 學 學 得 之 童 於 或 義 盤 肪 a 之 其 出 務。 督 小 他 席。 官 學 兒 卽 盬

下

7

教育行政

校。

童

教育行

持

小

學

校

之

義

務。

使

īfī

M

村

負

之。

若

市

AL

村 Ħ, 不 本 能 現 行 赟 立 制 維 度。 持。 以 賏 設 立 設 及 M 村 維

第 一節 小 梭之種 組 合為 之。

校。學

辜 校 有 = 種。 日 尋 常 日高等 小 學 校。 蕁 常 小 學 校、 Z

園 內 小學 小 則 任 入 R 之

等 R 務 小 小 應 敎. 學 瀊 育 之 第 範 義 牟 務。 以 第 然 = 欲 所 年。 力 應 以 使 受 寫 兒 省。 ı‡ı 童 高 學 受 等 校 高 z 等 學 豫 敎 校 育。 敎 備。 於 可 育。 實 於 尋 際

亦 常

甚 小

便

云。 校 自

學

中。

併 丽

置 非 爲

高 國 義

山。 課

程。

卦 育 待 校 務 職 事 遇。 業。 也。 俸 ^員。第 不 敌 有 紒 問 不 由 校 長。節 可 市 認 Ħſ 有 爲 敎 村 員。小 支 क्त 學 敎 M 出。 村 然 員 校 俸 叉 吏 之 分 員。 船 職 爲 雞 Ė 員 由 敎 क्त 員 M 及 村 支 准 出。 敎 員 īīīī 家 非 = 之 處 種。 事 理 皆 業。 . क्त 受

> 町 判

位。 其 雖 爲 不 高 爲 等 官 敎 吏。 育。 然 爽 其 小 性 學 質 校 敎 則 爲 育。 官 槪 吏。 認 奥 為 直 國 轄

之

舉

校

敎 故

办 凡 村 任 小

學 敎

校

数

員

之

地

之 之 學

授 無

異。

四 關。節

第

無一管

小

學

校

爲

村

及町

學校

合 關

長。

市

小 M

學

管

理

機 組

長。校

涉。 理

蓋

育

事 Ż

務。 機

市

HJ 市

自

Ž 村

事 務。

設 क्त

> 學 叄

則 會

市 興

員。村

事

而

委

任

之。 非

Ž

此

務。 團

非 體

市

丽

為 至

叁 備

事 小

會。

叉 校。 事

置

學 爲 刵

務

委 ĦĴ Ž

以 Ż

爲

補 務 敎

助

機

關。

使

之 市

處

理 為 村

國

敎

務。 長

第

五.

節

私

並

學 育

校 事

專

業。

立 學

學

校。

m

除.

代 家

用

小

學

校

外。

學

龤

兒 Ż

之

不

負

之

方

針。

非

事

業。 小 家 事 治

爲國

之專

業。

然

小

學

校

鉇. 童

圍。

通

常.

穟 私 傪 爲 Ħ

更。 立 學 國 本

官 官 Ż 私 以

鹛。 監

且 督

敎

亦

受 應

Ż 颹

認

可。 認

凡

校。 者。

之。

置

時。

Ż

可。

廢

止

得 雖

入

學。 小 校

用

小

學 則 小 義 家 敎

校。 當 學 務 之 育

有 申

公 報 地 不

共 地 方

營 方 長 使 許

造

物

之

資

格。 員 設

故

與 須

普

通 地 受

私 方 監

立 長 督

小 官 官

學

校

異。

丽

别 私 有

受 立

各 之

種 代 或

內務行政

教育行政

制

限

者

也。

校

學 校 對 於第 初. 等 敎 育 既 中 者。學 更 與 IJ.

等 Ħ 學 師 學 校 範 校、 有 第 二。 高 學 七 校 等 之 女 高 節 費 學 等 用。 校 師 師 z 國 範 敎 範 家 學 校。學 負 員 擔 之。 m 日尋 校 歌。

設。學

校、 範

師

之 中

豫

備

m

設。

凡

北

海

道

黀

各

府

縣

以

ጉ。

至 高

炒 等

必 誓

設 逓

中 敎

學 育。

校 爲

所。 種

各

專

門

獤

育

負

擔 高

魳

學

校

生

徒

之學

費。

依

文部

臣

所

定。

由

學

校 之 小 等

支 賷 學

給

之。

尋 大

常 常 師

師

範 因 學

學 養

校 成 高

用。 校 因

則 之 養

谷 敎 成

府 員 魳

縣 丽

尋 常

者。範

校。

者。

範

之。

有.二。 高 高 等 由 專 國 等 門. 賷 設 學 教育之 又育之地更有一以為十 校及 大 大 以 研 學 校 究 之 學 豫 科。 術

技

斖 以

爲 為

目 專

的。 門

敎 丽

之

處。 校.

爲

授

設 育 等

置

大

學 大

院。 學 高

學、

之目的

第 絁

八節

高 等 育而

高

等 校 所。 惟 女 與 學 崇 無 宗 鮾 袋 因 授 女 子 第 敎 宗 敎 文部大臣 之關 學 敎 校 學 關係。節 制 校 制 废。 有 認 度。 可。 得 以高 Ξ 學 種 校 以 主 等 義。與那 普通效 市町 宗教

村

所設置

之 海

高.

等

女 谷

學 府

校

代 應

之。各

設。

北

道.

及

縣。

證

之關係

學

Ŀ 本 之 以 敎 宗 宗 訓者也。 教與 敎 與 學 學 校 校 不 混合 相 關 制 係 度。

爲

原

则。

道

徳

Ŀ

之 獤

育。

無

賴 崇

敎。

丽

依

倫

理

Ħ

九 第 一章 節 農 農工 農業 商 行政

第

款

會

一百三十三

禐 明 治 Ξ 命。 十二年 法 律 第 百 Ξ 號 農 會 法。 設。 及 明 治 Ξ 十 三 年 勅 之 令 人、 第

法

人。及

營 +

Ξ

對

不

加

道

農

飠

農 入 農 農 之 號 别。 會 者 會 業 農 爲 Ž 會 從 强 人、 깺 制 任 入 其 意 紐 慶 者 加 組 織 會 第 之 合。 Ż 因 入。 _____ 謀 區 得 公 域。 官 共 款 農 臆 組 事 īīī 有 之 合 Z 驅 旗 許 也。 改 町 可 法 良 除 發 m 律 村 害 設 上 農 達 蟲 立。 會、 覛 丽 郡 然 爲 農 官 與 由 會、 廱 同 有 府 耕 認 業 縣 潙 組 地 農 必 合 或 要 牧 會、 相 北 時。 同 埸 之 海 得

其 除 之 害 凡 兆 田 豫 蟲 驅 者。 圃 防 之 除 地 之 法。 不 有 \mathbf{I} 镞 得 害 方 長 作 此 驅 農 官 作 人 法 除 得 豫 律。 者 物 以 防 Ż 凡 必 之。 客 市 田 多。 ĦŢ 否 故 圃 蟲。 村 有 雖 則 明 賷 可 發 治 應 二 十 農民 用 生 用。 害 使 代 之 執 蟲。 九 自 從 行 或 年 爲 事 法。 有 之。 法 叉 豫 然 發 律 害 防。 生 第 任 或 蟲 之 + 之 有 虡 七 __ 命 者。 त्तं 蔓 號。 私 H 延 地 特 人 村 或 方"設 之 對 有 長 害 行

> 官。 蟲

爲。

其

गी 延 俠 驅 则

蔓

役。

第供 AJ 農 村 作 之 全 畅 肥 部 或一 料 第 之 劬 部 件。款 之 製造 \mathbf{H} 圃 管 或 肵 販 理 有 湝 笝 肥 之 及 管 料 I. 作 理 ٨, 法。 定 課 於 以 夫 明

蠶 燒 棄 種 之。 非 合 檢 查合 格 第 者 四 Ħ. 加 格 以 之 款 款 證 原 FII. 榧 整 檢 無 所 號。 證 產 查 理 印 出 蠶 耕 者。 繭。 種 地 不 不 得 得 讓 製

給

他 叉

人。

律明 種

第治 二三

二八 発年

参二 照月

造。

蠶

之

檢 ++

查

不

格 法

者 凡 方

長

官 十

不

論

何

時。 料

背 取

得 줾

遭 法

派

官 凡

吏。

檢

查

其

肥

料。 須

第明 經

五份

號三 方

肥十

料四

締農 之

法商 許

盏務

熙省 且 法

九

七

號

肥

中。

製

造

販

賣。

皆

地

長 治

官 取年

可。

地 #

Ξ

+

=

华

明

治

Ξ

+

Ξ

年

法

律

八十

二

有

整

理

耕

地

Ż

規

定。

卽

現

行

z

耕

地

整

迎

默o 趣

拋

或 Ż 法 變 利 也。 延 第 用 廢 寫 حب 置 餱 目 其 的。 下 道 面 整 路、 使 廽 畦 肵 耕 衅、 有 地 溝 者。 之 渠 共 定 Ż 行 義 謂 交 日。 也。 换 本 然 土 法 整 地。 所 理 或 稱 排 穟 整 地。 更 理 其 必 緋 得 孙 地 所 合 者。 整 區 IJ 劙 理 瑁 Ž Z 進 土 憍 糖

農工商行政

土

理 書。 大 區 之 域 委 更 臣 面 員。 請 認 穬 内、 農 土 整 回 及 地 理 商 其 地 所 務 發 價 委 大 起。 三分之二 有者三分之二 員 得 臣 於 認 其 施 可 認 行 以 整 其 可。 Ł 施 則 理 IJ I 行。 開 者發起 事 叉 創 Ŀ 業 Z 得 時。 其 總 之。 應 同 作 認 意。 開 會。 可。 整 議 設 更 測 計 曲 決 理 復 晝 於 總 所 開 及 會 作 整 使 噩 創 之 規 約 議 業 設 書。 蟍 縋 計 決 清農 內. 交 會。 書 有 换 Ħ, 及 商

訴 奥 農 叨 治 颐。 否。 商 皆 猕 Ξ 須 + 大 叄 臣。 四 第 加 年 Œ 於 認 法 節 整 律 可 理 其 第 之 Ξ 發 漁 + 中。 起。 業 惟 則 四 號 土 整 '定 地 . 理 . 區 漁 所 有 域 業 者。 內 法。 對 之 漁 農 土 業 商 地 雖

漁

具

於

公

有

水

面。

或

區

别

"其

水

面

m

專

用

之。

及

必

經

農 許

商 自

務

大 經

臣

許 然

可 定

之 置

由

營。

璭 其

変 土

員。 地

應 之

作 處

事

業 諓

報 決

告

害。 V3

及 受

收 農

支 商

決 務

笲

害。

以 之

求 認

整

理

承

認。 既

務

大 有 會 理

臣

之 不

認 問

ग्र

得 同

為

所 縋

者。 之 事

其

意

矛。

後。

大

臣

可。

叉

整

業

終。

N 分 選 规

合 整 定

農工商行政 漁 用

岩 m

組

某

地

先

E

使

用

之

水

面

之

発

許

者。

得

依

盘

合

規

約

所

定。

業。合。

官

其 習 漁 漁

分。與、

使

組 合

合 受

負 有

爲 專

業。

漁 凡 廰 漁 期 丽 業 業 興 共 漁 業 閒。 漁 裁 業 出 組 者。 採 有、 業。 紐 業 決。 渚 願 掘 貸 合。 以 皆 合。 者 對 間。 者。請 漁 皺 付 俟 爲 於 其 有 不 求 Ш 芝 許 業 私 栽 爭 可 <u>--</u> 專 組 Ž 耳 可 法 定 次。 漁 不 有 合。 特 ÚJ. 以 人。 得 區 業 其。稿 使 許、 m 後。 有 域 以 權 許 地 用 專 成 始 應 ·內。 違 Ž 之 先 其 賣 得 享 有 法 範 Z 水 地 特 種 爲 權 住 及 圍。 時。面 先 許 私 之。 利。 所 有 及 必 權。 行 水 等。 凡 亦 潜。 害 漁 明 政 面 性 故 得 負 得 權 業 官 之 質 定 此 此 應 行 利 之 其 廳 時。 相 項 許 盚 政 爲 權 漁 許 及 許 可 同。 義 官 理 利 場 म 有 N 可。 之 務、 廳 由。 老。 Ż 與 從 欲 爲 漁 然 之 噩 m 得 否。 來 區 決 業 組 認 域。 起 宋:宋 皆 慣 . 别 定 權。 合 可。 行 有 懕 漁 習 公 私 皆 不 任 政 -關 業 自 之 . 有 權 可 得 意 訴 係 Z 由。 時 水 之 為 自 設 訟。之 種 若 爲 .面 行。 相 爲 立 行 類。恃 限。 丽 政 癥、 漁 組 政 及. 慣 然 處 ·譲 為

之

者、

蕒

者。

内務行政

業

漁

车 法 律 第 Ξ

之 漁 業 者。 必 設 朝 鮮 游 五.

者。 依 眀 治 Ξ + 八 车 法

水 產 組 合。

業

漁

貄

給 臣 第

以 + 社。五 萬 圓 以 內。 此 以 Ħ 本

> 民。 四

> > 號。

洋

業

舶。 或 +

__ 日

獵。

爲 爋

員 所

株

_

Z 何

> 漁 主 國

限。 用

願。 H

洋 之

漁 船

業

奬 從 但

勵 事 以 遠

金

丽 定 本 漁

蹝 Ż 臣

勵 漁 民 獎

之。

然 或 社 法

利。 遠 籍

人。

明 縣 叉 不

治 及 叇 論 定 或 規

Ξ 北 業

+ 海 試

扎

车 得 場 無 漁 商

Ξ 依 講 請 業 事

·月

注 商

律

第 大 試 以 依 登

·九 臣 驗 蹝 其 錄

號。 Ž

產 所 謙 金

業 規 習 之 與 本

試 定 府 權 U 船

驗 丽 縣

费、 設 內

講 Ť Z

習

费、

之

國

庫

舖

助

法。

定

之。 農

事、

I.

事、

水

産、

而

殼。

府

道。 驗 皆 場 Z 庫

農 習 求 者 會

務

所。 必 爲

因 與

或 勵 出 於 之

洋

凡 在 海 定。遠

鮮

三 + 五

治 之 許 可。

之 繁

殖

等。

計. 物

公

益

Ż 販

故。

合。 之 之 改良。

凡

約

或 產

水

物

在

外 保

壓 護

餌

海。 因

採

捕、

或 同 夓

賣、

水

產

動 可

+

號。 販 利 造

外

國

領

海

水 植 設 對

產 物 水 於

組 爲 產 水

合 業 組 逄

法。 之

設 ·H

水 本 依

產 臣 條 及

組

面 伖 官 動

朝 明 庭 稙

民。

得 合。

利。共 定 謂 方 牟 之 狩 旮 其 地 公 此 同 長 法 自 費 之 噩 爲 獵 歷 Ľ 歽 項 狩 域 權 官 律 由。 卽 之 商 用。 有 許 獵 內。 利 之 第 然 揃 務 指 產 之 許 權 可。地 可 Ξ 以 大 定 獲 業 第 無 始 之 共 設 可。 4 -- 無 豆 某 試 決 定。 涉。 爲 區 同 許 三 定 主 弒 驗 節 惟 之 之。 故 私 域 狩 可 號 物 驗 場。 受 權 内。 獵 得 之 狩 器 之 場 及 獵 有 設 得 .者。 許 結 具 野 講 講 狩 狩 定。 禁 則 可 果。 法。 生 習 బ 丽 獵 獵 徽 第 得 興 凡 捕 鳥 者。 所。所。 之 狩 Ξ 殷 僅 漁 以 獲。獸。 受 國 発 獵、者 庫 . 商 有 業 銃 則 因 此 許 法。狩 務 異。 法 先 舖 毎. ---器 渚。 凡 獵。 大 種 蓋 及 律 占 助 月 得 野 有 臣 公 . AUE 其 有 m 金。 給 狩 生 排 許 權 對 他 特 得 及 以 鳥 已.拢 獵 床 可。 法 别 所 所 企 於 纜。 耳。 第 之 = 他 可 定 有 補 他 皆 人 設 若·三 器 限 權 助 + 人 認 而 共 依 者 具 制。 之 Ż 萬 Ż 専 同 地 Ż 诙 謂 金 圓 為 狩 地。 無 有 狩 方 效 獵 眀 也。 額。 以 然 主 玀 習 力。者。 雖 狩 治 幷 内、

其 以

用 補

途。

助

農工商行政

其

地

有 土 權 其

物。獵

奥 之 於 於 不 受 十 各

地。慣。故 須 三 任

得

地

_

四

人

圍 官。障 者。 以 須 린 受 所 土

護 歠 Ž 故。請 m 以

節

業

第 鑛 業 第 之 四

圍

律 鍍 Ż 浆 鏃 於 物。 法 凡 律

> 掘 受

此 特

等 别

以 制

外 限

之

鑛 惟

物。 金、

槪

愿

土

地

所 各

有

者 及

Ż 其

自 他

由。列

學

於

法

上。 範

者。

銀、

銅、

煤、

鐵、

鑛。

第 業

鍍 權 採

分。私

有之。官额则愿

試

法

Ŀ

權 權

利。

之 有

特

許。

權。

永 採 鏃 之 鑛

久 、掘

採 鑛 監 政

掘 物 髾 處 爲

者

是 權

也。

之 興

是 因 業

业。 確

採 認 細

掘 其 测 依

權

則

曲

農 m

商 欲 掘 許

務 檢 權 m

大 查 及 得。

臣 其 採 此

興 性 掘 項

不 於 之

制 某 = 亦

限 期

腴

間。 內。 掘 定

m 與 權 私

得 以 由 權

Ш 行 業

之。 ·鍍

物。

質。 之。

> 間 試 設

權 特

種。 爲 鳥

其

地 有 地

爲

禁 於 有

獵 + 者

區。 车 或

地。 所

內 占

為 有

禁 者

獵 承

區。 認。

地 惟

方 土

長 地

官

亦 有

得

·因

繁 出

殖 願

保 於

所

老。

得

方 長

地

枷

檘

		第					第					
協	因	四	轄	有	鑛	鑛	Ξ	之	取	抵	當	鐪
議	行	Î	官	絕	區o	显		會	得	當	許	業
不	其	土	顣	對	則	有	鑛	議	鏃	權	其	法
合。	鍍	地	許	不	以	摔	區	爲	物	Ż	IJ	定
則	業	Ż	म	得	Ħ.	數		限。	權	目	相	鐪
鑛	權。	收	外。	爲	千	之			者。	的。	緻、	業
山	得	用	更	皺	坪	制			爲		護	權
監	强		須	區	IJ	限。			鑛		付、	爲
督	制		有	者。	上。	石			業		滯	畅
署	收		所	有	百	族			人。		納	權
Æ	用		有	俟	萬	鑛			鑛		處	物
裁	他		者	所	坪	區			業		孙	權
決	人		及	轄	以	以			人。		及	者
之。	之		關	官	内	Ŧī.			以		强	私
	土		係	廳	爲	萬			本		制	權
	地。		人	許	限。	坪			國		執	也
	爽		Z	可。	鏣	以			E		行、	法
	使		承	始	區	Ŀ۰			\mathbb{R}_{o}		爲	徘
	用		部	得	之	百			或		目	Œ
	之。		老。	爲	地。	萬			從		的。	以
	若			鏃	法	坪			本		採	阩
	收			區	律	以			國		掘	文
	用			者。	亦	內			法		權	認
	或			叉	設	爲			律		且	.為
	使			有	有	限。			所		म	私
	用			得	限	他			設		以	權
	之			所	制。	物			立		寫	自

內務行政 農工商行政

物、

及

功

第 鏃 作 農 五 業 物。 商 有 豫 務 鑛 危 防 大 業 害。 危 声。 簦 及 害。 及 有 及 鎃 辔 保 Ш 公 護 盘 益 其 督 時。 他 署 農 公 長。 益。 因 商 務 得 保 行 大 韼 臣 關 生 得 於 命、 簝 鰀 及 防 業 衞 之 之。 生。 或 鮗 保 停 察 亥 事 建 設 務。

第 家 畜 法 Z 律 改 良 之 主 要 答 項 如 下。

第

Ħ.

節

畜

牧

茲 舉 此 種

 \equiv من مث .種 Z 產 馬 種 馬)但 牡 4 巡 馬 馬 去 證 檢 ·組 勢 眀 查 合 法 合 法 法 格 除 於 此 非 種 種 以 按 牡 馬 改 Æ 法 之 律 外。 良 效 4

力。查 切 馬 以一 牡 窩 目 馬。 年 的 皆 爲 芝 須 限。馬。 組 去 合。 勢。

四 事 躃 於 生 產 牛 馬 渚。 組 合 之 性 質。 與 同 業 ·組 合 略 同。 組

鐵 I 発 許 規 則 非 試

驗 合 格。 或 有 相 當 之 履 歴 沯。 受

農 商

務

合 以 ıŀ. 之 爲 其 種 人。 鑛 若 馬。 確 卽 深ο 傅 從 懿

合

格

之

不

得

大 臣 之 兖 許。 則 不 可 爲 谿 鐵 工。 IJ 裝 躃 鐵 及 剪 蹄 鐵 爲

第 === 發 檢 鸑 見 畓 蓌 圏。 懘 家 時 牛 員 皆 疫 畜 有 結 之 有 豫 Z 申 核 指 申 防 衞 報 病 揮。 報 法 生 Z 豫 撲 Z 義 防 殺 義 JL. 務。 其 法 務。 牛、 罹 家 馬、 且 重 凡 畜 豕、 所 症 畜 之 有 羊、 之 4 義 犬。 者 結 有 務。 或 有 核 罹 管 罹 病 結 廽 靐 者。 核 Λo 疫 則 病。 有 者。 命 或 從 则 撲 疑 警 所 殺 其 察 有 之。有 官、 者、 業。 結 及 管 核 獸 理

人

及

醫、

或

病

者。

Ξ

獸

醫

尧

許

規

則

第

森

凡 權 法。森 公 m. 如 林 有 分 明 可 之。 林、 治 以 祉 計 Ξ 豫 防水 寺 + 有 林、 六 车 害。節 私 種。 法 有 律 涵 日 林。 御 第 氂 水 有 料 四 荒 源。林 林、 + 廢 國 號 叉 之 有 森 爲 恐。 林、 林 財 闃 部 法 源 農 尕 所 Ż 商 林、 規 --办 務 定 種。 大 有 者 不 臣。 林、 是 可 得 社 也。 不 指 寺 森 有 定 林、 林 所 其 及 從 以 簦 私 其 庭 林 肵 有 理 Z 林。 有 之

內務行政

農工商行政

方 法。 或 **内務行政** 命 之 造 農工商行政 林。 或 政 則 府

對 如 之。 禁 必 必 止 絕 經 採 地 對 伐。 禁 方 及 淼 止 開 林 開 墾。 會 墾 叉 之 者。

決

議。 以 自

由 其 造

農

大 芗 爲

臣

狭

旣

定

爲 林

保

安 或 不

林。 欲 必

皆 開 許

絕

之。之。

所 商 爲

有 務 保 以

者

不.

得

拒 定 林

林。

如 尕

艑

入 凡

保 開

芗 鑿

後。 林。

墾

林。

īiī.

部

林。

森

可。

第 七 節 收 保 買 險 之 時。

核。 治 所 保 Ξ 十三 險 以 業。 維 非 持 车 其 受 法 官 業 律 膸 之 第 碓 六 許 可。 實 + 不 與 九 得 信 號 經 用 保 營。 也。 險

業

法。

有

下

列

六

項

餇

限。

챮

因

公

益 镞

之

明

保 非 險 株 會 式 社。 會 社。 不 得 或 相 更 鲞 互 其 會 彵 社。 事 不 業。 得 瑩 保 險

業。

亚 毎 若 车 係 應 相 於 耳 會 __ 定 耐。 溡 則 期。 祉 員 之 數。 不 得 在 + 人 以 下。

四

保

險

會

袓

之

株

式

資

本

基

金。

不

得

在

+

萬

圓

以

To

Ξ

報 告 其 事 粱 於 官 吏。 二 次)而

受

其

盛

督o

第 節 引 所

目. 會 織o 商 所。 的 義 會 業 取 ^所。第 員 Ż m 引 因計 繁盛 設o 組 뫘 九 官 織 況。 節 工 廳 之 及 處 叉 取 買 之 商 商人。 引 蕒 可 業 商 之 命 所。 取 業 發 惟 引 商 達。會 業 取 劬 _ 引 以 件 種 會 議 陳 所 之 議 或 所 泚 之 種 所。 數

仲

買 分 劬

人

跂 .會

會 員 取

員、 組 引

徥

為 爽

取 株 取

引。武

會

귎 視

類。 種

爲 件

緻o 丽

Z

設。

引

脈。

其

廳。

或

咨

爲

I 意

商 見

类 於

Ŀ 宫

之

特

别 答

調 官

查。 甂

或 之

命

之 其 取

組 地 引

當 商 **令** 之 商 自 依 業 定 業 選 之。 由。 民 會 會 定. 搴 議 商 議 叄 業· 攷 訴 所。 所。 會 人、 遬 得 得 議 因 鑑 法 如 手 所。 市 定 市 人。 續。 町 於 HJ 亦 村 法 村 能 設 律 Ž 1 ٤ 與 區 Ħ 甇 之 域 町 造 地 m

> 位。 設o

爲 或

公

法 或

團 全

體

員 甌

之

奒

格。

别 I

IJ 業

前 耆

設

屬

域

內

商

人。否。

其 問 商

> 為 業

一百四十五

村

同。

物。

及

維

持

之。

然

對

於

不

納

使

用

料

含。

内務行政

提工商行政

遞信行政

遞 郵信 便行 業。電 政

第 節 報 電

話

便、 處 此 話 理。 便、 "理。 電 則 登) 盖 電 得 報、 屬 亦 圖 報、 電 依 於 羉 公 電 話。 關 私 使 獥 話。 觀 稅 用 法 便 為 於 營 益。 政 滯 F H 納 Z 造 ΡĿ 府 本 處 使 物 所 獨 制 分 之 占 用。 赻 之費。 度。 **~**₀ 備o 事 尙 例。然 J. 皆 有 强 營 認 不 H 造 得 應 制 本 爲 泩 徵 Ż 鄨 使 現 意 收 行 使 造 一私 者 之。 制 用 物。 如 費。 人 度。 丽 下。 則 有 使 爲 公 與 用 之。 公 法 費 所

法 Ŀ 卽 以

Ł

使 有

用 私 電 府

費。 法 報 獨

同

者。 濉 爲

Ŀ

費 政

費 占

者。 電 之 實

設 私 屛 凡 命 入 JL. 隨 關 運 不 供 於 z 送 篑 公 宅 趣; 營 拒 乘 便 地 業 之。 通 者。 或 電 信 田 報 遞 使 圃。 Ż 送 用 皆 A 郵 之 可 馬。 電 便 通 不 物 報 行。 雅 诗。 綠 對 運 電 於 送 話 道 營 線。 路 業 有 橋 者。 須 梁。 亦 使 不 不 用

> 必 得

> 納 拒

通

行

費。

FL.

之。

私

有

營

造

物

時。

第 第

Ξ =

不

第 郵

第 簛 物。五 四 Ċ 凡 應 非 完 掛 納 時。 號 郵 皆 郵 費 便、 之 小 癣 賠 包 便 物。 郵 Ž 便、 受 资。 明 取 人 記 價 不 得 格 Z 拒 郵 之。 便 物、 及

由

郵

便.

付

款

鋚

則 第 失 之 一節 不 任 業。道 償

立 木 豫 鍵 得 先 作 斨 道。 定 設 爲 線 尺 有 業。 路。 制 服 m 以 如 於 爲 後。 此 國 左。 家 線 路。 之 卦 經 鄨 業 者。 籈 道 蓋 事 以 買。 非 業 也。 經 籖 會 之 協 贊 m 界。 許 加

之。所

第

非 為 經

株

會. 歽 定

社。

經

鐵 務。

道

事

業。

第

Ξ

有

以

鐵 式 府 ---

道

供

軍 不

用 得

之

義 營

伪務行政

逃信行政

第 几

之

歸

政 過

有。

年

限

之

政

府

不

但

可

以

收

且

得

U

菜

年

限

爲

使

私 則 以 九 本.

+

年。 鐵

設

銰 非

道 政

國 府

有

法。

要

z

私 許

立 人

鐵 民

道 以

線。 爲

期

以 + 45

年

以 m

內。 營

收

買

爲 明

國 治

有。三

日

道。

獨

占

Ż 重

事

私:

立

業

之。

然

金

定

第

앬

道 四 興 軌 誉 道 業 有 方 別。 法、 賃 軌

韱 道。 亦 認 為營 造

物。

使

用 薂 額、

費

則 於 I, 事

有 道

私 路 設

法 者 칾

上

之 鐵

性

質。 IJ 变

道

卽

設 及

也。 **等**。

道

不 政

許 肵

設

於

道

路。

官

峕

須

Ŧ 敷

設

律 船

第

三

節 法

第 四 舶 +

不 得 於 六 號。

港。

抙

其 穬 量。 稪

由 交員

員. 発 員

剕 由

戒 大 = 之

之。

添之

狀

遞

信

臣

給

之。 年. 證

船 法

員 律

若

背 六

其

職 八

務 號

上 船 阴

之

義

務っ

或 受

怠 有 律 之

其

義

務

合 水

格。 先 海

且

発 人領 審

鍅

於 則 所

水 依 懲

先 明

人

名 Ξ

颔

者 Ξ

寫 年

限。

得

受 第

水 六

先 +

発 Ξ

狀っ 號

佟 水

溅

则

興 所

游

員 以

亦 驗

同。 試

人

港

冶

+

法

律

先

法

定。

件。 登

> 鍅. 拧 得 朋

後。

船

則 始 变 泊 Ξ

依. 受 管 於

明 船 海 未

治 舶

+ 國 測

九 籍 臒

第

+

員 其 官 送

法。

必

発 所 船

狀。 定 籍

爲即 之 原

船得 耆。

卽 於

證

具

備

12:

條

書。 此 項 證

管

郁

顣 物

所

具

簿。船

登 書。

H 本 各 銤

舶。不

須 停 治

官 開

廳。 之 族

十二年

非 有 港 H 間。 運

本 船 籍 者。

不 得 拟

ᇜ

旅 客。 凡 H H 本 本

旗。

且

沙。

號 明 蓹 之。造 治 ij = 船 鄕 敥 -j-判 勵 九 所 法。 年 棠 峇 法 之。

給

勵 + 航 五. 海 號

因 律

獎 第

丽 航 設っ 海 Æ 奬

適 勵 合 法。 其 明

條 治 件之 __ +

船 九 舶。年 則 法

以 律

獎 第 腳 十 金 六



37行或则所谓外变上之大第五編 外務行政

和、

政 國 Æ 第 外 爲 上 外 在 膇 絽 外 職 務 民。 國 爲 大 務 外 權 餱 務 外 權 限 約 行 務 行 固 法 大 之 凡 最 政 不 上 務 作 臣 國 之 等。 國 多 之 得 _ 行 用 及 民。 护o 雖 興. 民 者。 機 爲 大 政 之 公 及 m 亦 所 在 爲 關。 有 疑 之 秿 使 調 爲 爲 謂 共 以 拘 問。 進 所 外 對 外 領 助 查 外 所 事 束 就 則 官 行 報 務 外 交 Ŀ 力 行 驻 官。 務 H 者。 所 之 告 國 之 Z 今 大 也。 法 行 事 外 政 務 本 大 國。 述 臣、 律 之 務。 國 之 Ż 從 命。 事。 可 公 來 亦 之 作 ۔۔۔ 權 领 鑆 命 職 用 然 事 使、 Ż 必 商 作 之 官 及 行 外。 是 為 工 也。 咨 用 行 不 之 餌 為 倘 敌 外 業。 屬 1 警 有 權 事 m 也。 務 旦 外 天 同。 察 限 官、 條 行 保 務 皇 凡 言。 大 劉 權。 事 爲 則 約。 政 護 行 權 於 務 主。 條 條 機 蹝 政 Ξ 約 關 劚 篐 之 外 如 約 涾 爲 能 所 本 園. 作 國 下。 中。 條 行 用。 宣 拘 國 老。 辦 約 朿 之 Z Æ 非 戰、 事。 蠯 嫭 廽 m 國 商 保

外

務

行

已。民

對與

於

否。

及工護行

外

交

業。

故助官締

扶 改 或

外務行政

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七 六 Ξ 五. 四 若 國 管 掌 管 救 管 管 尺 理 和 理 助 廽 理 於 船 旅 在 解 後 保 在 舶 事 行 見 誕 囼 瞉 事 夡 務。 入 國 國 中。 務。 民。 事 尺 及 國即 務。之 之在 遺 中外 戸 囧 有 籍 財 產 車 妨 害 務。 事 治 務。 安 者。 得

送

韞

本

國。

所。人 此 第 外 然 有 法 外 九 此 犯 權 於 項 罪 支 之 關 裁 時。 特 那、 於 權。 丰 朝 本 日 權。 本 凡 鮮、 國 惟 顀 對 遲 之 在 事 於 羅 商 此 得 在 之 業 Ξ 自 留 飯 或 國 行 其 事。 交 之 裁 國 更 通 餌 决。 Ż 有 業。 批 不 Ħ 將 裁 始 服 本 判 其 者。 人。 可 **7**j 權。 之。 得 有 為 H 在 £ 叄 尺 本 他 訴 事 對 考 訴 之 國 於 此 歌。 事 则 內 數 否。 地 或 質。 國。 條 之 在 報

上留約告

級之

裁日有

判 本 治

終

上 本

國。

第

八

為

本

國

軍

艦

之

舖

助。

務 商 行 發 館 書 即

譯

漾

册 裝

法 易 쩨 訟 訟 民 治 刑 法 是 書 法 法 增 舊 版 法 法 法 裁 書 施. 入 刑 刑 商 判 係 始 政 訂 而 有 耆 皇 正 成 法 法 所 譯 法 誠 行 刑 搆 獨 必 法 室 為 者 於 民 日 莾 典 新 八 事 事 成 本 再 本 立 兩 並 訴 訴 法 憲 篇 範 刑 九 也 研 讀

務 商 印 發 館 書. 行

四一 角元

H.

册裝

統

諭旨飭

所 本

譯森孟著男雅山橫本日

令京 世 計 雅潔足以達之有志 異聞 引新異導人入勝 館特譯是書書中言統 (爲沈悶) 丁未九月 學至精至詳 外創辦統計 並 讀 助雅談令人忘 自

之科學譯 知 斯 批

第九百十四

行 發 館 書 務 即 商

五三 --洋 自方地 治 **分角** 册裝

現

財

債

總

第

國市政極爲詳細

如

教

此書敍述歐洲大陸

各

 \equiv

有

是

地

尤

實

可

地

用

書

於

第九百十五號

方

之

供 不 自 爲 方 在 產 歲 論 書 諮 गु 治 重 自 吾 第 入 第 凡 不 局 議 要 治 國 五 第 五 備 麥 局 方 此 而 地 四 歲 艑 之 考 及 書 財 試 共 方 出 第

> 務 發 館 書 即 商 行

辦

四-陸 歐

正

研

市

政

霖胡

育交通衞生救恤警察

等事凡關係地方行政

者靡不備載方今吾國 政尤爲繁重辦理者苦 無準繩得是以備參考 市政之事思過半矣 究地方自治 m

第九百十六號

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

元册

旨要制法本日

編薩輔

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

五九分角

用

尤 代

黑

史制法治明本目

首發

行

歐

法

一洋册装

油 足 詳 之 闍 政 列 達 美 大 碆 書 爲 譯 沿 時 法 緒 之 Å 必 臣 清 爲 論 讀 法 ·筆 革代 司 以 特 浦 H Ž 家 次 斑 著 亦 變二入 法 出 氏 本 善 麥 潔 遷文 \equiv 分: 其 本 是 曾 淸 狡 紀 明 本 淨 編 國 内 法 編 任 浦 111 Z 不 載 時 自 法 容 制 示 司 奎

百十九號

酃 圖 版 出 館 書 印 務 商

全書二十朋有多里 羅 統 前 分預定十 積成 書 仍 元 常 辺 隧 起 光 帙卽 凡 册 新 三十 侞 頒 行 之法 外 出 埠 版 年 毎 册 現 令 為斷 郵 定 已出 無 此 價 不 盘 廣 書自 册 彩 二角 角別沒 五 宣

之事 分 此 編 諭 採輯 旨 [][] 略具於斯旣 末 類 附 毎 辛 $\dot{\mathbb{H}}$ 法典草案七八年來 類叉各分子目卷首 變政以來各奏案章程 便瀏覽 新 叉易檢 法 變法 冠以 杳

> 漤 雖有 毎册 法令 上列

> > 年

來

學部新頒之各項教育章

程

較

分目

之癸卯奏定學堂章程約增兩

倍

惟

散

祭

見各報檢查甚難是書採集庚子

以

來

多查 帙過 但

至庚戌二月止凡關於教育之

上

諭

 \mathcal{F}_{-}

易於 成總 翻 目俾 類審飯

以資辦學者之參考採至明

治

四

车

止凡最近改訂各章程無

不

備

敎 育

上 特 就

難茲 問頗

章程奏議文牘等分門

别 類最

便

郣

檢

我國學堂章程多仿日本而 العجم بمجمع والمجمع والمحمود و 法 令

本館既印行大清教育新法令復 尚未 完備 譯 八定四分 角價奶訂 此

Gasaasaasaasaasaasaasaasaasaasaa 清教育新法 令

五一八分 角元册訂

38 新

行 發 書 務 館 印 商

定價 元

> 編 振 蔡

洋裝 布

面

時代 是編 用 學之系統盡具於 州四千年來倫理 君之學說附焉 以本朝之黃黎洲 宋明理學時代 師範學堂皆爲 戴東原兪理初二 **加該無論中學堂** 之書尤宜購 承時代第三期 源竟委言簡 第二期漢 凡分三 期秦創始 大 繭 illi

寄 鲤 索 要 提 書 館 本 刨 函 目 提 載程章有另錢代票郵用 可書購 地內

總發行 宣光統三 分 印 發 譯 原 售 著 刷 行 述 干 年四 處 所 者 所 者 者 年 毎行 四 册政月 無適商 開京 商上 湖州 前井 商 商 定法三初 商 務 杭長務大奉務州沙 原天務 各版版 海 北 本大 務河 務 FII 洋論 陌 캺 陸 福常 州德 西龍 印盤 FI 册 館 廣漢 成天 書 編 水 譯 ф 玉 七八 潮南 館 重商 館 市 州昌館 慶南 館 市 肵 澄

第九百四十號